



博士学位论文
DOCTORAL DISSERTATION

博士学位论文

社会主义乡村的文化图景及其变迁 ——以冀中南 G 村为例

论文作者：姬会然

指导教师：吕东升 教授

专业名称：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

研究方向：科学社会主义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华中师范大学政治学研究院

2013 年 3 月



博士学位论文
DOCTORAL DISSERTATION

Dissertation

Cultural Landscape and Its Changes of Socialist Country

- Take Village G of South Central of Hebei Province as an Example

By

Ji Huiran

Supervisor: Prof. Lv Dongsheng

**Specialty: Scientific Socialism and International
Communism Movement**

**Direction: Scientific Socialism and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HuaZhong Normal University

March, 2013



华中师范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说明

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研究成果。除文中已经标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

作者签名：姬会然

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本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学校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学校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华中师范大学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和汇编本学位论文。同意华中师范大学可以用不同方式在不同媒体上发表、传播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作者签名：姬会然

导师签名：

允许北京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将本人论文以电子、网络、镜像及其他数字媒体形式公开出版。

作者签名：姬会然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CALIS 高校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发布章程”，同意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CALIS 高校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全文发布，并按“章程”中的规定享受相关权益。同意论文提交后滞后：半年；一年；二年发布。

作者签名：姬会然

导师签名：

日期：2013年5月29日

日期：2013年5月29日



摘要

农村文化的衍生与变迁虽然是由社会事件引起的，但需要通过微观层面的个体来实现，并且个体行动的分析视角有利于进行过程与互动关系的讨论。本文以冀中南 G 村的文化变迁及农民的文化实践为研究对象，纵向上主要关注时代变迁中乡村文化主题的流程，横向上主要剖析具有代表性的文化特质，实地体察、观测农民解释环境、组织自身、提升和丰富生活的“所思所想”，力求把握人与文化环境的互动机制，进而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进程中“以人为本”文化观的落实。

本研究的基本结论是，农民不是农村文化变迁的看客，农民是有意志的行动者。农民能够结合社会文化环境进行文化选择、文化适应、文化变通与文化创造。农民的文化实践取决于个体与环境的互动关系。本文将这一关系概括、提炼为“ $CB=f(I,IE,EE)$ ”这一函数关系，其中 CB 指文化实践，I、IE、EE 分别为“本能”、“内化环境”和“外在环境”。本能是最为稳定的，处于支配地位，但存在被压抑的可能。内化环境由本能与外在环境决定，在本能与外在环境中进行调节。外在环境对本能的影响表现为刺激或压抑本能的释放，从而引发内化环境的变化。农民的某一文化实践取决于其本能、内化环境和外在环境的相互作用，最终产生行动动机。当农民从内心中产生了追求新的文化形态的动力，农民的精神气质和农村的精神面貌就会焕然一新。所以改革者无时无刻不可忽视或轻视农民的主体性实践与主观能动性。国家在用主旋律文化引导农村文化发展时，应把握个体与文化环境的互动机制，方能达到“以文化人”的良好效果。

研究认为，1948 年以来，我国农村文化主题经历了三个阶段，即政治文化、市场文化、多元文化。在不同文化主题下，农民能够结合时代环境，进行文化适应、变通、选择与创造。通过实证研究，本研究凝练、提出了 G 村农民在社会环境中进行文化适应、文化变通、文化选择与文化创造等主体性活动的文化实践模型。从“本能”、“内化环境”、“外在环境”三个核心变量来看，农村的文化变迁经历了三个阶段，农民的文化实践表现为三种类型。

G 村的文化主题表现为政治文化时期，农民的文化实践主要呈现为第 I 种类型。当外在环境的教化能够关照农民的本能需求，且不与农民的内化环境产生剧烈冲突时，农民能够认同外在环境的规制。在阶级斗争氛围下，来自外在环境的政治文化与农民既有的内化环境相冲突，且外在环境的政治文化处于强势，农民的本能需求被掩饰。为了解除来自外在环境的压力，农民产生了“处境化应对”的意识和动机。

G 村的文化主题转化为市场文化时期，农民的文化实践主要呈现为第 II 种类型。农村改革后，外在环境的政治文化压力减弱，市场文化成为主流。市场文化的理念与农民“趋利”的本能需求是契合的。因此农民迅速将外在环境的影响内化于心，形成一个与本能更加一致的内化环境，作为新的文化实践的行为逻辑。由此改革开放后的市场文化能迅速被农民接受，并成为



农民行为的重要导向。

21 世纪 G 村多元文化的发展丰富了农民的精神文化生活,农民的文化实践主要表现为第 III 种类型。多元文化环境作为外在环境对农民的影响不是规制性的,而是潜移默化的熏染。在多元文化不断刺激下,农民休闲、娱乐、自我实现等这些生存本能之外的需求受到激发,促使农民整合外在环境中新的时代元素,形成富有时代特征的内化环境,从而产生新的文化实践活动。

论文的结构包括导论、正文与结论三部分。

导论主要围绕四个方面展开,即论文的研究缘起与研究内涵、国内外相关文献研究、研究方法、研究区域与个案概括。

第一章主要讨论了 1948-1978 年间 G 村的文化图景。土改到改革开放前这一时期, G 村的文化主题主要表现为政治文化。这一时期,农村的社会文化环境是政党或政府主导型的政治文化环境。阶级斗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等政治概念是作为外来文化嵌入到传统乡村社会的,然而 G 村农民并没有单向度地等待被政治文化所改造,他们对政治文化的植入有着独特的主体回应。以阶级斗争为特点的政治文化瓦解着农村的传统道德观念与宗族意识,农民在外界政治压力下并没有完全摒弃传统的价值认同而是选择将其隐藏。当被批斗的地主所受的惩罚超出农民所认可的惯习和文化认同界限时,旁观的农民会对地主抱以同情,并暗自为地主及其家人提供帮助。当国家政治文化的规制作用过于强大时,农民没有直接与国家形成二元对立关系,而是衍生出了一系列“处境应对”的“政治智慧”,其中包括诉苦翻心会中的随波逐流,集体化浪潮下的压产与瞒产私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的灵活变通。

第二章主要讨论了 1979-1999 年间 G 村的文化图景。改革开放后农村的社会文化环境转变为市场引导型的市场文化环境。G 村外在的政治文化压力减弱,致富、搞活、图变的市场文化成为 G 村文化的主流。G 村农民顺应市场文化“经济人”的理念谋求发家致富。市场文化同时催生了 G 村农民的权利意识。在户籍制度禁锢农民自身及其家庭发展的情况下, G 村农民萌生了“户口进城”的愿望。部分农民选择以让渡货币为代价换取城市户口,实现“农民”向“市民”身份转化,享受平等公民权。改革开放后, G 村公共文化的官方动员色彩逐渐淡化,公共文化的民间自发为性特点日渐突出。集商业贸易、文化娱乐、精神慰藉为一体的庙会文化是改革开放初 G 村主要的公共文化形式。

第三章主要讨论了 2000-2013 年间 G 村的文化图景。21 世纪农村呈现多元文化相容共生的态势。大众传媒辐射性、渗透性、通俗性特点决定了其对 G 村农民的影响是全方位的。农民对信息的渴求日益旺盛,订报纸、看新闻、浏览网页成为 G 村农民文化生活的一部分,并且 G 村农民开始有意识地将信息作为重要生产要素加以运用。新世纪 G 村农民有了一定的文化自觉与文化自信。G 村农民利用广场这一公共设施,在自娱自乐、自我服务中创造了农村广场舞这一公共文化新样式,并将其发展为农村广场文化。G 村农民运用自身优势,主动承接城市人回归自然、愉悦身心的需求,创造了“农家乐”文化。



第四章主要讨论了 G 村文化的隐忧。G 村文化发展中存在一些问题引人忧虑。G 村农民宗族意识浓厚，而公民意识薄弱。G 村农民的社区认同低，对村级公共事务表现淡漠。面对 G 村土地越来越多的被征用、转用和占用的事实，未被征用土地的农民寄希望从“种树”、“接房”中获利，而被征地农民生活却陷入了迷惘。

第五章即结论与讨论。本章旨在对全文进行总结性阐述，并展开进一步讨论。本章通过总结 G 村六十多年来文化图景的流变及 G 村农民的文化实践，提炼出了人与社会环境互动关系的理论模型。

关键词：政治文化 市场文化 多元文化 文化实践



Abstract

Although the derivation and change of rural culture due to social events, they should be accomplished by individuals on the micro-level, and the perspectives of analysis of individual actions help to discuss about the process and interaction. This paper is an object of study on the culture change and peasants' culture behavior of village G. Vertically, it mainly focuses on the flowing deformation of cultural theme in the changes of the time; horizontally, it chiefly analyzes cultural traits which possess typicality, and experience and observe the peasants' thinking about interpretation to environment, organizing themselves, enhancing and enriching life indeed, in order to grasp the interactive mechanism of human and culture environment, and then promote the people-oriented culture value in the great development and prosperity of socialist culture.

The basic conclusion of this research is that peasants are not spectators of culture change, but actors of will. Peasants are able to select, adapt, accommodate, and create the culture by combining the social cultural environment. Peasants' culture behavior depends on the interaction of individuals and environment. This paper summarizes and refines this interaction as the functional relationship: "CB=f(I,IE,EE)". Among this relationship, "CB" means "Culture Behavior", "I" referring to "Instinct", "IE" standing for "Intrinsic Environment", and "EE" representing "External Environment". Being the most stable one, instinct is dominant, but may be constrained. Intrinsic environment is decided by instinct and external environment, and adjust between them. External environment stimulates or depress the release of instinct. Some culture behavior of peasants lies on the interaction of their instinct, intrinsic environment and external environment. When peasants have the driving force of pursuing new cultural morphology, an entirely new look will take place in their spiritual mind and in the rural spiritual outlook. So reformists cannot ignore or despise peasants' subjective practice and subjective initiative. While the government using the theme to guide rural cultural development, it should grasp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individuals and culture environment, thus reaching the good effect of "civilizing people by culture".

The research shows that since 1948, the rural cultural theme of China has gone through three stages, i.e. political culture, market culture and multicultural. Under different cultural themes, peasants are able to select, adapt, accommodate, and create the culture by the environment of the times. This research concise and come up with the cultural practice model of peasants' subjective activity in selecting, adapting, accommodating, and creating culture in the social environment. Rural cultural change goes through three stages, and performs three types by looking from these three core variable "instinct", "internal nature" and "external natural".



The culture theme of village G appears in the political culture period, and peasants' cultural practice mainly presents for the type I. Peasants can acknowledge external natural regulation, when the external natural moralization can care for the peasants' instinct demand, and not conflict intensely with peasants' inner natural. In the class struggle atmosphere, the political culture from external nature conflicts with the peasants' existing instinct environment. As political culture of external nature being the strong one, peasants' instinctive demands are hidden. In order to relieve the pressure from the external nature, peasants' have the awareness and motivation of "situational reply" .

The culture theme of village G changes towards the market culture period, and peasants' cultural practice mainly presents for the type II. After the rural reform, the external natural political culture becomes weaken, and market culture becomes the mainstream. The concept of market culture consists with peasants' instinct demand of seeking benefits. So, the peasants can internalize the affect from the external environment quickly to form an intrinsic environment, it's more consistent with the instinct, it can be as the behavior logic of new cultural practice. After the reform and opening-up, the market culture can quickly be accepted by peasants, and becomes the important guide of peasants' behavior.

The mult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the 21st century enriches peasants' spiritual and cultural life and peasants' cultural practice mainly presents for the type III. The multi-cultural environment influences peasants not in the regulative way, but unconsciously. With the constant stimulation of multi-culture, peasants demand beyond their life instinct (leisure, entertainment, self-fulfillment, etc.) is stirred up. It can impel the peasants integrating new era element from external environment to form a intrinsic environment with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imes, thus new cultural practice activities appear.

The paper structure involves the three parts of introduction, body and conclusion.

The introduction includes four aspects, namely, the origin and connotation of the paper study , the related literature research at home and abroad , research methods, research area and case summary.

The first chapter mainly discusses cultural landscape of village G from 1948 to 1978. From land reform to the beginning of the reform and open policy, the cultural theme is political culture. During this period, the social cultural environment of rural areas is the political cultural environment that dominated by a political party or the government. The political concept of class struggle, collectivism and socialism is implanted into the traditional rural society as foreign culture. However, village G do not wait to be transformed by political culture. They have the unique response to the implant of political culture. Political and cultural, with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lass struggle, collapse traditional rural moral concept and the clan consciousness, and peasants' under the external political pressure don't completely abandon the traditional value identity but choose to hide it. When the punishment of the landlords goes beyond the limit of peasants' habits and culture identity which have been approved,



the onlooking peasants will have compassion for the landlords, and secretly offer help to their families. When the regulation of political culture of state is too strong, peasants choose not to have the binary opposition relations with the government, but derives a series of the "political wisdom" of "situational reply", which include the swimming on the "meeting of complaints", the sharing out the harvests they concealed in private and lowering the output in the wave of collective, and the adaption to socialist education movement flexibly.

The second chapter mainly discusses cultural landscape of village G from 1979 to 1999. The social cultural environment of rural area has transformed into market-oriented market-cultural environment after the reform and opening-up. With the external politically cultural pressure of village G abating, the mainstream culture of village G has been the market-oriented culture emphasizing prosperity, invigoration, and reformation. The peasants of village G conformed to the idea of "economic people" in market culture to build up family fortunes. Meanwhile, market culture accelerated the right conscious among peasants of village G.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that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confine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easants and their families, the wish-becoming an urban citizen occurred among the peasants. Some peasants choose to gain an urban registered permanent residence by paying money, thus achieving the identity transformation from a peasant into an urban citizen and enjoying the equal citizenship. After the reform and opening-up, the public culture activities in G Village have been gradually less authority-oriented. More and more public culture activities have been organized by grass roots.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reform and opening-up the main form of public culture in G Village is the temple fair culture combining commercial trade, entertainment, and spiritual leisure together.

The third chapter mainly focuses on cultural landscape of village G from 2000 to 2013. In the 21st century, there shows a momentum of compatible and co-existent culture in rural area. Mass media features radiation, permeability and popularity, posing influences on village G in all aspects. Peasants show such an increasing eagerness for information that they begin to subscribe newspapers, read news and browse website, which become part of their cultural life. What's more, they begin to make use of the information as an important production element. Peasants in village G gain a certain degree of cultural awareness and cultural confidence. They create a new module of public culture, which, specifically speaking is called rural plaza culture, by practicing rural square dance on the public facility-plaza so as to achieve self-entertainment. All in all, peasants in village G make use of their own advantages, take initiative to undertake city dweller's demand to go back to nature and relax both physically and mentally and create a "rural area entertainment" culture.

The fourth chapter reveals hidden cultural concerns of village G. There are some problems in its



cultural development process. Clan awareness of peasants in village G is strong, but their citizen awareness is weak. They have a weak community identity and show an indifferent attitude towards public affairs in the village. With the phenomenon of more land being requisitioned, diverged and occupied, peasants whose land has not been requisitioned hope to gain profit from "planting tree" and "receiving apartment", whereas those whose land has been requisitioned get confused and lost.

The fifth chapter presents conclusions and discussion. It aims to summarize the whole text and give further discussion. The chapter proposes a model of human's interactive relationship with social environment theory by summarizing fluid change of cultural landscape during the 60 years in village G and its peasants' cultural practice.

Keywords: political culture; market culture; multi-cultural; state integration



目 录

摘 要.....	I
ABSTRACT.....	V
导 论.....	1
一、研究缘起与研究内涵.....	1
(一) 研究缘起.....	1
(二) 研究内涵.....	2
二、国内外相关文献述评.....	3
(一) 关于社会主义文化的研究.....	3
(二) 关于农民与农村文化的研究.....	6
(三) 关于国家整合的研究.....	10
三、研究方法.....	12
(一) 文献法.....	12
(二) 观察法.....	13
(三) 非结构访谈法.....	13
(四) 口述史法.....	14
四、研究区域与个案概括.....	14
第一章 阶级斗争与政治文化.....	16
一、“罪”与“罚”：阶级文化注入的操作路径.....	16
(一) 定罪——阶级意识的确立.....	17
(二) 诉苦——阶级情感的培养.....	18
(三) 惩罚——阶级观念的巩固.....	20
二、“公”与“私”：集体主义的乡村际遇.....	25
(一) 合作化中官方的力导与农民的观望.....	25
(二) “大”集体与“小”家庭.....	28
(三) 集体主义与农民生存逻辑之间的张力.....	31
三、社会主义教育：社会主义精神的塑造机制.....	37
(一) “风云又起”.....	37
(二) 瞄准干部.....	41
(三) 斗私批修.....	43
第二章 改革开放与市场文化.....	49
一、致富是硬道理——被释放的“趋利”心理.....	49
(一) 农民的“财富经”.....	49
(二) 活跃起来的市场氛围.....	52



(三) 异化的“生财之道”	55
二、户口进城——对城市待遇的追逐	57
(一) 对比而来的“城市梦”	57
(二) 追梦——农民追逐城市待遇的三部曲	59
(三) 户籍意识逐渐淡化	63
三、热闹的庙会——经济与文化的二重唱	65
(一) 庙会情结	65
(二) 庙场上的民俗文化	68
(三) 印象商贩	70
第三章 新世纪与多元文化	74
一、大众传媒与媒介文化	74
(一) 传媒进入百姓家	74
(二) 媒体信息成为生产力	77
(三) 传媒带来村庄话题	80
二、文化广场与广场文化	81
(一) 自娱自乐的农村舞蹈队	82
(二) 舞蹈队到鼓乐队的转型	84
(三) 广场文化：今昔对比	85
三、“农家乐”与田园文化	89
(一) 采摘园里的“农家乐”	89
(二) 绿色的“开心农场”	91
(三) 两栖“田园人”	93
第四章 农村文化的隐忧	96
一、农民的政治冷漠与政治热衷？	96
(一) 被私化的公共权力	96
(二) 公共环境的悲剧	99
二、种树、种房与种地？	101
(一) 农地上的尴尬	101
(二) 种地、“种房”人的幸运与无奈	103
结论与讨论	105
一、本项研究的核心问题与基本结论	105
二、“农民-文化实践”模型的建构与讨论	107
参考文献	114
后 记	120



导 论

本文以研究冀中南一个村庄六十多年历史中的文化主题变迁为主旨，变迁中农民对不同时代文化主题的主体性回应是这一研究所着重考察的问题。通过这一研究，笔者在为丰富农村文化变迁历程的图像提供一个微观案例的同时，也希望能为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提供参考和注脚。

一、研究缘起与研究内涵

(一) 研究缘起

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提出“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战略目标，进一步强调了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时代价值。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决议指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要以满足人们精神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培养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提高全民族文明素质，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弘扬中华文化，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①。文化对于个人可以安放其灵魂，对于民族关系其血脉，对于人类关乎其进步。同时人又是文化创造的主体，“调节我们环境的人文和物理知识，语言，习俗，礼仪系统，伦理，宗教和道德，这都是通过一代代人建立起来的”。^②一言概之，人是文化发生的原因、发展的动力和目的。社会主义文化坚持以人为本的文化观，社会主义文化的大发展大繁荣需要关注人在文化发展中的主体作用及文化对人的塑造过程，最终把握人与文化环境的互动机理。由此，本文选取观测建国六十年来社会主义乡村的文化图景及其变迁，试图探索人与文化环境相互作用的机制。

观史可以明鉴。建国六十多年来，我国农村经历了跌宕起伏的文化变迁。农民在文化发展中的主体作用及不同时代的文化对农民的影响，构成了社会主义乡村文化的丰富图景。考察社会主义乡村的文化图景及其变迁是我国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背景下文化建设的基础和重要参考。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坚持文化发展为了人民，文化发展依靠人民，文化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农民在文化变迁中不是任由历史摆布的小卒，农民是农村文化的创造者和实践者。农民并非文化改造中的被动客体，探究农民在接受文化浸染中的主体性回应机制能够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以人为目标的实现。

^①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2011年10月26日，第1版。

^② A·Kroeber and C·Kluckhohn, Culture: A Critical Review of Concepts and Definition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63, p.83.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不断提升国家软实力。^①当今世界,文化在综合国力竞争中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维护国家文化安全任务更加艰巨,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的要求更加紧迫。当代中国,文化越来越成为民族凝聚力与创造力的重要源泉,审视六十多年来社会主义乡村的文化图景及其变迁,总结农民与国家文化互构的规律,对于汇集民智,共建文化强国具有重要意义。

文化每前进一步,人类就迈向自由更近一步。历史是发展进步的,文化的进步是历史发展的要求,是人性完善的体现。先进文化是进步文化中最富时代感的部分。社会主义乡村文化在历史变迁中不断沉淀出时代的先进文化,农民在流变的文化中彰显着进步的气质与面貌。探讨先进文化对农民的引导机制,对于塑造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新型农民及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意义深远。

(二) 研究内涵

讨论文化的涵义是一项浩大工程,古今中外的学者对文化的探讨无比丰富,对文化的定义也是形形色色,各有侧重。为研究需要,笔者仅选取与本文讨论相关的文化定义做一概述。

英国著名人类学家爱德华·泰勒从人类学角度对“文化”的定义被认为是第一个现代意义上的文化定义:“文化或者文明,从其广泛的民族志意义上言,它是一个错综复杂的总体,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习俗和人作为社会成员所获得的任何其他能力和习惯”。^②社会学则从社会共享的价值观念和行为习惯等方面来定义文化,社会学家保罗·布萊斯蒂德认为:“文化包括一切习得的行为,智能和知识,社会组织和语言,以及经济的、道德的和精神的价值系统。一个特定文化的基本要素是它的法律、经济结构、巫术、宗教、艺术、知识和教育”。^③夏弗从当代意义上提出一种总体视野的文化概念:“文化是一个有机的能动的总体,它关涉到人们观察和解释世界、组织自身、指导行为、提升和丰富生活的种种方式,以及如何确立自己在世界中的位置”。^④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成员国1982年在墨西哥城举行的第二届世界文化政策大会上将文化定义为:“文化在今天应被视为一个社会和社会集团的精神和物质、知识和情感的所有与众不同显著特色的集合总体,除了艺术和文学,它还包括生活方式、人权、价值体系、传统以及信仰”。^⑤

具体到本文,社会主义乡村的文化图景以及变迁所讨论的文化是指我国乡村社会所共享的

^① 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人民日报》2012年11月18日,第3版。

^② Edward Burnett Tylor, *The Orgins of Culture*, New York:Harper and Row, 1958, p.1.

^③ Paul J. Braisted, *Cultural Cooperation:Keynote of the Coming Age*, New Haven:The Edward W.Hazen Foudation, 1945, p.6.

^④ Dpaul Schafer, *Culture:Beacon of the Future*, Twickenhan:Adamantine Press, 1998, p.41.

^⑤ Dpaul Schafer, *Culture:Beacon of the Future*, Twickenhan:Adamantine Press, 1998, p.28.



价值观念和行为特征等方面，包括农民观察和解释环境、组织自身、指导行为、提升和丰富生活的“所思所想”。笔者不准备面面俱到地汇总乡村文化图景，因为涉及面太广，它囊括了农民生活的方方面面，力所不及。本文拟从纵横两方面定位研究对象，纵向上主要关注时代变迁中乡村主流文化表征的流变，横向上以每个时代为横剖面，具体观测乡村的文化生态与农民的文化实践。

二、国内外相关文献述评

（一）关于社会主义文化的研究

马克思主义认为无产阶级文化以及由此发展而来的社会主义文化带有鲜明的阶级性、人民性。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没有亲身经历过社会主义社会，因而对社会主义文化尚未作出全面、具体论述。但他们对于无产阶级夺取并建立政权后的文化建设作出过原则上的探讨。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共产主义革命就是同传统的所有制关系实行最彻底的决裂，毫不奇怪，它在自己的发展进程中要同传统的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①按照马克思的逻辑，共产主义运动的文化精神就是扬弃异化和消灭私有制，从而实现人的全面解放。马克思提倡的共产主义运动的文化精神本质上是人的超越性和创造性的体现，最终实现人的本真存在方式的复归。

列宁继马克思、恩格斯之后进一步讨论社会主义文化的性质。列宁认为，社会主义文化按其起源和本质来说，是工人阶级的无产阶级文化，它的阶级性就表现在它的主体、它的发展的主要动力是以工人阶级为首的人民。而一切剥削阶级的文化则为剥削阶级服务，使人民处于精神奴役状态。列宁在全俄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的闭幕辞中说：“过去，人类的全部智慧、全部天才的创造，都只是让一部分人享有技术和文化的一切成果，而另一部分人连切身需要的东西——教育和发展也被剥夺了。然而现在，一切技术奇迹，一切文化成就都成为全国人民的财富，而且从今以后人类的智慧和天才永远不会变成暴力手段，变成剥削手段”。^②

文化是政党的精神旗帜。中国共产党在革命、建设、改革的各个历史时期都高度重视文化建设，充分运用文化引领前进方向，凝聚奋斗力量、推动事业发展。社会主义文化无论对于中国农村还是城市，一开始可以说是“舶来品”，中国共产党将“社会主义”这一词汇和理念带到了农村，并将此作为引导农村经济、政治、社会等各项事业发展的理论旗帜和文化指针。党内对于社会主义文化的研究由来已久，从毛泽东时期就号召文艺工作者要创造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为老百姓喜闻乐见的文艺作品，虽然当时专门讨论社会主义文化的论著不多，但社会主义文化以适合农民口味的戏曲、秧歌剧、歌曲、漫画等艺术作品的形式在农村获得了广泛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93页。

^② 《列宁全集》第26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434-457页。



宣传。毛泽东同志在座谈会或工作报告中多次谈到社会主义文化的内涵及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重要性，很多都收录在《毛泽东选集》中。1957年2月27日，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中，论述了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方针：“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是促进艺术发展和科学进步的方针，是促进我国的社会主义文化繁荣的方针”。^①

邓小平从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国情出发，强调社会主义文化的开放性，“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这一思想路线，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与发展的重要指针。在推进改革的过程中，邓小平注重社会主义文化中创新因素的培养，将创新精神作为推动改革的动力。邓小平指出：“没有一点闯的精神，没有一点‘冒’的精神，没有一股气呀、劲呀，就走不出一条好路，走不出一条新路，就干不出新的事业。”^②邓小平将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新人作为社会主义文化的落脚点。

江泽民在十五大报告中精辟而全面地概括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基本内涵和方针，报告指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就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公民为目标，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要坚持用邓小平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努力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教育科学文化水平；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重在建设，繁荣学术与文艺，建设立足中国现实，继承历史文化优秀传统，吸取外国文化有益成果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③

中国共产党十七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任务，以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培养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提高全民族文明素质，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弘扬中华文化，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④胡锦涛同志在2012年1月1日出版的新年第一期《求是》杂志发表的重要文章强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必须发挥人民在文化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坚持文化发展为了人民、文化发展依靠人民、文化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必须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使全社会文化创造活力竞相迸发；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关心人民命运，体

^①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783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72页。

^③ 江泽民：《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1997年9月22日，第1版。

^④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2011年10月26日，第1版。



察人民愿望，反映人民心声，在人民伟大创造中汲取营养，把最好的精神食粮奉献给人民；必须坚持面向基层、面向群众，把满足人民基本文化需求作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基本任务，鼓励创作生产更多受到群众欢迎的文化产品，让文化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①。

在党和国家对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总体部署与推进下，学术界对社会主义文化的研究成果突出。关于社会主义文化、社会主义价值理念的研究越来越多，涌现出了一系列的著作，如赵理富（2008）的《政党的魂灵：中国共产党政党文化研究》，俞吾金（2009）的《意识形态论》，罗文东（2003）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理念论》，俞思念（2008）的《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历史理论与实践》，冯天瑜（2008）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研究》，陈胜云（2009）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实践论》，吴新文（2009）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王少安、周玉清（2010）的《社会主义和谐文化建理论》，高建林（2011）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与廉政文化建设》，黄力之（2011）的《从俄罗斯到中国：后马克思时代的社会主义文化问题》，中华战略文化论坛丛书编委会（2010）编著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中华战略文化》，人民出版社（2011）出版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华文化学院（2011）编著的《中华文化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等。

在上述著述中，黄力之以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和毛泽东的文化思想为基础和脉络，兼及布哈林、托洛茨基、斯大林及邓小平的文化思想，重点分析了文化话语权问题、“双百方针”与社会主义文化民主问题、毛泽东与“以文化人”、后毛泽东时代的文化诉求等问题，对当代社会主义文化研究提供了非常重要的启发，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②罗文东探讨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文化建设的地位、作用、内容和原则等一系列问题，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理念划分为社会道德、国家理念、国民意识三个层次来理解和论述，并认为，与上述三个层次对应的是道德文化、政治文化和思想文化。罗文东如此架构的理论体系，对于相对全面研究和认识社会主义文化具有一定指导意义。^③赵理富以“政党文化”为主题和视角，开创了比较政党研究和党的建设研究的一个新范式。他以政党文化的一般界定为基础，探讨了中国共产党政党文化的生成机理、中国共产党政党文化的形成与发展、中国共产党政党文化的转型与创新等主要问题。这一研究将党的建设、党的意识形态引领等问题的研究进一步学理化。^④俞思念认为文化的本质不在于它的全球性和世界性，而在于它的民族性，文化建设的重心在于发展本民族文化，而不在于追求同质的世界文化或共性文化。在全球化时代文化竞争的挤压下，民族文化只有不断开拓，创新本民族文化的发展道路，才能融汇到全球化时代的发展大潮，取得自立于世界民族文化之林的能力。他指出，在当代世界范围的文化竞争中，要坚持民族文化与现代文明的结合，特别是发挥传统文化的优势，铸造民族文化精神，在对民族文化的自觉中努力建设符合时代特

^① 胡锦涛：《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 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求是》2012年第1期。

^② 黄力之：《从俄罗斯到中国：后马克思时代的社会主义文化问题》，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

^③ 罗文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理念论》，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年版。

^④ 赵理富：《政党的魂灵：中国共产党政党文化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点的新文化。^①

总体而言,以上论著一类是偏重于从意识形态角度研究社会主义文化,不乏宏观性、统领性、理论性的特征,但缺少大众化、日常化、生活化讨论;另一类则属于政策性文件或文件解读的类型,偏重宏观政策指导,缺乏微观情境。社会主义文化既要“顶天”,也要“立地”,既要有壮阔,也要有细腻。本文拟从华北冀中南 G 村农民的日常生活入手,^②挖掘历史中跌宕存续的社会主义文化在农民生活中的存在形态及农民对社会主义文化的理解与回应,展现不同时空背景下受社会主义文化教育和浸染的农民精神气质与内涵的嬗变。

(二) 关于农民与农村文化的研究

农民是传统社会的重要成员,马克思曾精辟论述了传统小农的保守性:“他们的生产方式不是使他们互相交往,而是使他们互相隔离……他们取得生活资料多半是靠与自然交换,而不是靠与社会交往……他们不能代表自己,一定要别人来代表他们……”^③亨廷顿则站在现代化政治进程中分析了农村和农民在发展中国家政治过程中的角色,“在现代化政治中,农村扮演着关键性的‘钟摆’角色;农村的作用是个变数:它不是稳定的根源,就是革命的根源。”^④

在中国,农村文化是一个日久弥新的话题,这方面的研究也浩如烟海。中国长期以来戴着“农业大国”的帽子,关于农村文化,往久说了可以追溯到漫长的传统农业社会。学者们对中国乡土文化、农民意识的研究大多集中在清末民初时期、共产党政权产生及建立初期、改革开放时期,大体是由于这三个时期是中国发生巨大转折和转型的缘故。需要说明的是,清末民初到国民政府时期再到共产党政权产生及建立初期,这一系列的变革时期在时间段上较为紧凑,跨度不大,甚至有某些时段上的重合,因研究旨趣不同,学者选取的研究视角各异,不能以某一时期为限将学者们的研究范畴作生硬的划分,但为了梳理的方便,笔者暂以改革开放为断点对相关研究展开讨论。

清末民初到国民政府时期再到共产党政权产生及建立初期,中国农村在这一考察时段吸引了国内外学者的目光,研究这一时期农村文化的成果十分集中且详尽。黄宗智(1985)的《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黄宗智(1990)的《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李怀印(2008)的《华北村治——晚清和民国时期的国家与乡村》,甘布尔、西尼(1963)的《华北村庄:1933年前的社会、政治和经济活动》,甘布尔、西尼(1968)的《定县,一个华北乡村社会》,旗田巍(1976)的《中国村落与共同体理论》,内山雅生(1977)的《华北乡村社会研究的主题与成

^① 俞思念:《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历史理论与实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② G 村是本文调研点的学名,G 村归属 H 县 S 镇(“H 县”、“S 镇”也是学名)管辖,详细介绍参见导论的“研究区域与个案概括”这一内容。本文中出现的物人物姓名都做了技术性处理,都是学名。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677-678 页。

^④ 塞缪尔·P·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9 年版,第 266-267 页。



果》，裴宜理（1980）的《华北的造反者与革命者》，弗里曼、毕克伟、赛尔登（2002）的《中国乡村，社会主义国家》，杜赞奇（2003）的《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费正清（2001）的《美国与中国》，费孝通（2006）的《中江村经济》，费孝通（1998）的《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程歊（1990）的《晚清乡土意识》，李景汉（2005）的《定县社会概况调查》，韩丁（1966）的《翻身：一个中国村庄革命的纪实》，张鸣（1997）的《乡土中国路八十年——中国近代化过程中农民意识的变迁》，张鸣（2008）的《乡村社会权力和文化结构变迁（1903-1953）》，梁漱溟（2011）的《乡村建设理论》等，这些论著从不同角度对中国农村文化进行了较充分的研究，既有对中国传统乡土文化的剖析，又有对某区域农村的文化权力、文化生态的深入挖掘，也有对特殊时期农村文化动员的讨论。

费孝通对中国传统乡土社会结构的概括堪为经典，他认为中国乡土社会的基层结构是一种差序格局，是一个“一根根私人联系所构成的网络”。^①“从己向外推以构成的社会范围是一根根私人联系，每根绳子被一种道德要素维持着。社会范围是从‘己’推出去的，而推的过程中有着各种路线，最基本的是亲属：亲子和同胞，相配的道德要素是孝和悌。”^②

20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社会政治环境的变化对中国传统乡村影响深远，农村走向破败，农民生活困苦。晏阳初、梁漱溟等一批对传统乡村有着深刻洞察的知识分子，开始致力于中国乡村建设，他们针对农村的破败提出了解决方案。晏阳初指出中国农民的核心问题是“贫、弱、愚、私”四大病，提出以“生计”、“卫生”、“文艺”和“公民”四大教育改造农村。^③梁漱溟认为中国乡村社会是“伦理本位，职业分立”，^④提出了从乡村入手，以教育为手段来改造社会的方案。毛泽东也早在20世纪20年代对中国传统农村的文化权力有过透彻的分析，“四种权力——政权、族权、神权、夫权，代表了全部封建宗法的思想和制度，是束缚中国人民特别是农民的四条极大绳索。”^⑤毛泽东通过对传统农村社会文化的考察，得出了领导农民运动的策略指针，“目前我们对农民应该领导他们极力做政治斗争，期于彻底推翻地主权力。并随即开展经济斗争，期于根本解决贫农的土地及其他经济问题。至于家族主义、迷信观念和不正确的男女关系之破坏，乃是政治斗争和经济斗争胜利以后自然而然的结果。”^⑥

总体而言，学者们对清末民初时期、共产党政权产生及建立初期这一时间段农村的研究以实证研究见长，学者研究结论的得出多来自于长期甚至数十年对研究对象大量的观察、访谈、调查及无数次的补充调查。可贵的是其中不乏国外学者对中国农村的观察与调研，特别是研究华北农村的论著颇多，如杜赞奇、黄宗智、李怀印、甘布尔、西尼、弗里曼、毕克伟、赛尔登、

^①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1页。

^②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3页。

^③ 晏阳初：《平民教育概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年版。

^④ 梁漱溟：《乡村建设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25页。

^⑤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1页。

^⑥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3页。



内山雅生、裴宜理等诸多学者的作品。

杜赞奇对 1900-1942 年的华北农村作了详细的个案研究,从“大众文化”的角度,提出了“权力的文化网络”,“国家政权内卷化”等新概念。杜赞奇认为进入 20 世纪之后,“现代化”过程中的国家政权完全忽视了文化网络中的各种资源,而企图在文化网络之外建立新的政治体系。农村传统文化网络受到攻击,致使国家权力的扩大及深入极大地侵蚀了地方权威的基础。在“现代化”意识形态的影响下,国家权力试图斩断其同传统的、甚至被认为是“落后的”文化网络的联系,其结果造成了“国家权力的内卷化”^①

同样是研究华北农村,与杜赞奇不同,李怀印的研究对象选择了位于华北核心地带,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良好的冀中南乡村。他主要研究的是 19 世纪晚期以及 20 世纪早期中国乡村的非正式制度的实际运行。李怀印认为这一时期中国的国家政权建设,不只是一个新制度和官方话语代替地方实践和观念的过程;新秩序在谋求塑造地方的合法性进程中,需要依赖具有凝聚力的农村社群,国家意志与地方非正式传统相互共存,互补互动,在相当程度上减缓了国家和地方当权者的合法化危机。^②因此与杜赞奇所关注的生态不稳定的华北农村相比,20 世纪早期冀中南农村并未出现明显的“国家政权的内卷化”。李怀印最后简单谈到 1949 年以后,农村集体化时期,土改和农业合作化运动涤荡了农村社群的权力结构、村社准则和群体观念,国家史无前例地渗透到农村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中,全方位地对农村进行整合。20 世纪 80 年代后,随着国家控制的放松,农村传统制度和非正式网络又开始复活,在现代乡村治理的过程中,国家如何去整合和处理地方事务,这是一个需要再思考的问题。

弗里曼、毕克伟、赛尔登考察了 1935-1960 年间华北农民的生活,探讨了中国共产党在战争时期及革命胜利后在华北农村所进行的一系列改革,分析了这些改革在不同时期对农村社会及农民的影响,以及它们与传统文化的关系。弗里曼、毕克伟、赛尔登注意到了华北农村在社会主义文化的整合中所出现的现代文化与传统文化的碰撞。他们认为其所关注的华北农村在亲戚关系、村庄、家庭和居住地内在地存在着一种强有力的、普遍的文化权力关系。当官方的社会主义文化宣传占据上风时,这些潜在的传统权力关系便隐而不露。如果国家控制削弱,这些文化观念和生活信条就会发挥作用,从而改变政治形态。作者发现,各种政治运动都未使人际关系和认识方面产生重大变化,当农民们在社会主义新结构内部和周围“自行其是”时,他们同样利用了传统价值观和人际关系。^③

改革开放是中国农村的又一次重大变革。改革开放后,农村经济、政治的巨变带动着农村文化的变迁,探讨农村文化从传统到现代的嬗变、农民心理与意识转型,农民价值取向和伦理观念变化等方面的论著广泛。其中专著有如王春光(1996)的《中国农村社会变迁》,曹锦清(2001)

^① 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 年的华北农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80 页。

^② 李怀印:《华北村治——晚清和民国时期的国家与乡村》,中华书局 2008 年版,第 314 页。

^③ 弗里曼、毕克伟、赛尔登:《中国乡村,社会主义国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72 页。



的《当代浙北乡村的社会文化变迁》，王沪宁（1991）的《当代中国村落家族文化——对中国社会现代化的一项探索》，周晓虹（1998）的《传统与变迁——江浙农民的社会心理及其近代以来的嬗变》，吴理财（2011）的《当代中国农民文化生活调查》，张静（2006）的《现代公共规则与乡村社会》，等。关注改革开放后农村文化变迁的论文更是硕果频出，有熊凤水的博士论文《流变的乡土性：移植·消解·重构——一个外出务工型村庄的调查》，鲍伯丰的博士论文《马克思主义与20世纪上半叶中国农村文化的变迁》，沈小勇的《传承与延展：乡村社会变迁下的文化自觉》，陈宇海的《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村社区的精神文化变迁》，吕世辰、杨丽珍的《农村社会道德变迁初探》，尚妍、彭光芒的《大众传媒与农村文化变迁》，刘宝庭的《论中国农村文化建设问题》，高长江的《新农村建设的文化思维》，吴理财的《改革开放以来农村社区认同消解之逻辑》，《农村公共文化的陷落与重构》，《农民的文化生活：兴衰与重建》，等。研究中大部分学者积极肯定了当代中国农民精神文化的变迁，如“法治”文化，流动、开放的市场意识，“义利并重”的价值观，科学、进步的生活方式等现代文化观念正逐步深入农心。但部分学者对当前农民伦理道德问题表现出高度的疑虑，建议在新农村文化建设中注重农村道德伦理的重建。

改革开放后农村文化权力网络的变化是学者们关注的一大热点。改革开放后传统中国农村的文化权力网络趋于解体。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和人民公社的解体，瓦解了农村权力运作基础的组织网络。尤其重要的是，中国是没有宗教传统的国家，在市场经济的冲击下，农村旧的价值体系和道德观念正在瓦解，新的价值体系和道德观念还没有建立起来。农民之间的关系很快便暴露在赤裸裸的经济利益的理性算计之中。诸多学者对尚未建立新价值体系的农村，其公共事务的正常运行表达了担忧。贺雪峰指出，理性算计的村民仅仅期待村干部做对自己有益的事情。这时候实行村民自治，其后果可能就是村庄合作不能达成，村庄秩序难以维持，村里公益无人过问。理性算计的村民在民主的逻辑下选择了一个非理性的结果。^①

张静将农民理性算计的行为称为“利益政治形态的社会竞争行为”，^②农村的利益相关者在对公共资源的分配权进行争夺时，似乎能看到现代公共规则的自然理念。但无论是当权者还是挑战者方面，这些所谓的公共理念在实践中，无法作为行为规则（制度）建构的基础原则顺利发挥作用。张静认为，在基层不同利益集团的争斗中，真正意义上的公共规则被导向工具主义方向，它的作用更多的是在挑战对手方面，而未被考虑如何以公共规则约束自己。再加之普通村民的理性算计心理，现代的公共权威建设难以由利益政治导向取代规则导向。基层的公共规则建设不断处在重复性循环——被挑战、换人、持续、变质、再被挑战，再换人，再持续，再变质——的过程中。

针对改革开放后村落家族文化又趋于活跃的事实，王沪宁并没有片面、生硬地将村落家族文化看作是消极、落后的文化形态。通过实证调查研究，王沪宁对村落家族文化得出以下结论：

^① 贺雪峰：《新乡土中国：转型期乡村社会调查笔记》，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3-35页。

^② 张静：《现代公共规则与乡村社会》，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年版，第266页。



村落家族文化在历史-社会-文化变迁的冲击下已经发生了决定性的变化，但村落家族文化在短期内不可能消失，其消解是一个漫长的过程。村落家族文化包含着一定的正面因素，其具有以伦理方式协调社会秩序的潜能。在中国社会发展过程中应对村落家族文化采取双重态度，即促进其消解，升华其精华。^①

改革后农村私性文化的增长，公共文化的式微影响农村的健康发展，对此学者们提出了重建农村公共文化的建议。吴理财指出在当前社会转型的关键期，遏止农村社会人与人之间“功利化”、“原子化”和“疏离化”状态的扩散，重塑农民的新集体主义观念十分必要，并指出新农村文化建设是重塑农民新集体主义的主要途径，提倡让农民在享受健康、文明、先进的文化生活中，自然而然地“生长”出新集体主义意识和互助合作精神。吴理财强调这种“新集体主义”精神应该区别于改革开放之前的“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文化，包含着一种强调社会成员之间互助合作的集体主义，但这种集体主义精神在改革开放前却以一种失当的方式“嵌入”农村。农村的集体主义以强制性的集体劳动为载体被强行“植入”；同时它还排除了农村传统的用来维系公共生活的共有观念、习俗和规则。这种从外植入的集体主义是靠国家力量强制“嵌入”农村社会的，没有与农村传统的、尚未现代化的土壤相对接、相融合，是一种“无根”的文化形式，因此难以在农村社会中扎根、开花、结果。一旦国家力量从农村社会撤出，这种根系不够发达的文化极易凋零。^②

综上，研究改革开放后农村文化的相关论著，总体来说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宏观上概括性地探讨改革开放后农村文化的新变化或农村文化建设，较为系统但不免有些笼统；另一类是从中观上关注具体某地域农村或从微观上聚焦某村的文化变迁，其中研究南方农村文化变迁的居多，而曾经在农村研究中备受关注的华北农村，反而淡出了人们的视野。本文将继续关注华北农村文化的变迁，从微观着手，以冀中南的G村为例，探讨新时期社会主义文化在华北农村传播与生长所带来的欣喜与隐忧，讨论先进文化扎根农村土壤所面临的积极要素与阻滞因素。

（三）关于国家整合的研究

社会主义文化在农村的传播在某种程度也是国家整合的一种方式。从国家建构的内部过程来看，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将政治权力从散落于乡里村落集中到国家，实现纵向集权，形成统一的国家“主权”；二是从统一的权力中心发散，纵向渗透，使政治权力的影响范围在地域空间和人群中不断扩大，覆盖整个领土和人口，渗透到广泛的社会领域，特别是分散的乡里村

^① 参见王沪宁：《当代中国村落家族文化——对中国社会现代化的一项探索》，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88页。

^② 吴理财、李世敏：《农村公共文化的陷落与重构》，2009年第6期；吴理财、夏国锋：《农民的文化生活：兴衰与重建——以安徽省为例》，《中国农村观察》2007年第2期。



落。^①中国是一个农业人口占绝大多数的国家，中国的问题说到底还是农民的问题，无论是革命时期还是建设时期，谁了解农民，赢得了农民，谁就掌握了解决中国问题的钥匙。共产党从夺取政权到巩固政权都无不重视对农村的建构、整合与建设。

目前学术界关于国家整合研究主要有徐勇的《国家整合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宣传下乡”：中国共产党对乡土社会的动员与整合》、《“政党下乡”：现代国家对乡土的整合》、《“行政下乡”：动员、任务与命令——现代国家向乡土社会渗透的行政机制》、《政权下乡：现代国家对乡土社会的整合》、《“政策下乡”及对乡土社会的政策整合》等系列论述，黄辉祥的《“民主下乡”：国家对乡村社会的再整合——村民自治生成的历史与制度背景考察》，任宝玉的《“财政下乡”：农村基层政府的财政合法性问题》及其博士论文《“财政下乡”：农村基层政府财政合法性问题研究》，李金海的博士论文《“符号下乡”：国家整合中的身份建构 1946-2006》，杨立志的博士论文《中国共产党政党文化与社会整合》，张兆曙的《从政治整合到经济整合——建国以来中国社会系统结构整合方式的转变》，程美东的《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整合体系的演变》，朱力的《我国社会整合机制的转换——兼论“和谐社会”的理念》，李强的《职业共同体：今日中国社会整合之基础》等，以上成果从多个方面研究了国家对农村的整合。

徐勇认为传统的农村社会是“自在”状态，而当代农村社会的现存状态则是国家建构和整合的结果。国家整合农村社会就是将国家意志渗透到农村社会的过程。国家对农村各方面的整合是当今农村社会变动的内在逻辑，农村社会是国家改造与农村自我塑造的双向运动过程：一方面，国家对农村的整合必须面对农村社会的历史、传统和现状，才能有效贯彻国家意志。另一方面，农村社会也会按照自己的逻辑，以自我运行改变国家行为。^②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社会整合发生了较大变化，程美东将其总结为行政整合功能趋于弱化，经济、法律整合功能日益增强；单位的整合功能不断减弱，社区的整合功能逐渐加强；国家的整合力量渐渐削弱，民间整合力量正在兴起。程美东认为这些变化呈现出的特点表现为：外在强制型转向内在凝聚型；整合方式的种类由单一化转向多元化；社会整合的实现由绝对的静态转为相对的动态；社会整合的各种社会关系由简单到复杂。^③

由于农村社会的特殊性，如果没有文化强大的同化力、粘合力和支撑力，国家对农村各方面的整合，无论是“政党下乡”、“行政下乡”、“政权下乡”、“政策下乡”、“民主下乡”、“符号下乡”，都会面临很多的阻滞因素，或隔靴搔痒，或阴奉阳违，很难达到良好的效果。因此文化整合非常重要，农村的经济建设、行政建设、政权建设、政党建设、民主建设、政策建设等各方面事业的发展都是相互配套的，文化建设尤其不能忽视。早在20世纪初，梁漱溟尝试通过文化复兴重建乡村，通过乡村重建改良中国，用梁漱溟的话说，乡村建设的“真意义”在于创造

^① 徐勇：《田野与政治——徐勇学术杂论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62页。

^② 参见徐勇：《现代国家、乡土社会与制度建构》，中国物资出版社2009年版，“封底”。

^③ 程美东：《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整合体系的变化》，《学习与实践》2004年第1期。



新文化，他主张知识分子下乡，实现知识分子与农民的结合。在梁漱溟的带领下，一批青年学生在山东邹平等地开展了长达9年的“乡村建设运动”。遗憾的是这一运动没有取得预期效果，最后梁漱溟感慨：工作了9年，结果是号称乡村运动而乡村不动，“知识分子还是知识分子，农民还是农民”。^①同样是20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共产党领导农民运动时期就十分看重对农民的文化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对革命的开展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1949年6月30日即新中国成立的前三个月之际，毛泽东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强调“严重的问题是教育农民”。^②这表明我们党意识到夺取政权后不可忽视对农民的教育，对农村的文化整合。建国后为了建构农民的社会主义思想，国家先后颁布了多项农民教育政策，尤其是1957年开始的一系列社会主义教育政策。人民公社体制解体后，村委会作为农村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承担起了教育农民，丰富农民公共文化生活的职能。可见，中国共产党从领导农民运动时期到新中国成立后领导国家政权建设时期都非常重视对农村的文化整合，以促进国家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本研究致力于讨论社会主义文化在农村的传播与生长，探索社会主义文化与社会主义新农村经济、政治的互动关系，以期更好地实现国家对农村的整合，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三、研究方法

本文属于定性研究。定性研究方法是指“在自然环境下，使用实地体验、开放型访谈、参与型与非参与型观察、文献分析、个案调查等方法对社会现象进行深入细致和长期的研究；其分析方式以归纳法为主，研究者在当时当地收集第一手资料，从当事人的视角理解他们行为的意义和他们对事物的看法，然后在此基础上建立假设和理论，通过证伪法和相关检验等方法对研究结果进行检验；研究者本人是主要的研究工具，其个人背景及其与被研究者之间的关系对研究过程和结果的影响必须加以考虑；研究过程是研究结果中一个不可或缺的部分，必须详细加以记载和报道”。^③

本项研究收集的资料来源于对冀中南某行政村村民的调查，因而，本研究具体来说是个案研究。本研究在具体收集资料的方法上，主要采用文献法、观察法、非结构访谈法、口述史法。

（一）文献法

本文大体以1948-2013为考察时段，历史文献资料的搜集不可或缺。就本文而言需要考察的文献资料有三类：一类是公开正式出版的文献，一般是从中央到省、市的党政部门和学术研

^① 艾恺：《最后一个儒家：梁漱溟与现代中国的困境》，湖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86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77页。

^③ 陈向明：《社会科学中的定性研究方法》，《中国社会科学》1996年第6期。



究机构编著的,包括《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十七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文献选编》,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文集或文选,以及各个历史时期编纂的专论类史料著作等。一类是地方文献及档案,包括党政历史文件、各级党政机构之间上报和下发的文件、基层原始文献资料,笔者在河北省档案馆、H县档案馆、S镇档案室查找和复印了大量档案资料。一类是学者著作中涉及的相关资料,主要有《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华北村治——晚清和民国时期的国家与乡村》,《华北村庄:1933年前的社会、政治和经济活动》,《定县,一个华北乡村社会》,《华北乡村社会研究的主题与成果》,《华北的造反者与革命者》,《中国乡村,社会主义国家》,《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等。这类文献与前两类相比,往往带有作者的价值判断和个人解读,与历史文献存在一些张力,但仍具有极大的参考价值。

(二) 观察法

观察法是通过直接感知和直接记录的方式获得信息的方法,这是一种搜集社会初级信息或原始资料常用的一种方法。观察者按照制定的观察计划或提纲,了解观察对象在自然状态下的状况,获得真实、可靠的资料。对于研究“准家乡”的观察者来说,介入观察场域十分容易,运用观察法取得的资料可信度更高,可以排除观察对象的掩饰与警觉。本文主要观察随着时代的变迁,农民对待一些传统习惯、风俗的观念转变,以及对农村新事物的看法,如春节、婚丧嫁娶、妇女外出务工等。笔者长期生长生活于冀中南农村,对农村的文化图景有相对丰富的感受,对农民的心理、观念和思维也有很多体察。对于G村,除了日常性的观察外,笔者在2011年2月份到2012年9月份对G村农民的文化生活进行了集中观察。笔者主要选取春节、庙会、环城水系公园落成等重大事件了解村民的思想与行为,并且对近年G村出现的“广场舞”、“月嫂热”等新现象进行了详尽了解。

(三) 非结构访谈法

访谈的过程是访问者与被访问者面对面的社会互动过程,访问资料正是这种社会互动的产物。访谈进行前先列出与自己研究相关的一些问题,一般都是开放性问题,访谈过程中引导被访问者深入交谈,以获得有效的信息。访问者与被访问者的相互启发有利于引发对某些问题的深度思考。本文的访谈对象主要分两类:一类是年长的老人和村干部。老人是一部厚重的历史书,他们留存了对村庄久远的记忆,与老人访谈,能够了解村庄的过去,追溯时代的迹印。年长的村干部对村庄的总体情况较为了解,对村庄人口、土地变更情况及村内大小事务更为清楚。



第二类是家庭背景较为特殊,经历独特的个人。例如,曾经家里被定性为“地主”、“富农”的人,他们对过去的时代有着较深的感知和体悟,国家文化整合的进程可以从这些人的故事中得到体察。

在本研究中,访谈记录的编码由“时间”和“序号”两部分构成。例如,2012年1月1日第5位访谈者的访谈记录编码为:2012010105。

(四) 口述史法

口述生活史是由调查对象在适合的环境中,向倾述对象口述其生活历史。当事人是历史事件的直接参与者,有着亲身的经历和感受,其叙述的历史事实具有真实性。在没有文字记载的村落里,口述生活史是获得资料的一个有效方法。笔者所调查的村庄虽然是自己的家乡,但家乡的土地上曾经发生过什么,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父老乡亲曾经经历过什么,由于笔者年龄、阅历的局限,需要借助口述史的方法,通过某些重大事件的亲历者的口述,追忆社会主义文化整合农村的历史画面。

四、研究区域与个案概括

乡村的经济、文化、社会制度与当地生态环境,诸如气候、地形、水源、土地产量、人口密度等密切相关。为理解特定乡村的文化生态有必要对此地区的自然环境及社会环境进行考察。本文所研究的G村所属H县位于太行山麓以东,河北省的中南部(以下简称“冀中南”),为华北平原带。

冀中南地处山麓地带,井灌、排水系统发达,可免于自然灾害的频仍冲击。加之气候温暖,降水适度,因此,此一地区种植模式较为多样化,土地产量也很高,而这些又促进了该地区人口的增长和经济的商品化。冀中南广泛种植小麦并保持高产,棉花是该地区主要经济作物。基于适宜的棉花种植条件,该地区早在明代就开始种植棉花。到清代乾隆时期,这里20%到30%的耕地都用来种植棉花。无论单位产量还是纺织技术,河北省甚至超过了大多数东南沿海省份。一份方志称当地“艺棉者什八九”。^①民国时期,冀中南的棉花总产量达到全省的70%,而且河北省的棉花产量遥遥领先于全国其他省份。^②冀中南的H县处于滹沱河流域,自然条件优越,温暖的天气和粘质土壤非常适合棉花生长,H县有着久种棉花的传统,且棉花的质量和数量闻名华北,很早以前“白纱花”就享誉海内外。^③新中国成立后,政府大力提倡种棉花,地方有“要

^① 转引自李怀印:《华北村治——晚清和民国时期的国家与乡村》,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36页。

^② 转引自李怀印:《华北村治——晚清和民国时期的国家与乡村》,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36页。

^③ 河北省H县志编纂委员会:《H县志》,中国档案出版社1998年版,第253页。



发家，种棉花”的谚语。

种植模式和土地生产率决定了商品化水平。由于农业条件好，商品化水平高，H县在冀中南占有特殊位置，是历史上著名的“旱码头”，H县城所在地曾经是当地市场网络的中心，连接着河北省北部、东北部及山西省的市场。在一个区域中，人口密度是核心地区与边缘地区之间最重要的差异，冀中南是华北人口最稠密的地区，H县的人口密度居冀中南前列，为568人/平方公里。G村人口密度居H县第二，为883人/平方公里

G村位于H县东南部，东靠京广铁路，西邻107公路复线，北接省会郊区，据省会10公里。截止2012年6月，G村总面积为300000亩，其中耕地总面积为2600亩，集体承包地为2540亩。G村目前有446户，1775人，其中男性有895人，女性有880人。村内的居住人口相对稳定，大姓主要是“杜”姓和“梁”姓，其他小姓都是后来才迁入G村的。

地貌不同，土壤类属差异，养分状况也有差异。G村的耕层土壤肥力与H县其他村相比较为优越，其有机质、全氮含量最高，速效性养分占第二位。^①因G村土壤肥力好，多数年景小麦与棉花均能实现高产，所以当地有“旱涝保丰收”一说，即使历史上税赋比较沉重的清末民初时期，大部分家庭的生活也能超过糊口标准，能够全额完税。小麦、棉花在满足自家食用后，G村农民会将其余的拿去进行交换，小麦常用于跟货郎直接交换成实物，棉花则交到棉站换成货币。改革开放后，为方便棉农，当地政府于1983-1985年在G村专设了收棉站。乡村经济商品化的早期发展为G村农民思想开化奠定了基础。自新中国成立以来，G村逐步发展了铸造、机械制造、家具生产等实业，农民就业渠道拓宽了，收入也不断提高。

在传统农业社会，G村主要是自耕农村社，这种状况一直到20世纪初仍未改变。相关资料显示，G村中60%到70%的户数是自耕农，平均拥有15到20亩土地。此外，20%到30%的户数是半佃户，平均每户大致拥有10亩土地。^②以自耕农为主导的传统社会在优越的农业生产条件下能够形成相对稳定的同质化社会结构，加之稳固的亲族纽带作为主要的文化调节机制，村民们的社群凝聚力较高，G村在纳税和乡村治理方面有相沿已久的合作传统。现代G村，农民们的主要时间用来务工而不再是务农，村民主要从事养殖、建筑、运输等非农产业。在从事非农产业上，村民们沿袭了过去社群合作的传统，倾向于通过“搭伙”来扩大再生产。无论是资金信贷还是人力帮扶，村民多会首选亲友间的合作。

^① 河北省H县志编纂委员会：《H县志》，中国档案出版社1998年版，第130页。

^② 转引自李怀印：《华北村治——晚清和民国时期的国家与乡村》，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33页。



第一章 阶级斗争与政治文化

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是一个农村包围城市的过程。但作为一种文化形态的“社会主义”进入农村，是一个自上而下，由精英传播到普通群众中去的过程。农民要参与社会主义建设，首要的问题是从思想上接受社会主义；思想上进入社会主义，被看成是建设社会主义的重要保障。在1948至1978年间，中国共产党传播社会主义的主要手段是“阶级斗争”。通过阶级斗争，试图在农村和农民中间营造以政治文化为主题的文化实践氛围。国家政治文化如何植入乡村和农民的精神世界；农民如何应对来自国家的“思想改造”；国家与农民互动中的乡村文化图景呈现怎样的状态，是本章探讨的主要问题。

一、“罪”与“罚”：阶级文化注入的操作路径

靠农业为生的人是黏着在土地上的，G村好几百年了老是这梁、杜等几个姓，如果从墓碑上去重构每家的家谱，可以清清楚楚看到，一直到现在还是那些人。“安土重迁”是乡土社会的特性之一。“以农为生的人，世代定居是常态，迁移是变态”。^①游牧的人“逐草而居，四海为家”，做工的人可以“择地而居，迁移无碍”，但种地的人却没有那么多的流动自由，因为地是搬不动的。如果摆脱不了“种地”的行当，即使举家搬迁到他乡，也难有“立足之地”，因为人家的土地都是祖上留下来的，各家有各家圈的地，外乡人很难扎下根来。

金来子一家是20世纪40年代落户到G村的。金来子是学医的，从医校毕业后，他没有被分配到自己的家乡B村，而是被县里分到了5公里外的G村。在传统农村社会，土地是农家生存的根本。因金来子的祖业田产不在G村，虽然在G村落了户，一开始他连属于自家的“一亩三分田”都没有，即使金来子的医术远近闻名，一家人的日子仍过得贫苦。金来子先是花钱在G村买了一小块宅基地，盖了一间房，一家六口挤住在一起。直到G村1948年土地改革，金来子家才拥有了属于自家的耕地。可见，人口的固化非流动性是传统农业社会的常态。

由于流动的限制，一个村落的人都是“生于斯，长于斯”，便构成了一个“熟人社会”。因为在一起生长而发生的社会，被称为“礼俗社会”，人与人之间是一种有机的结合。存在于“熟人社会”的乡规民俗支配着农民日常的思维习惯和行为方式。据笔者调查，G村土改时期，村里的地主不多，充其量也就三四家，各家的土地一顷左右，这些地主都属于“在村地主”，即小地主。那种奔走于城乡之间的大地主在G村并不存在。“在村地主”、自耕农、佃农世代定居在G村，各自按照熟悉的生活逻辑相处于同一个“礼俗社会”中。

^①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7页。



阶级文化的进入打破了G村“礼俗社会”的格局。方兰1927年生，1943年从Y村嫁到G村。在她身上发生的故事能够让我们较为充分地感受20世纪40年代末50年代中期G村的政治文化。

（一）定罪——阶级意识的确立

农村嫁娶讲求“门当户对”，由于娘家的家庭条件好（土改时被定为富农），方兰16岁的时候，经人介绍，找了个比娘家家境更为殷实的婆家，婆家姓杜，位于G村。方兰的婆家是当时G村公认的“好主”人家（土改时被定为“地主”）。据方兰介绍婆家有耕地一顷多（百亩有余），平时都是雇人干活。在G村，土地大户人家的耕作通常要雇“找活”（过去农村有专门为地主家找种地劳力为职业的一类人，从事这一职业的人被称为“找活”），“找活”再负责雇下地干活的短工。由于农地都交由“找活”负责，方兰婆家的人基本不经手农业，主要从事一些手工业，如裁缝（主要做寿衣）、打月饼等。方兰自嫁到杜家从未下过地，平时到裁缝铺子里干活。本家的嫂子还精通一些医术，平时给方圆几里的小孩看病、打针。

虽然是“好主”人家，但方兰说家里日子过得非常节俭。方兰听婆婆说，从老辈人那里，家里就善于经营，肯下力气，兢兢业业。家里的地就是一辈辈人省吃俭用，攒钱一点点买来的。越是“好主”家，越舍不得吃舍不得穿，就为攒点钱买地。方兰回忆说，“那时候都穷，舍不得吃好的，平时就吃粗面饼子。偶尔拣点烂菜叶，给孩子们包个包子，改善改善。只有家里请‘找活’吃饭时，我们才能跟着沾点光，蹭点好吃的。虽然家里干裁缝，但穿的都是土布衣服，也不是缎面的”。^①“家里的地都是公公负责管理，给干活的（雇工）多少粮食都是提前说好的，一般请短工，一季下来给一担粮食”。^②客观的说，方兰老人的讲述与人们通常所认为的“好吃懒做、骄奢挥霍”的地主形象有很大差距。这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在调查中方兰认为土改时期是一个“人家说是你只能说是”的年代。

G村的土改开始于1948年。方兰说她嫁到杜家就过了四五年平静日子，自打土改她就开始受那“没边的罪”（指：经历难以忍受的痛苦）。方兰向笔者回忆了她家的那次变故。

当时我正在蒸包子，村公所来人捎话说让我家老头（当地俗称，指丈夫）和小叔子去开会，结果他俩一去就被锁起来了。家里人都冷不丁的还没来及反应，村公所来了一些人把家团团围住，拉走了家当和牲口，就连我娘家陪嫁的柜子，箱子也都拉走了。家里的一顷来地也给没收了，直到最后家门被封条贴上，转眼间一大家人无家可归了。这都是一会儿的功夫，比老天爷变脸还快，我们都懵懵的。

^① 访谈记录 2012011501。

^② 访谈记录 2012011501。



家里的成年人都给叫到村公所的大院里接受审问。我到村公所的时候发现大院里桌子凳子的把架势都摆好了。乡亲们都来了，也是村公所给叫来的，乡亲们议论纷纷，有的还小声嘱咐我少话。最先是农会的人发的话，要我家的每个人交代过去都干了些什么，有没有剥削，坑蒙拐骗穷人、佃户。我公公、叔叔、我老头、小叔子一个一个叫审问。我婆婆因瘫痪在床，没给叫到现场批斗。当家里的男人们否认剥削事实时，农会的干部情急了就会动武。我本家叔叔不服气，跟贫农会的人理论，说自家的家产是祖祖辈辈辛苦积攒下来的，雇人干活的报酬都是一开始敲定的，是多少就给多少，没有克扣和剥削。结果招致一顿拳打脚踢。好的一点儿是一般情况下妇女不会挨打。像我娘家村里连女的都会挨罚，我娘家妈被定为“富农”，曾双腿跪在条形板凳上受过罚。^①

当笔者询问一般妇女都是只忙里不忙外的，农会的人为何还要审问妇女。方兰说，他们会说你到裁衣裳铺子里干活也是剥削。

当时我还争辩来着，别人家也有摆摊打烧饼的、炸果子（炸油条）的，跟我家开裁缝铺子是一样的。但农会的说，贫农没地种，摆摊是为了养家糊口，我家是地主，地主家开铺子就是剥削，性质不一样。农会还问我在当闺女时（没出嫁时）在娘家都干了些什么，有没有搞剥削。^②

可见，土改时期G村的工作队在对剥削的认定上更多夹杂了情感成份而非事实认定。这让很多被“打倒”的地主感到“反正说啥都没用”。^③

（二）诉苦——阶级情感的培养

G村对方兰家的批斗会上除了有“批”的，还要有“哭”的。土改的第二道程序便是请来贫雇农代表进行诉苦，控诉地主。在G村流传着这样一句话“土改离不了梁川子”。梁川子家境贫寒，家里地少，主要靠租种别家的地糊口度日。类似于梁川子这样的贫雇农，在G村被称为“土改根子”。梁川子的主要任务是在开大会时倒苦水。

G村的党组织为提高群众“阶级斗争”的觉悟，推进土改的顺利进行，积累了一整套程序化的经验，“一定二选三培训，最后来个大翻心”。

第一，定成分。根据中央土改文件的精神，结合本村的土地和人口状况，给每家每户划定

^① 访谈记录 2012011501。

^② 访谈记录 2012011501。

^③ 访谈记录 2012011501。



成分。在 G 村，将每家人均土地不到 3 亩的定为贫农；3 亩到 6 亩之间的定为中农；6 亩到 10 亩之间的定为富农，10 亩以上的定为地主。梁川子家按此标准划分，被定为“贫农”，方兰家被定为“地主”。

第二，选骨干。挑选依靠劳动、正派、积极的贫雇农为土改骨干。党认为乡村中贫雇农最受压迫，要求土改最迫切，消灭封建最坚决，因此赋予贫雇农在土改中的核心地位。例如，土地改革合法机关即农民代表会议中要保证三分之一到三分之二的贫雇农。中农占不少于三分之一的比例。中农被认为虽赞成土改，但对地主阶级斗争中表现犹豫，不前不后，会导致消灭封建不彻底。根据文件精神，G 村的梁川子被选为农会成员，并被吸收为土改骨干。

第三，培训骨干。提高骨干力量的阶级觉悟，激发起他们对自己困苦生活的不满，并认识到自身的贫寒与地主剥削有关。农民植根于土地，缺乏对自身困苦根源的思考与追溯能力，要使他们认识到自身与地主的利益对立关系必须经过耐心的教育和引导。在实际工作开展中，使农民从思想上与地主阶级分家，是极艰苦的工作。农民在思想上有很多顾虑，主要是“听天由命思想”，“百年不散的老乡亲”，“怕得罪人”，“怕地主富农报复”，“观望”……打破这些思想障碍的方法，是发现积极分子，诉苦翻心，激发阶级仇恨，进行“谁养活谁”的阶级教育，比劳动，比功劳，树立主人翁思想。像 G 村梁川子这样经过培训的骨干是“翻心会”诉苦的主力军。

第四，召集群众开展“诉苦”翻心大会。鼓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点起火来，受苦最深的群众开展诉苦运动，对启发阶级觉悟帮助最大。“诉苦”翻心大会需要有地主到场，否则没有控诉的对象，难以达到“翻心”效果。

召开诉苦大会是土改中扩大群众政治参与的主要形式。“一个自称革命者的精英，如果不去促进政治参与的扩大，那么，他不是自取失败就是在隐埋他的真实目的。”^①刘少奇曾鲜明指出：“我们的一切，都依靠于、决定于人民群众的自觉与自动，不依靠于群众的自觉和自动，我们将一事无成，费力不讨好。……因此，我们共产党人——人民群众的先锋队，不论去进行任何工作，当着群众还没有自觉时，我们的责任，就是用一切有益的适当的方法去启发群众的自觉，不论如何艰苦，需要如何长久的时间，这首先的第一步的工作，是必须做好的。”^②

如果用行政方式进行土地改革，经济果实和政治果实都是不巩固的。“欲翻身先翻心”是 G 村流传甚广的口号，只有翻透心才能翻透身。因此，土地改革的关键环节是要充分发动群众，使之“翻心觉悟”。“挖穷根”、“吐苦水”、“算总账”是“翻心”的核心工作。有时骨干培训班培训出来的骨干诉起苦来，具有很强的煽情作用，足以使全体落泪。G 村梁川子在诉苦会上通常都会说这些话：“我辛辛苦苦种了一年的地，才挣到一点点粮食，一家老小穷的连‘年’都没

^① 塞缪尔·P·亨廷顿：《难以抉择——发展中国家的政治参与》，华夏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77 页。

^② 《刘少奇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351-352 页。



法过。地主家过年有肉馅饺子吃，我家照样吃粗面饼子。”^①亨廷顿认为：“在东方型革命中，政治动员是旧体制崩溃的原因”。^②土改中的“诉苦”是政治动员中典型的一种政治文化。诉苦中有哭诉的对象——贫雇农，有控诉的对象——地主。贫雇农通常会将自己的困苦生活与地主的富足生活对比，如此一来，农民们对不平等的意识提高了，对地主的怨恨便容易产生。“翻身”、“革命”这些新观念就能够进入农民的头脑，“新观念的大量涌进会使人们对旧分配方式的合法性产生怀疑”。^③

在访谈中笔者了解到，G村的“诉苦”大会有时也并不能保证使每个在场者都热情高涨，也有情感表现比较冷静的农民，但往往畏于权力，处于自卫，这些人也开始学着使用政治语言加入到“诉苦”的行列中。在政治文化影响下的G村衍生了农民的“处境化应对”行为。“处境化应对”行为即行动者迫于当时的客观环境，不得不暂时掩盖自己的真实意志，而作出应景性的一些行为。一些农民在“诉苦”中的随波逐流、应声唱和就是“处境化应对”行为的表现之一。

一位57岁G村农民叫秀兰，向笔者介绍了她上学时经历的一次“诉苦”大会：

那时候学校请了一个老太太叫苏绵绵，诉着诉着开始诉在家里她婆婆是怎么给她苦受的，说吃饭的时候她婆婆吃稠的，给她喝稀的……主持人赶紧让她下来，说谁让你说这些呢，得了，你下来吧下来吧，别诉了……还有一个从Y村请来的诉苦的，诉起了虫灾，说地里黄压压飞来一大片蝗虫，咯喳咯喳把庄稼都吃光了……这个人也赶紧被主持人请了下来。^④

笔者问秀兰，那应该诉什么苦呢？秀兰说：“当然是要诉在旧社会是怎么受地主压迫剥削的，比如要讲地主家有吃有喝，自己家没吃没喝的这些话”！^⑤可见，“诉苦”大会上所诉的“苦”也是有界定的，它必须符合阶级斗争的需要才可以，也就是说并不是什么苦都可以拿来诉的。秀兰的回答，也使我们认识到在政治文化影响下，农民已经习得了那个时代的政治语言。

（三）惩罚——阶级观念的巩固

经过“批斗”大会、“诉苦”大会后，地主被打倒了，阶级意识被宣传起来了。接下来的工作便是惩罚那些被“打倒”的地主，巩固农村胜利果实。对地主的惩罚，其实质是“以儆效

^① 访谈记录 2012021001。

^② 塞缪尔·P·亨廷顿：《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华夏出版社1988年版，第261页。

^③ 塞缪尔·P·亨廷顿：《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华夏出版社1988年版，第58页。

^④ 访谈记录 2011021501。

^⑤ 访谈记录 2011021501。



尤”，继续加固农民的阶级意识。

在G村，对被“打倒”地主的惩罚通常有：第一，每天开会接受训话；第二，过年过节不允许待客；第三，重大节庆扫大街；第四，家人过世不允许哭丧，等。但事实上，G村村民并没有因对地主的惩罚而增加太多的阶级意识。阶级意识是通过动员、政治斗争嵌入乡村社会的，它在农村的存在多是形式上的，并没有在农民心中扎根。在传统乡村社会，除非有生存压力和政治压力，否则农民更为讲求人情和洽。

村民方兰家被“打倒”后，一家老小被赶到一处又破又小的院子里，只有一间屋子，大人、小孩、公婆、叔嫂十来口人都拥挤在一起。休息时，地上、炕上铺些干草，一家老小蜷缩着睡在一块，这时也不再忌讳叔嫂、公媳不能在同一炕头的风俗。院门平时都会上锁，不允许随便出入，每天有专人送饭。由于饭菜很差，方兰家的大人、孩子又多，根本吃不饱。为了吃的好一些，每天一大早方兰偷偷跳过墙头，去街上买油条。卖油条的不会因为方兰家的地主身份而不卖，相反会带有几分同情，往往会多给上两根油条。当笔者询问起这些陈年旧事，发现了农民生活哲学中的朴素历史观：“阶级斗争总会过去，乡亲还是乡亲”。^①

对方兰一家来说，“蜷缩”在小院里，总归还算有个地方栖身。比较凄惨的是过年的时候，他们全家要被赶出“窝蜷”的小院，流浪街头，讨饭度日，以示惩罚。

“年”对于农村来讲是非常重要的节日。G村过年的风俗跟其他地方差不多，家族之间给长辈拜年磕头，朋友间互相祝贺。过年，最隆重的不是正月初一，而是年前的准备和除夕的守岁。平时能将就度日的人家，过年时也要改善一下生活。中等以上人家根据自家能力置办年货，杀猪腌肉。过去，过年能吃上肉馅饺子是老百姓梦寐以求的“盛宴”。

G村的过年的习俗是“小年”（腊月三十）下午挂灯、贴对联，至晚（除夕）全家团聚，守岁。旧时正房要设摆祖先牌位，上贡焚香，全家在另外的房内点灯围坐，直到天明。近代，敬祖习惯未改，守岁方式发生许多改变。正月初一日出之前，男性要带上炮竹到坟上去祭祖。正月初二到初四是女儿回娘家拜年的日子。届时，携夫带子（女），备上礼品，上午赶到娘家，一般是当天返回。初五称为“破五”，早晨放炮“崩穷”。过完初五，年就暂告一段落。正月十五、十六又迎来一个小高潮，在农村过了十五、十六才算把年过完了。正月十五元宵节，挂彩灯。正月十六晚上，G村有“烤柏灵火”的习惯，即砍来柏树枝（有的将整棵小柏树连根拔下）焚烧。“柏灵”取“百灵”之意，民间有“‘烤柏灵火’祛百病”的说法，街坊邻居都会凑过来一起烤，小孩们还会在火堆上跳来跳去。同时还会放馒头或其他干粮在燃烧的柏树枝间，街坊邻居会将烤好的馒头分吃掉。据说，吃了“柏灵火”烤的馒头可以“祛百病”。尽管人们也不大相信烤“柏灵”真的可以祛病，也就是图个平安吉利。自从土改被划定为“地主”成分后，过年对于方兰一家来说，有的只是回忆、清冷和凄凉，热闹、祈福和团聚已经不再属于他们。

方兰和几个妯娌在过年这几天的主要任务是轮流到贫农家去讨饭，因为平时每天供应给方

^① 访谈记录 2011021301。



兰家的“粗茶淡饭”在过年时候会中断。笔者询问为什么要选择到贫农家讨饭，方兰说，“因为贫农是根红苗正的阶级，向贫农讨饭，不会惹麻烦”。^①方兰向笔者饶有兴致地讲起了她讨饭的经历：

我们村那时候跟现在一样，差不多家家都会养狗。我嫂子去讨饭，每次被看门狗吓得什么都讨不来，不是有句话嘛，“虎落平阳被犬欺”。轮到我时，我每次都拿个“打狗棒”，回回都能满载而归。其实每次去讨饭的时候，人家都把吃的备好了，能多给就多给。那时候的人们都还是正经不错哩，大家都是乡里乡亲住着，看着家里落了难，都觉得一家老小可怜，能帮忙就帮忙。以前家里没挨斗的时候，我嫂子经常给左右乡邻的小孩们看病，遇到困难的人家，治疗费、药费就免了。现在家里落了难，很多乡亲也会暗地里帮助我们。

。

当笔者追问，贫农们会不会因帮助地主受到农会批判，方兰的回答直截了当：“人家是贫农，农会也没办法。”^②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在当时的G村，政治归政治，农民还是农民。农民间的生活逻辑是他们讲生活，讲互惠，跟外在植入的政治无关。

在过年、过庙这些重要的日子里，方兰一家被剥夺了像正常人一样“过节”的权利，走亲访友、摆席待客是不被允许的。并且作为惩罚，方兰们还被要求“扫街”，越是隆重的日子要求“扫街”的频率越高。“扫街”时候必须背着写有“地主 xxx”的牌子。“扫街”的工具是用黍子制作的那种“炕笤帚”，不让用长笤帚或大扫帚。“炕笤帚”的特点是小巧、头部密实，质地柔软，大概有30厘米长，15厘米宽。之所以让用“炕笤帚”扫街，除因其质地柔软扫得干净外，主要原因是用这种笤帚扫街，只能跪着不能站着，羞其颜面，以示惩罚。当时方兰家里像样的棉衣都被“充公”了，过年下雪了，方兰仍要跪在冰天雪地里一笤帚一笤帚地扫雪，她从此落下了老寒腿的毛病，直到现在，大夏天都得穿着棉裤。

如果说不让过年、过节或者是扫大街这些痛苦都可以忍受的话，方兰认为对她家的惩罚中，最难为人的是亲人过世不让哭丧。重死轻生在中国人的观念里是根深蒂固的，农村更是如此。G村的丧葬是很讲究的，哭丧是丧葬礼俗的一大特色。旧时，对人的死亡较为忌讳，人死了不说“死”，而说“没了”，“走了”，“老了人”。如果是寿终正寝，通常被称为“喜丧”，说法上用“老了人”。凡是“老了人”的，死者的晚辈们哭得越厉害，表示越孝顺。出殡时的哭丧仪式是最受重视的。在出殡时，丧葬队伍要转主要街道，俗称“转街”，然后行至墓地掩埋逝者。在转街时，爱开玩笑的村民还会突然掀起一些儿孙、儿媳的孝帽，看真哭还是假哭。所以哭丧在民

^① 访谈记录 2012011501。

^② 访谈记录 2012011501。

^③ 访谈记录 2012011501。



间是非常重要的仪式。但是方兰的婆婆去世埋葬时，因家里的“地主”成分，不允许晚辈们哭泣，这对死者来说是很大的惩罚，意味着儿孙不孝。像出殡“转街”这样的仪式更是不允许搞。农村人讲究“入土为安”，棺材要埋到自家的地里，然后用土隆起一个坟堆，有条件的会在坟堆前立个碑，没条件的人家至少也要垒个坟堆，供后人祭拜。方兰说，要按家里以前的光景，老人去世了总要立个碑的。但家里落难后，自家的土地被没收了，只好把婆婆草草葬在了地头上，也不敢立坟堆。时间长了，到后来祭拜时连埋到哪里都记不清了。

在当时以阶级斗争为主要特征的政治文化影响下，家庭出身和阶级成分具有很强的代际传递性。像方兰家这样的家庭，方兰和她公婆这两辈人因地主身份要挨批受罚，方兰的子女一辈的人也会跟着受到家庭出身的不良影响。因此让方兰最不愿意看到的和最耿耿于怀的是，家里的出身和阶级成分终于还是影响到了方兰侄子和大儿子的生活和发展。

受阶级斗争政治文化的影响，方兰的两个已到婚龄的小叔子因“地主”这一家庭出身找不到媳妇。像以前方兰家都是求之不得的“好主”，可现如今，媒人们连媒都不敢保，怕方兰家的成分连累了别家闺女。两个小伙子打了二十多年的光棍儿，最后两个小叔子都是娶的外地的离过婚的妇女，嫁到G村时都还带着个孩子。方兰的大儿子也未能躲过“政治命运”的捉弄。到方兰的儿子这辈人，“划成分，搞批斗”的政治运动气氛松一些了，可老百姓已如“惊弓之鸟”，内心还是有所顾忌，害怕哪天“阶级斗争”的旋风再刮起来。所以方兰的大儿子三十多了都没有找到对象，没人肯嫁给他。后来，G村来了一个不到二十岁的四川姑娘，据说是家里闹灾了，逃荒逃到这里的。村里人寻摸着能不能把这姑娘说给方兰的大儿子当媳妇，就是年龄差距有点大。四川姑娘考虑到G村的地皮好，能吃饱穿暖，经方兰请去的媒人介绍后，姑娘终于答应了这门婚事。方兰的大儿子终于成了家。如前所述，H县生态稳定，商品化程度高，是华北“区域”的核心地区，而G村的土地肥沃程度在H县排第一，农业社会多数仰仗大自然的恩赐，G村人向来有一种“旱涝保丰收”的优越感。因此，在以前，G村人的姻亲关系一般都是在周边十里左右，最远超不过方圆二十里。家里再穷，也很少会娶一个外地（外县或外省）的姑娘。像方兰大儿子这样，娶一个比他小一轮还多的外地媳妇的确实是一个时代的写照。

在讲阶级、讲成分的年代，地主家的孩子如果不想“继承”父母的出身和身分，只有一种选择，那就是断绝家庭关系。方兰的侄子就是走了这样的一条路。方兰的侄子学习优秀，后来通过考试获得了到某军区医院工作的机会。但是在政审的时候，因为家庭的“地主”成分，医院拒绝招收。不过也不是一点办法没有，方兰的侄子要想要这份工作，必须跟家里断绝关系。后来关系断绝了，工作办妥了。方兰的侄子自与家里断绝关系后，因为怕受牵连，与家人很少来往，即便亲属来借钱，他也不敢多给，就给了5分钱。这5分钱更加拉远了与家人的关系。方兰瘫痪在床的婆婆后来去世了，方兰的侄子也没来看一眼。

通过对G村土地改革时期的政治文化生态考察，我们可以感受到这一时期的政治文化对农民生活的影响以及农民对政治文化的理解与回应，这之间其实是一个较为复杂的互动过程。首



先，G村作为一个农民社会空间，或者说是一个“场域”。乡民们在这个场域内组织他们的生活，共同的生存条件和观念使他们形成了作为个人以及社群成员的认知和选择。李怀印将通过地缘或血缘纽带联结在一起的民众团体看成是一种“情境”，“在这个情境内，乡民们彼此互动，以此追逐集体利益，并通过共享的规则和目标界定乡民们特定的角色。因此，尽管个人能力和作用不同，但是相同的制度、习性以及利益和权力结构，使得他们能够形成彼此之间可轻易领会的意见和决定”。^①在“阶级斗争”的政治文化未嵌入G村之前，乡民按照宗族或村庄遗留下来的惯例以及长期形成的传统“惯习”生活，至于自己是“地主”还是“贫雇农”是没有概念的。

其次，国家或政党处于政权建设的需要，当然这其中包含为农民争取美好生活的目标，从村庄外部植入了“阶级斗争”这一政治文化。政治文化与农民长期形成的传统“惯习”和行为习惯间会产生文化冲突。如前文所述，诉苦是为了激起人们对地主的愤怒，保证土改的顺利进行。而对地主的种种惩罚是为了巩固斗争的胜利果实，起到“以儆效尤”的作用。从方兰家的遭遇可以看出，很多情况下，在对地主的惩罚措施中，都采用了剥夺其对传统习俗和重要仪式的享有权，包括不让过年，不让过庙，不让待客，不让哭丧，羞辱颜面，与家人断绝关系等。在农村象征人一生中重大时刻（如出生、结婚、死亡等）仪式和与宗族、重大节日相关的公共信仰是农村社会的黏合剂。哀悼和庆贺人皆有之，分享快乐、悲伤、痛苦是人性的需要。然而在“阶级斗争”这一新文化的冲刷下，许多对农村人（无论是地主、富农、中农或是贫农）生活极为重要的东西被淡化了。

第三，G村农民面对以阶级斗争为主要内容的政治文化和传统文化间的碰撞有自己的回应方式。农民在“诉苦”大会中的随波逐流是一种非正式的自卫方式，对地主的同情则是内化了的乡规民俗的外在流露。弗里曼认为：“某些国家行为的不合理性和长期的非道德性使农民们进一步转向传统规范和组织。多样化的与自卫的农民整体和为了进攻传统而试图渗透到社会中引起冲突的国家机器之间的复杂相互作用，构成了农村生活的内容”。^②在G村，当看到地主家的遭遇，很少有村民弹冠相庆或落井下石，更多是同情和暗自帮助。虽然经历了“诉苦”大会，农民在思想上受到了一些“阶级观念”的教育，但是短暂的社会主义思想洗礼与根深蒂固的乡规民俗相比，后者对农民的影响要更加深远。阶级及阶级斗争的思想，对于农民来讲是陌生的词汇，通过“诉苦”所激发出来的阶级斗争意识，也是在反复宣传，反复动员，反复批斗中实现的。并且，“诉苦”一开始实施的并不是十分顺利，很多农民是“启而不发”、“愤而不起”。乡规民俗不同于外部嵌入的政治文化，它与农村社会是有机搅揉在一起的。有位哲人说过，“我们虽然不提及太阳，太阳总在我们头上。”乡规民俗像一个隐性的规则弥散在农村社会，将宗亲、邻里、街坊粘合在一起。所以当村民们知道落魄的地主过年要到家里来讨饭，会早早地给准备好吃的。曾经得到过地主家帮助的乡亲，看到地主的孩子冬天里没厚衣服穿，也会偷偷送去棉

^① 转引自李怀印：《华北村治——晚清和民国时期的国家与乡村》，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300页。

^② 弗里曼、毕克伟、赛尔登：《中国乡村，社会主义国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372页。



衣。

二、“公”与“私”：集体主义的乡村际遇

（一）合作化中官方的力导与农民的观望

1949年11月，G村所属的H县，响应“加强合作组织，搞好合作社”的号召，成立了第一个互助组。1952年春，距G村二十里开外的北村村民路贵，组织9户农民在互助组基础上建立了H县第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全社23口人，14个劳动力，81.3亩耕地，2头耕畜。^①

初级社与互助组不同，在所有制方面有了改变，呈半社会主义性质。社员以土地入股，但仍保留私有，收益分配则按劳动力和股份两项内容执行。分配比例有“劳五、地五”和“劳五五、地四五”。路贵的合作社分配方式为后一种，即劳动力分55%，地股分45%。^②H县的多数初级社的经营是农副业结合，有生产计划和技术分工，劳动力按技术评级，按劳动日记工。劳动日工与土地股共同分红。初级社的组织原则同互助组一样，有入社的自由也有退社的自由。多数初级社经营有方，显示了“组织起来”的优越性，社里有了属于集体的农具和公共积累。也有一定数量的初级社管理不善，在生产上造成损失，引起社员不满，出现人心不稳。为防止社员退社，县委曾多次派出干部下乡进行“整顿”。

最初H县的合作社发展并不快，到1953年底，H县的农业合作社发展到9个，更多的是互助组，其中季节性互助组要多于常年互助组。1955年7月31日，在“省委、市委、区党委书记会”上，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作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批评了在合作社运动中的一些人的“小脚女人”的做法。1955年9月，H县委召开党代表会，^③县委书记传达了毛泽东的报告，为初级社向更高层次转化进行了“思想动员”。

1954年H县刚发生过一场多年未遇的洪灾。洪水造成房倒屋塌、粮食家具被冲的重灾村28个，轻灾村164个。倒坏房屋15700间，砸死、淹死6人，轻伤53人，22000亩地受灾，死牲口7头。这场灾难成为G村干部动员农民加入合作社的素材，合作社的抗灾、减灾作用，摆脱贫困作用被充分地渲染。宣传者还一板一眼地运用了当时最流行的宣传话语：“苏联集体农庄证明，大规模的合作社是获得高产和实现农业机械化所必需的条件。”

杜二学，1938年生，中共党员，20世纪五六十年代在G村村公所工作，主要负责G村的政策宣传。杜二学回忆了他当时对合作社的理解：

^① 河北省H县志编纂委员会：《H县志》，中国档案出版社1998年版，第238页。

^② 河北省H县志编纂委员会：《H县志》，中国档案出版社1998年版，第239页。

^③ 河北省H县志编纂委员会：《H县志》，中国档案出版社1998年版，第239页。



当时上级让我们各个村积极传达毛主席的关于农业合作化的报告，因为我当时认字多，我的主要任务是向不怎么认字的农民们传达毛主席的指示。开始我也不知道该怎么传达，后来发现主席的《关于农业合作化》报告中有几点说得挺在理，比如我们农村人口多，每个人平均下来也就一亩多地，有的就几分地。如果赶上年景不好遇到个灾荒，可能就很难有什么收成了。我们县五四年的时候恰恰就发生了一场水灾，很多村都受了灾，颗粒无收、家破人亡的有的是。毛主席说只有联合起来，走社会主义道路才能抵御灾荒，加入合作社就是走社会主义道路。县里下来指导我们工作的领导说，人家苏联那里时兴集体农庄，咱这里叫合作社，人家苏联那的集体农庄实行都是工业化，打的粮食就是多。合作社规模越大，越划算。^①

经过宣传，G村农民们对合作社的好处有所了解，但由于各家具体情况不同，农村对合作社的热情并没有迅速被掀起。家里人丁单薄、缺少牲口的农户对合作社持赞成态度。但热情高涨的宣传难以淹没“理性小农”的算计，许多农户喜欢单干，畏缩不前。有的农民认为合作社要有好的带头人才行，眼前的部分初级社领导笨拙，管理不当，很多社员“拉牛退社”。^②有的农民担心自己家的好地、好肥入了社后就不是他的了，虽然宣传的是退社自由，就怕自己的家底入进去就出不来了。^③甚至还有有的农民担心上当受骗，^④对合作社存有疑虑。在G村对加入大社持观望态度的不乏其人。

党的七届六中全会之后，这种“不温不火”的入社状况发生了巨大变化。1955年10月，中央号召加速实行集体化，把土地、牲口、水井和农具的所有权和管理权从农民手中转移到党领导的合作社，并根绝财产生息。^⑤党的七届六中全会精神指出，农民家庭经济的小生产者，本质上属于资本主义因素，需努力发展集体化，以防止两极分化。会后到1956年1月，全国78%的农户已抛弃了单干，其中，全国9000万农户中的26%即约2400户已加入了合作社。^⑥

中央还批评了一些干部对快速发展高级社的忧虑态度，认为这些干部不是积极地热情地有计划地去领导合作化运动，而总是用各种办法把这个运动拉向后退。他们寻找以至制造各种借口来限制运动的发展。毛泽东指出“他们（一些干部）老是站在资产阶级、富农、或者具有资本主义自发倾向的富裕中农的立场上替较少的人打主意，而没有站在工人阶级的立场上替整个国家和全体人民打主意。”可见，后来在毛泽东看来，合作化运动推动的程度如何是阶级立场是否正确和坚定的试金石。

^① 访谈记录 2011040501

^② 访谈记录 2011040601

^③ 访谈记录 2011040602

^④ 访谈记录 2011040701

^⑤ 强远淦、林邦光：《试论1955年党内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争论》，《党史研究》1981年第1期。

^⑥ 转引自弗里曼、毕克伟、赛尔登：《中国乡村，社会主义国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261页。



在中央大力发展农业集体化的决心下，一些地方干部担心被戴上“右倾保守主义”的标签，积极响应中央指示，其中不免一些急躁、冒进的做法。到1956年1月1日为止，河北省已经组织了7000个合作社。新闻媒体报道，在春耕之前，河北必须达到5万个合作社！^①

1956年春，H县委接上级精神提出“完成社会主义合作化”的口号，同时采取了大量措施，很快将全县1253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成192个高级生产合作社，合并方式基本是以行政村为基础，实行一村一社，也有联村社。^②G村在这次合作化高潮中终于成立了高级生产合作社。

在中央的积极推进下，河北省的干部们超额完成了中央下达的指标。1956年9月，省委书记汇报说，河北24249个集体农庄中有33%是由数村甚至数镇组成。^③三分之二是以村为单位，平均每个集体农庄达340户。有的村庄才刚刚完成土改，有的则几乎没有经过合作化，在这些农庄，几个月之内便完成了集体化（见表1-1）。

表1-1 1950-1956年河北省农业合作社和集体农庄概况^④

	占农户数的百分比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合作社	0.0	9.9	9.1	0.7	7.3	34.9	0.0
集体农庄	0.0	0.0	0.0	0.0	0.0	0.0	99.4

高级社是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经济组织，生产方式起了“质”的变化，社员私有的生产资料转化为合作社集体所有，即土地归公（集体），牲畜、农具折价归集体。社的经营方式是：组织社员共同进行生产活动，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男女同工同酬。社下分若干生产队。在生产管理上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将土地、农具划拨给生产队，按计划种植、统一计划种植、统一支配劳动力，收益按规定的原则分配。

在一些学者的研究中，将高级社也称作“集体农庄”，^⑤表1-1中我们可以看出，整个河北省在1955年农业合作社出现了一个增长的高峰点，这与中央在1955年加大力气推进、不断敦促地方发展合作社的政策有直接关系。从表中我们可以更加明显得看到，到1956年的时候，全河北省几乎是一夜之间实现了由合作社向高级社的转型，不排除有的村甚至没有经过合作化，是直接跨并到高级社的。

可见，将合作社推进的快慢贴上阶级立场的标签，会直接导致干部工作的冒进与粗糙，而合作化推进工作中的粗糙和冒进直接带来的是农民思想上对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不解和疑惑。

^① 转引自弗里曼、毕克伟、赛尔登：《中国乡村，社会主义国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261页。

^② 河北省H县志编纂委员会：《H县志》，中国档案出版社1998年版，第239页。

^③ 转引自弗里曼、毕克伟、赛尔登：《中国乡村，社会主义国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262页。

^④ 参考石景潭：《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1000-1019页。

^⑤ 石景潭：《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1000-1019页。



在G村，习惯了自耕自种的农民，在生产劳作中表现出了对合作社，尤其是后来的高级社的不适应。不少农民想不通，埋怨合作化像偷盗：^①有农民认为办小社比办大社好；^②有些农民早上入社，晚上就开始后悔。^③

为了巩固合作社发展，培育农民的社会主义精神，1957年8月，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向全体农村人口进行一次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指示》，教育的核心内容是：合作社优越性问题；粮食和其他农产品的统购统销；工农关系问题；肃反与遵守法制问题等。教育采取的方式是大辩论、提问题、摆事实、讲道理、忆苦思甜。文件明确指出：“对于这些问题的辩论，实质上是关于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辩论”，要求通过辩论，“有力地批判富裕中农的资产阶级思想，反对一切不顾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的个人主义和本位主义”。^④

中央发出社会主义教育的指示后，1957年8月7日，H县委随即发出《关于在农村中开展社会主义宣传教育运动的指示》，至11月4日，H县连续四次发出如是指示。^⑤G村干部接上级精神，展开了对农民进行集体主义教育的工作。村干部的主要工作是疏导普通群众中对合作社的误解，对破坏合作社的言行进行教育，对富中农中对合作社的错误态度进行反击。另一方面，村干部还需要密切注意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及其他坏分子的言论，防止其煽动群众的负面情绪，对有损合作社的反动言论及时予以批判。

对于当时G村农民的受教育程度和理论水平来说，集体主义、社会主义这些政治概念是抽象的，农民很难去理解和掌握。因此，在普通农民中进行社会主义、集体主义教育通常是通过“忆苦思甜”、批判“四类分子”的言行实现的。关于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笔者在后文中有详细论述。

（二）“大”集体与“小”家庭

1957年9月下旬到10月上旬，中共八届三中全会在北京召开。全会基本通过了《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即“农业四十条”），提出争取在第二个五年计划的时间内，或者更多一点时间，把所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巩固起来。响应中央号召，全国农村逐步掀起开展农田水利建设的浪潮，1957年秋，H县的韩园水库开工。紧接着来自河北保定徐水县的消息，又一次推进了H县农民集体化、军事化的日程。

徐水县人民从1957年11月起，苦战3个月，实现了农田水利化，治理了27座山头，打了5000眼井，挖了500多里水渠，用工8万个，挖了2400万土石方。徐水县领导在1957-1958

^① 访谈记录 2011040702。

^② 访谈记录 2011040901。

^③ 访谈记录 2011041001。

^④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年版，第528-529页。

^⑤ 河北省H县志编纂委员会：《H县志》，中国档案出版社1998年版，第28页。



年冬的治水工程中的成绩，使徐水成为了全国学习的典型。徐水经验归结为四点：一是发动农村劳力，并与扩大民兵队伍的运动结合起来，组织了一支十多万人的劳动大军；二是打破打破社、乡界限搞大协作，实行全县劳动力的统一调配；三是“行动军事化，作风战斗化”，成立田间指挥部，划分“战区”，实行劳动力集体吃、集体住。当时分管农林工作的国务院副总理谭震林对徐水的农田水利建设大加赞赏。中央农村工作部的一位副部长赶到徐水，帮助徐水总结经验，起草了有关徐水经验的《关于河北省徐水县实现农田水利化情况的报告》，呈送中央领导。报告中说：“徐水县的经验，使我体会到，对于社会主义的群众高潮，必须有足够的估计。”^①根据毛泽东的指示，1958年4月17日《人民日报》刊登了《中共河北省委关于徐水县委组织农业生产大跃进领导经验的总结》。《人民日报》对徐水经验给予了高度评价：“前人所不敢想的事，我们现在做到了！白天赶太阳，夜晚追月亮，黑夜当白日，一天当两天。思想不冻地不冻，心硬地就硬，心软地就软。”徐水是全国的典型，更是河北的旗帜。1958年4月19日，河北省委发出了《河北省委关于学习徐水县委组织农业生产大跃进领导经验的总结的通知》。5月，农业出版社编辑出版了《徐水县组织农业生产大跃进的典型经验》。

徐水县作为全国的“明星县”熠熠生辉，加速了河北其他县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运动。1958年7月26-30日H县委召开农作物“卫星”现场参观会。提出“乡乡出元帅，社社有卫星”。要出现“山药卫星”亩产30万到50万斤，最高80万；棉花“卫星”亩产1500斤，玉米亩产2万斤，谷子亩产1万斤等指标。^②再一次刷新了年初提出的亩产“千金玉米万斤薯，一千斤小麦八百斤谷，棉花二百斤（皮棉）花生四百五”的“丰产口号”。

1958年8月，H县委根据上级指示，迅速组织全县民众“大办人民公社”，4天之内将全县原有的185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组建成5个人民公社，每个人民公社的辖区都相当大，等于后来的3-5个乡镇。G村被划到了YF人民公社。H县的5个公社下设38个管理区，189个生产大队，每个大队下划分若干生产队。G村属于YF人民公社GQ管理区，当时基本按一个行政村为一个生产大队，G村为G生产大队。

同全国一样，H县公社实行“工、农、商、学、兵”“五为一体”。公社为基本核算单位，经营方式是社内一切生产资料和劳力归公社统一调配、使用。公社制定的口号是“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在劳动上推行大协作、大兵团作战。与徐水县不同，H县公社社员实行半工资半供给制。

随着全国农村兴办人民公社高潮的掀起，国家继续加强对农民社会主义思想和共产主义思想的教育。中共中央1958年8月发出《今冬明春在农村中普遍开展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教育运动》的指示，要求“大讲特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更加坚定广大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决心和信心，彻底批判一部分富裕农民残存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在人们的思想上继续破除个人

^① 转引自何立波：《徐水“大跃进”始末》，《党史纵览》2008年第6期。

^② 河北省H县志编纂委员会：《H县志》，中国档案出版社1998年版，第29页。



主义，本位主义，大立共产主义”。^①G村农民在“共产主义精神”的指引下，被迅速地包裹进人民公社的大家庭中。

人民公社的大兵团作战在“大炼钢铁”运动中体现得淋漓尽致。人民公社成立两个月后，H县各级党委全力以赴，发动全党全民投入大炼钢铁运动，几乎停止了一切日常工作。这是H县前所未有的惊人动员，全县投入运动的劳力达145000多人次，占全县总人口的百分之六十九。^②与“行动战斗化”相配套的是“生活集体化”，在“生活集体化”的方针指引下，生产队都必须建集体食堂，把农村“一家一户”的炉灶撤掉，男女老少都到食堂领取饭菜。到1958年底H县全面实现集体化食堂。共建公共食堂1925个，办幼儿园327个，托儿所1048个，敬老院155个。^③

杜景，1936年生，1958年入党，是G村目前最年长的中共党员，当过多年的生产队长，用他的话讲，当了一辈子队长。

据杜景回忆说，当时号召办集体食堂，让各家各户把粮食全部掏空，上交给大队，大队再统一拨到每个生产队的食堂。宣传队挨家挨户传达人民公社和公共食堂的好处，同时还带着收粮、收锅（炼铁用）的任务。大队的喇叭里也播放着当时最流行的宣传词“共产主义是天堂，人民公社是桥梁，沿着金桥往前跑，幸福生活步步高”。杜景说当时把粮食都上交后，他差点把自家的瓮砸了。^④

我觉得，留着瓮也没用了，怎么以后也没粮可装了，都吃食堂了。我媳妇不让砸，还叫我把刚交上去的锅“偷”回来。宣传队把从我们街坊四邻收来的铁锅、铁盆，堆在离我家不远的角落里，还没来得及拉走。我趁人不注意，偷偷把锅拿了回来。后来看来，我媳妇是对的，食堂没撑过3年就垮了。^⑤

杜景还谈到，刚办食堂那会儿，也不是像一开始宣传的那样——集体食堂不要钱，敞开肚皮吃饭。其实这饭也是分三六九档的，每家提着小桶从食堂领回来的饭，各家与各家也不同，当然这种不同不是口味上的差别，而是质量的区别。以杜景一家为例，吃食堂那会儿共有四口人，杜景夫妻俩，一个不到3岁的女儿，一个老父亲。每天能领回2个白面馒头，1个玉米面饼子，几个山药面馒头。一家人对这有限的饭是这样分配的：1个白面馒头给老父亲吃，1个白面馒头给小女儿吃，玉米面饼子留着给小女儿垫补，夫妻俩吃山药面馒头。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下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版，第73-74页。

^② 河北省H县志编纂委员会：《H县志》，中国档案出版社1998年版，第29页。

^③ 河北省H县志编纂委员会：《H县志》，中国档案出版社1998年版，第29页。

^④ 访谈记录2012012601。

^⑤ 访谈记录2012012601。



现如今，人们开发出了红薯的减肥功效、防癌功效等，但从那个粮食匮乏年代过来的人，很多到今天都对红薯敬而远之，已经吃腻了，杜景就是其中一位。G村一带称“红薯”或“白薯”为“山药”，在水利条件不济的年代，由于气候、土壤适宜，山区、丘陵地带重视山药较普遍，收获后可与平原地区交换其他杂粮。新中国成立后，山区、丘陵地带群众保留了种植山药的习惯，平原地区种植山药也有所发展。在“要吃饱，栽山药”的口号推动下，有关部门号召各社、队大量栽种山药，G村虽然地处H县的平原地区，也开始大量种植山药。1958年，H县全县共栽种山药16.8万亩，为县历史上最高纪录。山药虽然高产，但不能当主粮，吃多了对人体不好。

所谓“山药面馒头”是将山药磨成粉再制作出来的馒头，顿顿吃它，非常伤胃。但是当时的生产条件下，只有“山药”产量高些，并且以白瓢山药为主，白瓢山药比红瓢的要干，口感要差些。G村一带的人们只能顿顿吃山药或山药面馒头，很多人到最后吃得直吐酸水。老人与小孩是需要特殊照顾的对象，顿顿吃山药面受不了，所以领回来的山药面馒头归杜景夫妻俩。

像杜景家这样的还算好的，至少还能领2个白面馒头，1个玉米面饼子，很多人家只能吃山药面馒头，别无他选。原因是每家领餐的种类是按照最初入食堂时上交粮食的种类来决定的。交多少小麦，分几个白面馒头是有比例的，多少玉米分几个玉米面饼子也是有比例的。如果最初入食堂时家里无小麦和玉米上交，那就没有其他选择，只能领山药面馒头了。

G村在上级组织极力推进高级社、大公社之前，生产集体化、组织化程度并不高。当时有一些互助组，但主要是劳力、牲口互助，村民们基本上还是各种各样。有的人家善种养，再加之地皮（指土质）好些，产量就高一些。杜景与分了家的弟弟同在一个村，但他的地皮比弟弟的要好，小麦、玉米长势好。大队要求“掏干瓮入食堂”时，杜景家余粮中小麦、玉米尚有一些可交，弟弟家已经没有小麦、玉米可交。因此入食堂后，弟弟家领回来的顿顿都是山药面馒头。

（三）集体主义与农民生存逻辑之间的张力

G村大办公社时期，共产主义在农民中被宣传为这样的图景：均贫富、废除货币，军事化劳动，消灭市场，严禁商品生产，一句话，废除所有形式的私有财产和剥削。人民公社收走了高级社时分给农户耕种的自留地，农民们以交换为主的家庭饲养被中止。集市贸易大大萎缩，以前农户还可以喂两只小兔到集市上卖掉，换点日常用品，大办人民公社时期都被禁止了。传统农民家庭的生产功能萎缩，来自家庭生产的收入降到了极点。但农民们并没有看到人民公社、公共食堂的光明前景，农民说：“人民公社是样样都得靠集体，但集体却又靠不住”。^①人民公社管理工作出现的问题越来越多，农民们活没少干，吃的却越来越差，越来越吃不饱。共产主义

^① 访谈记录 201202012801。



的美好蓝图没有经得起现实的检验，农民等来的是集体挨饿。

《人民日报》曾发表社论：“举办公共食堂……是培养社员集体生活习惯和集体主义、共产主义思想觉悟，巩固人民公社的基本关键”，^①但在实践中，农民对公共食堂的意见最大。数千年习惯了自给自足的农民搞不清什么是集体化，也弄不懂什么是社会主义，现在他们只清楚上边宣传的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风尚、共产主义觉悟填不饱他们饿瘪的肚皮。生存逻辑驱使下农民们在体制内寻找填饱肚子的办法。

人民公社时期的各个生产队的确定都是按照居住范围划的，杜景曾任G村第四生产队队长，队员都是街坊四邻。乡亲们天天向他念叨吃不饱饭，没力气干活。人们都说，每天起早贪黑，人都“长”在地里了，到头来换不到一顿饱饭，咱踏踏实实跟党走，觉得让咱吃顿饭啊！^②四队的农民私下跟杜景商量，能不能把队里产的300斤谷子留下来，直接交到自己队里的食堂。农民们认为谷子上交给大队，再由大队统一分下来，到头来还是吃不饱，直接放到队里的食堂，至少队里每家每户还能多吃几口饭。杜景没有立即答应，队员们见他犹豫，继续做他的思想工作，“公社那么大，哪管得了那么多，哪个队产了多少粮食谁知道啊。这谷子是咱自己队里种出来的，又没偷又没抢，自己吃自己的又不犯法”。^③杜景经不住乡亲们的软磨硬泡，看到大家确实饿的可怜，认为交到队的食堂也是大家吃，又不是自己贪污了。最后杜景将队里产的300斤谷子没有向上报，直接放到了队食堂。可是没有不透风的墙，不久消息就传到了大队。大队干部批评了杜景，说他这是“瞒产私分”，要他写检讨，作自我批评。大队干部把杜景扣（即扣留）了一宿算作惩罚，后来就没事了。毕竟这时意识形态的斗争尚未紧张，人们“瞒产私分”仅仅为了生存，没有“路线”、“主义”那么玄奥。

笼统来讲，G村的“瞒产私分”分为两种，一种是压产，村长或队长与村民达成默契，“公吞”粮食。也就是杜景的逻辑：反正不是自己贪污了，是大家吃了；^④另一种是“私藏”，农民在地里干活时捎带粮食。杜景向笔者介绍了农民们方式各样的“私藏”行为：

当时“瞒产私分”非常普遍，“擒贼擒王”往明里说“瞒产私分”是干部的事，上级批评生产队长“集体主义精神淡化”。但生产队长也是有苦难言，就算队长亲眼看到社员干活时明里暗里藏点掖点，乡里乡亲的你也没法说，只好睁只眼闭只眼。当时农民的法可多了，队里让割麦子，社员们跟狗刨似的，故意往粗拉（指干活不仔细）里割。然后再请个假，偷偷返回去把没割的捡回家，好的时候，一天可以捡十来斤。玉米地和高粱地里“捎带”的更多，或是夹带在身上，或放在粪筐里，上面盖上草。很多社员都抢着干玉米地里的活，一个就有好几两，可以天天拿。山药地里更普遍，山药小、好拿。有的社员故意穿个衣兜多的，或者肥大点的衣服，一边刨山药，一边往自己兜里塞，一趟下来能“捎带”十来个。农民不把这种行为叫做“偷”，而是称为“捎

^① 《办好公共食堂》，《人民日报》1958年10月25日，“社论”。

^② 访谈记录 2012012601。

^③ 访谈记录 2012012601。

^④ 访谈记录 2012012601。



带”，但真要上纲上线说，“捎带”就是变相的私分。^①

历史学家高王凌曾在全国多个地方调查过人民公社时代的“瞒产私分”现象，他称此为农民的“反行为”。^②农民的“反行为”可以理解为农民对人民公社某种程度的“抵触”和“抵抗”，但这种抵抗是一种体制内的抵抗。有的农民还学会用当时的政治口号为自己开脱：“都共产主义了，说到哪也得让人吃饭哪！”^③“不让吃饭还叫共产主义啊！”^④“瞒产私分”是农民在集体化体制下对缺粮恐惧的一种自卫反应。

农民“瞒产私分”的“处境化”应对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引起了中央的重视，但没有立即扭转高度集体化体制的弊端。毛泽东说瞒产私分“既对又不对”——“它的土地，它的人力生产出来的产品，你不用等价交换，它抵制，这是保卫它的神圣权利，极为正确”，“生产队为什么私分，你不让他公分嘛！”……它是农民“反抗的一种集中表现”。^⑤但同时，毛泽东又认为“瞒产私分粮食一事，情况严重，造成人心不安，影响广大基层干部的共产主义品德，影响春耕和一九五九年大跃进的积极性，影响人民公社的巩固，在全国是一个普遍存在的问题，必须立即解决”。^⑥

虽然，毛泽东同时意识到了瞒产私分现象的两个方面，但在浮夸风，共产风盛行的 20 世纪 50 年代末 60 年代初，“反瞒产”的思想占了上风。因此像 G 村杜景这样的生产队长都要写检讨，做自我批评。最终，“共产风”、“浮夸风”等一些工作的失误造成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的严重困难。G 村大队干部多次召开吃饭大会，贯彻执行“低指标，瓜菜代”的方针，节约度荒。

艰难度日的农民们终于迎来了中央政策的调整。第一次正式、系统地提出在农村肃清五风（即“共产”风、浮夸风、强迫命令风、生产瞎指挥风和干部特殊化风）这一任务的，是 1960 年 11 月 3 日发出的由周恩来主持制定的《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紧急指示信》共十二条，带着明显的整顿倾向：

第一条 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是现阶段人民公社的根本制度。

第二条 坚决反对和彻底纠正一平二调的错误。

第三条 加强生产队的基本所有制。

第四条 坚持生产小队的小部分所有制。

第五条 允许社员经营少量的自留地和小规模的家庭副业。

第六条 少扣多分，尽力做到百分之九十的社员增加收入。

^① 访谈记录 2012012601。

^② 高王凌：《中国农民“反行为”调查》，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 页。

^③ 访谈记录 2012021001。

^④ 访谈记录 2012021002。

^⑤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八册，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70 页。

^⑥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八册，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52 页。



第七条 坚持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供给部分和工资部分三七开。

第八条 从各方面节约劳动力，加强农业生产第一线。

第九条 安排好粮食，办好公共食堂。

第十条 有领导、有计划地恢复农村集市，活跃农村经济。

第十一条 认真实行劳逸结合。

第十二条 放手发动群众，整风整社。^①

《紧急指示信》是扭转农村严重形势的政策起点，它要求全党尽最大努力，坚决纠正“共产”风。《紧急指示信》提出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框架。虽然人民公社制度仍然延续，供给制和公共食堂继续存在，但《紧急指示信》为农民暂时松了绑，农村开始出现新的变化。

1961年1月中共八届九中全会上通过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会上毛泽东号召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恢复实事求是的作风。1961年3月中共中央制定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全文共六十条，也称“农业六十条”。条例草案针对人民公社内部严重存在的队与队、社员与社员之间的平均主义，在纠正社、队规模偏大，公社对下级管得太多太死，民主制度和经营管理制度不健全等方面，作了比较系统的规定。1961年3月的广州会议之后，从中央到省、地、县各级领导干部响应毛泽东“希望今年这一年，一九六一年，成为一个调查年，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号召，带着“农业六十条”纷纷下乡调查。同年5、6月间，中共中央对《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作了修改，制定了供讨论和试行用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进一步规定取消分配上的供给制，停办公共食堂。《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对恢复农村经济起了重要作用。

1961年6月，根据中共中央发布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H县解散了食堂，取消了供给制，将5个大公社调整为22个小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管理制度。确定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②经调整，每个公社的辖区范围大大缩小了，G村与周围的4个自然村一起被调整为GQ公社管辖。G村为一个大队，G大队划分出为12个生产小队。生产小队的组合以现存的操作组为基础。像土改时期一样，各生产队的土地均以“原耕”为基础，只作部分调整。

“农业六十条”强调自留地长期归社员使用，自留地的农产品，不算在集体分配的产量和口粮以内，国家不征公粮，不计统购。自留地的政策激发了G村农民耕作的积极性，农民为了提高收成，在集体耕作的大田地里做完工后，有点空当就扎在自家自留地里精耕细作。农民对自留地和集体统一经营的土地，所持态度截然不同，经济效益大不一样。二分自留地的收入等于一亩集体地的收入，种粮食产量起码要高出1倍，甚至更多。农民们感慨：用自留地的办法，

^①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三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660-676页。

^② 河北省H县志编纂委员会：《H县志》，中国档案出版社1998年版，第240页。



保管不愁粮食吃。前些年要这样，咱也就用不着挨饿了。^①自留地里的“收获”使农民再一次充分感受到了家庭生产的优越性。大胆一点的生产队尝试着将集体耕作的土地“包产到户”。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主要即包产到户）在 20 世纪 80 年代被誉为农民的一大创造，这一赞誉是将其与 20 世纪 80 年代之前的意识形态相区别。作为经营方式，“包产到户”在 20 世纪 60 年代初出现在大江南北。浙江、广州、湖南、安徽、河北等省部分地区的公社或生产队都搞起了“包产到户”或“包产到组”。

据中共 H 县委召开的公社第一书记会议纪要载，1962 年 H 县出现的分田到户和包产到户已涉及到 19 个公社 68 个大队 320 个生产队，分耕地 6237 亩。这些社队认为这是管理方法之一，赞扬分地、包产的优越性，并要求再多分一些。G 村的大队也搞了“分田到户”，农民种粮积极性极大提高。过去在 G 村四队任队长的杜景说：过去劳动一年总是吃不饱，饿肚子，饿怕了。实行责任田粮食增产显著，不但超额完成了国家任务，家家都有存量，队里也有了储备粮和机动粮。^②

“农业六十条”规定：“生产队有完成国家征购粮食、棉花、油料、和派购农副产品的义务。”^③“社员家庭副业和产品收入，都归社员所有，都归社员支配。在完成同国家订立的订购合同以后，除了国家有特殊的限制以外，其余的产品，都可以拿到集市上出售。”^④最初，粮食、油料等重要的农产品仍严格规定由国家统购统销，农民可以自由销售的只是自己生产的小宗农副产品。后来为了激发农民积极性，完成国家征购任务，H 县开始允许少量的粮食、油料、油脂上市。1962 年 10 月 1 日，H 县人民委员会布告全县：“为了促进农业生产、巩固集体经济，维护国家统购统销政策，保证完成国家征购任务，整顿市场秩序，允许社员个人小量的粮食、油料、油脂上市。”^⑤虽然上级规定了底线，但底线常常被突破。有了一点自主权的农民一走进市场，就把上级的规定抛到了脑后，只是按照自己的传统思维逻辑行事。G 村集市已有几百年的传统历史，G 村大街（村民们习惯称开集的那条街为“大街”）是方圆二、三里集市贸易的据点，5 个自然村的人都到这里来赶集，买卖货物。允许少量粮食、油料、油脂上市后，农民纷纷把自留地多产的粮食、花生、葵花籽都拿到集市上卖，逐步突破了上面的底线。农村的计划经济逐渐面临着挑战，尽管挑战还是弱小的、偶然的、局部的，政府同样面临着选择，或者阻止它或者任其发展。后来，政府终于选择了前者，对集市贸易进行限制。

“农业六十条”为农民松了绑，国家允许和支持农民争取自己的利益。但国家并没有忽略对农民社会主义思想的引导。在经济形势好转后，中共中央曾发出《关于在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的指示》，要求“普遍地进行一次社会主义教育”，“不断用社会主义的思想教育农民”，“一

^① 访谈记录 2012021701。

^② 访谈记录 2012012601。

^③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五册，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631 页。

^④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五册，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637-638 页。

^⑤ 河北省 H 县志编纂委员会：《H 县志》，中国档案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1 页。



定要做到深入普遍，做到家喻户晓”，“要结合六十条的规定，向农民宣传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和爱国主义”，“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重要意义”，要教育农民“不要妨害集体生产”，“不要热心于做生意，更不要弃农经商”。^①

1963年2-5月，H县全县开展整风整社。88个大队的186个生产队交回了“分田到户”的2496亩土地和包产到户的1808亩土地，及“多开”的3072亩闲散地。638个“弃农经商”户又回到农业战线。^②

G村在20世纪60年代初搞了“分田到户”后，大队对种植、养殖、集贸等各项事务的管理都比较宽松。除了种地外，杜景和几个街坊邻居结伴到县里“拉脚”，^③以增加家庭收入。但结果好景不长，县里又开始整风整社，G村大队又一次集中了其管制权力，收回了“分田到户”的地和农户们“多开”的闲散地，禁止了集市上一些货物的买卖。杜景与几个邻居“拉脚”的小车被大队没收，大队批评了他们“挖社会主义墙角”的行为，并严厉给予制止。刚刚恢复了生气的农村经济再一次受到冲击。

过去党的农村政策的不稳定性，对农民的心态影响深远，直到今天，农民的诸多短期行为都能够从这里找到答案。据杜景回忆社员对分到手的土地又收了回去，意见纷纷。有社员抱怨说：上级的政策总是变来变去，弄得咱农民东一下西一下不知道如何是好！有社员找大队干部理论（指辩论是非）说：社会主义总要多打粮食，人人有吃有穿吧！我们上交国家的任务一两没有少，大小队都有机动粮，困难户也照顾得很好，公共积累照样提取，这有什么不好呢？你偏要把大家搞在一块儿上工收工，千斤担子队长一人挑，这就是社会主义？后来G村普遍流行这么一个顺口溜“共产党像太阳，照到哪里哪里亮；共产党的政策像月亮，初一十五不一样”。^④

农民的抱怨没有起到任何作用，G村又回到了小队核算时期，农民又继续被“集体主义”凝聚在一起，过起了挣工分的生活。起初G村农民进行过一小段的消极抵抗，“出工像拉纤，收工像放箭”，干活马虎，锄地偷懒。但记工员不马虎，有办法对付不合作的社员。如果不好好出工，就给记半工，或者队长干脆不给派活，没活干就没有工分挣。在生存压力下，农民们只好收敛了，每天早上等着队长派下来的活。在集体化时期，完全靠农民自觉自愿来参加集体劳动或集体活动，并不容易办到。但干部们知道集体活动只要跟工分相挂钩就会达到满意的到场人数。过去农村的会非常多，大队开会为了保证每个社员到会听讲，就会用记工分的办法来督促。除此之外，安排社员看戏，接受思想政治教育也会用记工分的办法来保证人数。直到后来吃忆苦饭也是要记工分的，为了挣到分，一些上学的孩子们加入到吃“忆苦饭”的行列中。

虽然干部手中有“工分”来作培育社员“集体主义精神”的“杀手锏”，但是集体劳动的

^①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四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767页。

^② 河北省H县志编纂委员会：《H县志》，中国档案出版社1998年版，第31页。

^③ 指用车为他人运送货。

^④ 访谈记录2012012601。



效率并不高，土地产量也没有因为农民们又回归生产队团体劳作而有所增长。G村农民中有“种地不上粪，等于瞎胡混”的谚语。G村农民历来对施肥十分重视，有积攒、沤制、施用农家肥的习惯。一个56岁的农民讲述了当年的一个劳动场景：

地里庄稼该上肥的时候，队长会派一拨儿人负责拉粪，按拉的趟数来记工。按理说，跑的快的，把粪拉到地里，应该往最里边卸，后拉来的人就依次往外卸。但是会算的人们会考虑到跑得快了，得往远里卸，这样拉得趟数就少了，不划算。于是出现了这样的情况，跑得快的反而把粪卸到了地头，赶忙回去装第二趟，跑的慢的只好接着往里边卸，谁最慢谁卸得最远。到头来，庄稼反复被人踩车轧，弄得乱七八糟。^①

这个劳动场景耐人寻味，在倡导集体主义精神的集体中劳动的农民，为了拉出趟数，多挣工分，选择了“利己”而非“利他”的行为方式。农民在拉粪时的表现是“处境化”应对行为的形式之一，其背后的推动力其实很简单，即农民的生存逻辑。

三、社会主义教育：社会主义精神的塑造机制

（一）“风云又起”

1962年9月24日至27日，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在北京举行。全会通过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和《关于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八届十中全会通过的方针政策，对于农村经济恢复具有重要意义，一定程度上解放了农村生产力。令人遗憾的是，与经济上“宽松”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政治上的“收紧”，由此也预示了农村经济调整难以达到理想效果。八届十中全会修改了八大决议中关于“国内大规模的阶级斗争已经基本结束”的提法。八届十中全会《公报》指出：“在无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整个历史时期，在由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整个历史时期（这个时期需要几十年，甚至更多的时间）存在着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在这些情况下，阶级斗争是不可避免的。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早就阐明的一条历史规律，我们千万不要忘记。这种阶级斗争是错综复杂的、曲折、时起时伏的，有的甚至是很激烈的。这种阶级斗争，不可避免地要反映到党内来。”^②这一思想的提出是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开端。

如前文所述，在应对三年困难时期，部分地区采取“包产到户”措施，恢复了农村经济。

^① 访谈记录 2012012701。

^②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五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653-654页。



G村也加入了“分田到户”的行列。但1963年2月后，随着中央政策上的调整，H县开始整风整社，要求搞了“分田到户”、“包产到户”的公社和大队收回田地。中央八届十中全会的召开后，政策敏感度的H县干部“嗅出”了中央政治上的“收紧”。干部们一方面积极部署整风整社，另一方面抓紧教育群众，主要是安抚社员对重新收回土地后的不满情绪。G村干部也不断召开村民大会，要求每家每户都有代表参加。整风整社后，杜景又重新当起了G村的小队长，他向笔者介绍了他所经历的一次群众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大会：

那个时候，我们村西头一敲钟，社员们就知道又要开会了。通常村里都要求每家每户都要有代表参加。整风整社后，干部们担心群众的不满情绪影响农业生产，把各家各户都叫来开开会，做做思想工作。大队干部说，虽然近几年我们受到“五风”的毒害，但是社员们不要对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优越性产生动摇和怀疑，不能滋长资本主义思想。村民中有快嘴快舌的就说，我们只是想吃饱饭，与资本主义思想有啥关系？干部根据他理解的政策精神继续解释，“分田到户”这个办法是调动了农民的个体积极性，这会滑向“单干风”，以后必然会削弱和瓦解集体经济，走向资本主义道路。^①

虽然农民们仍然不能准确地解释“集体主义”，“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这些名词，但经过“分田——收田”这一反复，他们隐约感到不允许单干，也许就是社会主义。恰恰在这一时期一个鲜明的人物形象，为大家树立了标杆，让农民了解到这位同志的事迹所体现出来的精神就是时代所要求的“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精神”和“共产主义精神”。这个人就是——雷锋。1963年3月，G村生产队人人都学会了唱《学习雷锋好榜样》，歌词内容的设计上既涵盖了雷锋事迹也突出了雷锋精神：“学习雷锋好榜样，忠于革命忠于党，爱憎分明不忘本，立场坚定斗志强，立场坚定斗志强！学习雷锋好榜样，艰苦朴素永不忘，愿作革命的螺丝钉，集体主义思想放光芒，集体主义思想放光芒！学习雷锋好榜样，毛主席的教导记心上，全心全意为人民，共产主义品德多高尚，共产主义品德多高尚！学习雷锋好榜样，毛泽东思想来武装，保卫祖国握紧枪，永远革命当闯将，永远革命当闯将”！当年夏天H县发生了洪灾，G村一片汪洋，大队干部号召社员们发扬雷锋的集体主义精神，进行生产自救。国家也给H县拨来大量救援物资，帮助灾区民众度过难关。

水患过后，一场带有革命气息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席卷而至。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对于G村农民来讲并不陌生，它是中共对农民进行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教育的大规模群众活动。自20世纪50年代合作化以来，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每年在G村都会进行一两次，紧密的时候上级会连续发布四五次通知和指示，比如说1957年。但是由于八届十中全会前后，中央对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形势的错误分析，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中心由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转向教育、

^① 访谈记录 2012012601。



团结和依靠贫下中农同资本主义、封建主义势力的猖狂进攻作坚决斗争，最后演变为整党内资产阶级走资派。1963年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将人民内部矛盾人为夸大、拔高为敌我矛盾，使农村的政治空气变得紧张起来。

1963年2月11日至28日，中共中央在北京举行工作会议。毛泽东介绍了湖南省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经验和河北省保定地区进行的以清理账目、仓库、财物、工分为内容的“四清”的经验，并提出“阶级斗争，一抓就灵”。这次会议的预示了一场不同于以往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即将展开。三个月后，为了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央制定了一份在农村开展阶级斗争的重要文件《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即《前十条》）。《前十条》突出了明显的阶级斗争基调，强调“社会主义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在社会主义这个历史阶段中，还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①文件列举了农村出现的“严重的尖锐的阶级斗争”，其中有“四类分子”的反攻倒算、伺机破坏，社会上新出现的投机倒把、雇工剥削、放高利贷等等。文件尤其指出“在机关中和集体经济中出现了一批贪污盗窃分子，投机倒把分子，蜕化变质分子，同地主富农分子勾结一起，为非做歹。这些分子，是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的一部分，或者是他们的同盟军”。^②文件指出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只有依靠贫农、下中农才能击破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包围，同时提出了如何组织革命的阶级队伍的问题，要以土地改革和合作化时候的贫农、下中农为基础，在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建立贫下中农组织。“已经建立的要抓紧教育工作，进行整顿；没有建立的，要在阶级教育、社会主义教育的基础上，创造条件，有领导、有计划、分期分批地建立。”^③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将矛头对准了基层干部，“对于一切手脚不干净的党内外干部，这一次‘四清’，是一场严肃的考验。是老老实实地洗手洗澡、轻装前进，还是执迷不悟，越陷越深，以至蜕化变质？这是一个过社会主义的大关”。^④

文件最后对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主旨作了说明，“……这一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是一次伟大的革命运动……这一场斗争是重新教育人的斗争，是重新组织革命的阶级队伍，向着正在对我们猖狂进攻的资本主义势力和封建势力作尖锐的针锋相对的斗争，把他们的反革命气焰压下去，把这些势力中间的绝大多数人改造成新人的伟大的运动，又是干部和群众一道参加生产劳动和科学实验，使我们的党进一步成为更加光荣、更加伟大、更加正确的党，使我们的干部成为既懂政治、又懂业务、又红又专、不是浮在上面、做官当老爷、脱离群众，而是同群众打成一片、受群众拥护的真正好干部。这一次教育运动完成以后，全国将会出现一种欣欣向荣的气象”。^⑤

^①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六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313-314页。

^②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六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315页。

^③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六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320页。

^④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六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322页。

^⑤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六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328-329页。



“前十条”对农村的阶级斗争形势作了极其夸大的估计，对“四清”运动的任务、政策、方法作了规定，为接下来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作了准备。1963年9月，中央根据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试点情况，制定了《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即“后十条”）。“后十条”一方面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另一方面又提出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必须执行的正确的方针、政策。更为突出的是“后十条”首次涉及“组织和训练工作队”问题，这意味着，单靠当地农村组织和贫下中农已无法实现中央设定的革命目标，必须选派“经过严格的挑选和审查”的可靠分子去领导运动。文件还数次谈到，工作队成员下乡以后，要通过“访贫问苦、扎根串联”的方法组织农村的阶级队伍。

1963年12月26日，H县建立了“五反四清办公室”，由H县委直接领导。全县“粗线条”四清开始。在农村重提阶级斗争总能够让人想起土改时期的革命氛围，在已与革命逐渐疏远的农村重塑阶级意识，与土改时期一样需要一番宣传与动员。GQ公社组织宣传大会，公社干部介绍国内形势时强调了阶级斗争：“社会主义社会的农村中还存在着阶级，有阶级存在就有阶级斗争。阶级斗争时缓时急，有时平稳，有时激烈。当干部的要对农民进行阶级教育，通过回忆、比较，让农民知道什么叫地主，什么叫投机倒把，什么叫资本主义势力，用活生生的事实教育农民分清是非。”^①经过一通宣传，G村在土改时被划为“四类分子”的及其家属都神经紧张起来，土改时期特殊的经历使他们对阶级斗争格外敏感，他们从宣传的字眼里最先嗅到了革命的气息。方兰一家在经历了土改那一番运动后，一直是夹着尾巴做人，老实接受劳动改造和思想改造，大队也一直在对他们进行“管制”。但1964年初，气氛发生了转变。据方兰回忆：

一天，负责给“四类分子”训话的梁主任一大早来到我家，说是要带我们两口子去开会。我当时一愣，以前通知开会都是让小年轻的跑个腿儿来通知，并且都是自己走去大队的，今天有些不同，还要“被带着”去开会。梁主任嘱咐我们带上两顿饭，这让我两口子更紧张了。当年土改那会儿，我家老头就是被带去开会，一去就让锁了起来，后来我一家子的厄运就来了。害怕归害怕，反正“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到了大队后，好几个大队干部都在，比平时给我们开训话会时都隆重。大队干部轮番对我们进行训话，表情严肃，话说的也重。当时，我们在场的几个“四类分子”都感觉到农村又要搞运动了。回家后，我就嘱咐孩子们，以后说话做事都要加倍小心，以免招惹是非。像我们这样的家庭一遇到运动往往就是第一个挨刀的，即便没有事，别人也可能给你栽点事。要真有点事，那就不得了了，日子甭想过了。^②

“四清”中对“四类分子”的斗争只是在G村中的一点涟漪，风头一过，生活又仿佛恢复

^① 访谈记录 2011040501

^② 访谈记录 2012011501。



了平静。因此G村后来的斗争形势并没有给方兰家带来像土改时那样的强烈冲击，这是方兰所庆幸的，尽管她也摸不清斗争的风向到底往哪刮。方兰后来才了解，原来“四清”还有另外一类斗争对象，那就是基层干部。

（二）瞄准干部

1964年5月，中央工作会议认为：全国基层有三分之一的领导权不在我们手里，提出要放手发动群众彻底革命。为此，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贫下中农协会组织条例（草案）》。11月12日，《中共中央关于在问题严重的地区由贫协行使权力的批示》中提出：在出现基层干部躺倒不干、领导权被蜕化变质分子掌握和地富反右坏或新资产阶级分子掌握着三种情况的地方，由贫协组织取而代之，一切权力归贫协。^①

1964年下半年“四清”的工作队到了G村大队。工作队进入大队以后的第一项工作是开展“四清”，即清理账目、清理仓库、清理财物、清理工分。工作队与大队党支部商量后确定，“四清”主要由工作队负责，大队党支部配合，组织大队和生产队的会计、出纳以及贫下中农代表参加，清查的重点是1961年以来的经济情况。“四清”与常规的查账有根本区别，后者仅仅是为了厘清账目，“四清”则把矛头指向了干部。工作队在“四清”查账的同时，还有一项重要任务就是召开贫下中农座谈会，揭发干部“四不清”问题。参加会议的代表心情复杂，有人把它理解为了当年的诉苦，但是这次揭发的对象比较特殊，是大队或生产队的干部，大多人的顾虑还是多一些，准备应付应付了事。但也不排除少数人通过这“背对背”的会议，一吐心中的不快。

杜景在G村当了多年的生产队长，难保不得罪人。杜景常说的一句话是，别看队长官小，“一人难称百人意”，不好当啊！^②杜景在“四清”中就被某社员告了黑状，尽管杜景至今也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得罪这个社员的，无非是社员嫌队长派活派得不公平吧。工作队接到社员的反映，就将杜景叫到了公社，说有人反映他利用生产队长职权贪污了队里的棉花。杜景当即要求工作队到家里去搜查，如果真有此事，他甘愿被打倒。杜景被扣留在公社，工作队派人去他家搜找“赃物”。工作队的人翻箱倒柜，寻找杜景“贪污”的棉花，还让杜景的媳妇把家里被褥的线拆开，看是不是贪污的棉花都给絮在被子里了。杜景媳妇如今回忆起被搜家的那一幕，仍然心有余悸，她当时确实怕无法证明被褥里的棉花是自家种的而不是贪污的。所幸告状的社员曾向工作队反映的情况是，杜景家的被褥都是用“贪污来的细棉花”做的。最终，工作队的人没有发现任何线索，被褥里的棉絮明显也不是细棉，于是就收队了，并在会上还了杜景清白。杜景直到今天都庆幸当时的“四清”工作队还算实事求是，没有像后来文革时期的红卫兵那样子

^①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九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327页。

^② 访谈记录2012012601。



虚乌有地胡乱捏造事实，否则他家就遭大秧、倒大霉了。

尽管虚惊一场，但“四清”运动犹如当头棒喝，让像杜景这样的大队长、小队队长们想不通。干部们有牢骚、有怨屈：这么多大风大浪都过来了，没有功劳也有苦劳啊！当年搞土改、办合作社，生活艰苦、工作难做，我们始终听从党的指示，怀着满腔热情迎难而上。白天卖力苦干，夜里打着手电去开会，光派活都派到半夜。到头来，革命都革到自己头上了！^①有不少干部准备撂挑子，“当干部没意思，辛辛苦苦，弄到最后不会有好下场。革命的风向来回回转，说不准哪天就倒大霉。不如做个小老百姓，多吃饭，少管事，生活还太平。”^②

中央通过“四清”运动基本解决了农村经济管理混乱的问题，纠正了部分社队干部投机倒把、以权谋私、多吃多占、贪污盗窃等问题，农民的基本经济利益得到了保护。更为重要的是，“四清”开辟了建国后农村“民查官、民告官”的先河。河北省的“四清”来源于“群众首创”，开端于保定地区定县周村阜头庄大队的整风整社运动。阜头庄大队农民要求的“四清”，一开始并不是为了社会主义思想建设，也不是为了社会主义制度建设，而是为了获得他们自己应得的经济利益。他们要求队、社按照《农村人民公社工作六十条（修正草案）》所规定的“生产大队必须严格执行财务计划、严格遵守财务制度，防止贪污舞弊……一切收支账目要日清月结，按月向社员公布”、“生产队一切财务必须公开，定期公布账目”等条款，清理账目、清理仓库、清理财物、清理工分。阜头庄大队的农民基于自身利益，利用国家的政治话语，创造出了“民查官”的新尝试。

在G村“四清”推进过程中，还出现了农民诬告队、社干部的情况。从这一现象可以看出，农民将因经济利益与干部产生的瓜葛，利用国家政治话语，进行私人报复。可见农民不光是国家意志的被动接受者，他们也会从国家政治话语中选择与自己切身利益最密切相关的部分，形成自己的行动逻辑。

“四清”使农村的“四类分子”和基层干部诚惶诚恐，他们认识到远离腐化、加快思想改造的途径就是努力学习毛主席的著作，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破”的同时，也达到了“立”的目的。在开展阶级斗争是“破”，“破”的同时，中央要求用社会主义思想占领农村阵地。1965年初，G村组织社员学习毛泽东选集，读报，讲革命故事，唱革命歌曲，塑造讲政治、讲正气的氛围。学习毛主席著作是重要的环节，干部们结合自身学习体会督促社员们加强学习，提高认识，“毛主席著作是阶级斗争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指南，是工作的动力，不但工作上碰到问题要学，思想上有了问题也要学。”^③大队干部宣传了毛主席著作的以下几点指导作用：第一，能够使社员充分认识到种田为革命；第二，能够使青年人昂扬斗志，找准工作的方向；第三，能够增强群众阶级斗争观念，敢于同坏人坏事作斗争；第四，学习愚公移山的精神，增强克服

^① 访谈记录 2011050101。

^② 访谈记录 2011050102。

^③ 访谈记录 2012012601。



困难的信心；第五，学习雷锋精神，发扬助人为乐的共产主义精神。1965年3月底，H县号召各大队向北寨大队学习，学习他们以愚公移山的精神大搞山区建设。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不仅在经济、政治、思想领域开展，农村社会生活中的问题也被用阶级的观点来看待。1965年末，G村干部倡导社员们过一个革命化的春节。干部是这样劝导的：“在封建时代，春节一到，牛鬼蛇神纷纷出笼。现在，牛鬼蛇神虽然被打倒了，但是，新风尚与旧习惯之间的斗争仍十分尖锐。社会上有些人利用封建迷信、赌博、买卖婚姻等腐蚀干部、青年，向无产阶级进攻。长此下去，今后怎么可能长期掌握政权？我们要开展声势浩大的宣传活动，打退资本主义的进攻，发展社会主义思想阵地，保卫革命果实，过一个革命化的春节。”^①在G村社会生活领域的阶级斗争从以下六个方面展开，一是反对赌博；二是反对封建迷信；三是反对买卖婚姻；四是反对看黄色书、听黄色故事、唱黄色歌曲；五是反对与“四类分子”攀亲结友；六是反对铺张浪费。

（三）斗私批修

1966年，“四清”运动还没有结束，中央又一次把革命推向新的高度。1966年5月中央政治局召开扩大会议，8月召开的八届十一中全会，先后通过《中共中央通知》和《五一六通知》和《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即“十六条”），这两个文件对全国规模的文化大革命的性质、任务、矛头指向和斗争形式等等都作了充分的阐述和具体部署。

《五一六通知》指出：“混进党里、政府里、军队里和各种文化界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是一批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一旦时机成熟，他们就会夺取政权，由无产阶级专政变为资产阶级专政。……同这条修正主义路线作斗争，绝对不是一件小事，而是关系我们党和国家的命运，关系我们党和国家的前途，关系我们党和国家将来的面貌，是关系世界革命的一件头等大事。”^②“十六条”指出：“在当前，我们的目的是斗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批判资产阶级的反动学术权威，批判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改革教育、改革文艺、改革一切不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③

1966年5月25日，“文化大革命”在H县展开。7月20日H县委发出《关于在全县范围内进一步掀起一个群众性学习毛主席著作新高潮》的通知。通知中列出了十条毛主席语录，要求全县干部、职工、社员群众、学生人人会背、会讲、会用，联系实际，改造思想。G村社员人手一册《毛主席语录》，在干部的督促下集中学习。作为普通农民，常用的一般是这几句话，如“要斗私批修”、“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狠斗私字一闪念”、“没有文化的军队是愚蠢的军

^① 访谈记录 2011040501。

^② 《五一六通知》，《人民日报》1966年5月17日，第1版。

^③ 《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人民日报》1966年8月9日，第1版。



队”等。

在校学生年纪轻、记忆好，除学习一般的语录外，还有一个必修功课那就是要人人会背“老三篇”，即《为人民服务》、《愚公移山》、《纪念白求恩》。如今很多五十多岁的人对“老三篇”信口拈来。笔者访谈了G村一位56岁的妇女叫兰花，一谈起“老三篇”，她顺口就背起了《纪念白求恩》，“白求恩同志是加拿大共产党员，五十多岁了，为了帮助中国的抗日战争，受加拿大共产党和美国共产党的派遣，不远万里，来到中国。去年春上到延安，后来到五台山工作，不幸以身殉职。一个外国人，毫无利己的动机，把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当作他自己的事业，这是什么精神？这是国际主义的精神，这是共产主义的精神，每一个中国共产党员都要学习这种精神……”^①笔者不由惊叹，四十多年过去了，她如今这样的年龄还能背得滚瓜烂熟。这位妇女说，这都是给逼出来的。当年语文老师规定背不过不让回家吃饭，要一个一个过关。再加上那个年代，日常生活中也会天天念叨这些东西，天长日久，不记也记住了。^②

1966年的8月份，H县的中学生中产生了红卫兵造反组织“革命造反总部”和“红色造反总部”，开始踢开党委“停课闹革命”；揪斗污辱学校领导和教师。之后开始串联，到机关、厂矿、农村大搞“破旧立新”。G村的农民们已经从喇叭里获知了县里一些被打倒的“资产阶级分子”被拉着游街。G村学校的学生被号召到县里去参观揪斗游行。当时兰花只有十多岁，刚学会骑自行车，跟一帮学生一起到离G村50里的县上去参观游斗。兰花说，当年凡是像批斗这样的消息总会被宣传地沸沸扬扬，传遍大街小巷。乡亲们都会如此口口相传“今天在哪哪哪斗谁谁谁哩！”批斗在那段时期成了G村街头巷尾的主话题。后来这股揪斗风刮到了G村，兰花清楚地记得，一位曾经给自己上过课的老师被打成“走资派”，被红卫兵拉着走街串巷地游斗，这些红卫兵中不少是这位老师教过的学生。这位老师头上被戴着“高帽”，已经破碎的眼镜歪歪斜斜地挂在鼻梁上，胸前挎着牌子，牌子上写着“走资派***”，名字还被打了叉。更让人触目惊心的是老师的耳朵已经被揪扯地鲜血直流，兰花说，他的耳朵都被拽豁了，就连着那么一点点肉了……^③

勒庞认为，群体感情的狂暴，会因责任感的彻底消失而强化。意识到肯定不会受到惩罚——而且人数越多，这一点就越是肯定——以及因为人多势众而一时产生的力量感，会使群体表现出一些孤立的个人不可能有的情绪和行动。所以群体很容易干出最恶劣的极端勾当。^④G村文化大革命时期出现的揪斗走资派的群体性过激行为，将G村的阶级斗争推向了高潮。但是在揪斗走资派的政治运动中，大部分农民只是看客或者被动参与者，真正实施揪斗行为的始终是固定的一小撮激进分子。用兰花的话说，都是一些“二百五”们在斗别人或者互相斗。^⑤

^① 访谈记录 2011050701。

^② 访谈记录 2011050701。

^③ 访谈记录 2011050701。

^④ 古斯塔夫·勒庞：《乌合之众——大众心理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66页。

^⑤ 访谈记录 2011050701。



文化大革命一方面通过“批斗”清除农村中的“阶级敌人”，纯洁农村阶级队伍；另一方面，通过大学习、大批判肃清一切封建主义、资本主义、修正主义思想，确立社会主义的文化环境和行为准则，改造传统农民，塑造社会主义新人。“斗私批修”被认为是改造传统小农的主要手段，只有斗掉私心，才能用毛泽东思想武装头脑。当时农村中流传着一些批判私心的语言，例如：“脑子里面有私心，毛泽东著作学不进；脑子里面有私心，阶级敌人认不清；脑子里面有私心，革命工作不起劲；脑子里面有私心，集体生产无干劲；脑子里面有私心，群众面前无威信；脑子里面有私心，两条道路分不清；脑子里面有私心，身上骄气除不尽；脑子里面有私心，政策法规不在心；脑子里面有私心，遇到困难不敢顶；脑子里面有私心，名誉地位都要争。”^①“私”文化的留存取决于农业的生产力水平和农村经济发展状况，不是一朝一夕能够被根除的。据笔者调查，G村“斗私批修”进程中，农民的“私”并没有因为背两句口诀式的斗私批修标语而彻底消除。

不仅农民要接受思想改造，中小學生也要“狠斗私字一闪念”。文革进入高潮时，学校的“文化课”被废除，学生们在学校里除了“学毛著”、学工、学农、学军之外，就是对走资派进行“大批判”。另外，还要结合毛泽东著作展开“斗私批修”，使自己的“灵魂深处爆发革命”，每星期开一次“斗私批修会”，每个人进行自我批判。为了达到深刻自我批判的效果，当时流行用“剥算法”来揭发自己的“私心”。剥算法是由果到因，由表及里，随着事件的进程、情节的展开剥去重重表面现象，逐渐显露出事情的原因和本质的一种推衍方法。在形式化了的斗私批修的自我批判中，要求人们运用剥算法一步步检讨将自己的言行，直到能与“修正主义”、“利己主义”、“享乐主义”这些需要摒弃的资产阶级思想挂起钩来为止。多数情况下，让人们将很平常的行为硬是与资产阶级思想挂起钩来，总是很牵强。

G村农民兰花向笔者介绍她在学校读书那会儿，学校开斗私批修会时，大家总是绞尽脑汁检讨自己一周内的“私心”和“错误”。作为学生无非都会检讨迟到早退、不热爱劳动、学毛著不认真、打架斗殴之类。但是如果恰巧碰到来检查“斗私批修”工作的督导员，就不容易过关了。督导员会要求学生们学会使用“剥算法”进行自我批判。兰花向笔者回忆了督导员曾以班里一位女生的“自我批判”为例，用“剥算法”作的一次示范。

当时有位女同学的检讨内容是上课迟到了，督导员追问迟到的原因，同学回答是因为帮妈妈看孩子。督导员说这位女同学的检讨不深刻，没有把私心斗出来。接着就作了示范：“同学们，礼拜三我晚来了十分钟，耽误了大家的时间。为什么我会迟到十分钟，这里面有私心。当时我正在给妈妈看孩子，知道时间到了，但是想再有几分钟妈妈把活就干完了，把妹妹交给她，我再去上学。为什么非要等妈妈把活干完呢，这里面又有私心，就是想让妈妈多挣点工分。为什么要让妈妈都挣点工分呢，这里面又有私心，工分挣多了生活可以

^① 张乐天：《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65页。



过好点。同学们，光讲求过好生活，是享受主义，是修正主义的东西。光讲求自家日子过好点，是自私自利的表现。你们看，就上课迟到十分钟看起来是个小事，里面的私心可不小……同学们，这个‘私’字总是藏在灵魂最深处，得用层层剥笋的方法才能把它斗出来。”^①

兰花说，这“剥笋法”确实让大家费煞脑筋，后来，同学们苦于“找素材”，干脆与其他同学互相交换。到最后，大家自我批判的无非还是那几大类，只是转着圈的说罢了。^②

文革期间，全国“突出政治”的风气越来越高。“突出政治”除了在上时间上要占绝对优势外，还不断翻新花样，出现了许多显其“突出”的新形式。当时的经典话语是：“形式主义要不得，但必要的形式还是需要的。”当时在农村，农民只关心“肚子”，不关心“政治”。但随着工作组进村“发动群众，开展运动”，G村的“政治”便突出起来了。当年，距G村大队不远处，有一面“永北墙”（即影壁墙，当地人称“永北墙”）。为了向毛主席“献忠心”，大队特地请本村一位擅长作画的人在墙上绘制一副毛主席的全身像。经过几天的绘制，一面墙那么大的《毛主席去安源》的全身像完工，画下方的批注是“1921年秋，我们伟大的导师毛主席去安源，亲自点燃了安源的革命烈火”。从此这幅画有毛主席像的“永北墙”成了大家对毛主席“表忠心”的集合地点。村民们每天出工前收工后都要到“永北墙”前集合，对着主席像“请示”、“汇报”，并高呼口号。

有段时期“早请示，晚汇报”对于G村村民来说是例行功课，虽然他们中的多数人至今也无法理解这种仪式缘何流行了一阵，但经历过那个年代的村民都会记得每次开群众大会总是要高呼“毛主席万岁万岁万万岁”的口号。兰花向笔者讲述了G村“早请示，晚汇报”的程序：

全村的老老少少每天早上起床后都要到“永北墙”那里念口号。大家都面对主席像站立，右手拿着《毛主席语录》放在胸前，先由是一个“领读”的大声说：“首先，让我们敬祝心中最红最红的红太阳、伟大领袖毛主席他老人家——”紧接着底下的人要高呼：“万寿无疆！万寿无疆！万寿无疆！”一边说一边把拿着“红宝书”的右手向右上方挥三次，表示祝愿的意思。然后，“领读”的人继续说：“敬祝他老人家的亲密战友林副统帅——”底下的人就接着说：“身体健康！永远健康！永远健康！”右手仍向右上方挥三次。祝愿完了，第二项是唱歌，一般都会唱这三首歌，《东方红》《毛主席是我们心中的红太阳》《大海航行靠舵手》。第三项是读毛主席语录，由“领读”的规定大家翻到第几页，第几段，“领读”起个头，大家就齐声念。“领读”的起头也是有规定的，一般要用这句话“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说——”

^① 访谈记录 2011050701。

^② 访谈记录 2011050701。



“早请示”结束后大伙回家吃饭，然后上工。晚上收工后再次集合到“永北墙”前，作“晚汇报”。“晚汇报”的内容跟“早请示”有些区别。基本程序是：“领读”先说：“敬爱的伟大领袖毛主席我们向您庄严宣誓——”底下的人齐说：“我们永远以林副主席为光辉榜样，无限忠于您，无限忠于您的光辉思想，无限忠于您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我们坚决遵照林副主席的指示，读您的书，听您的话，照您的指示办事，做您的好战士。我们一定紧跟您的伟大战略部署，全面落实您的一系列最新指示，夺取文化大革命的全面胜利”，边说边把“红宝书”举到与头平。最后一项仍然是高唱早晨那三首歌中的一首。^①

德国思想家卡西尔对表演性政治仪式的功绩的分析入木三分：“他们表演着同样规定的仪式，开始用同样的方式感觉、思维和说话。他们的姿态是强烈而狂热的，但这只是一种做作的假的生活。事实上，他们是受外力所驱动的。他们的行动就像木偶剧里的挂线木偶，他甚至不知道，这个剧的绳子，以及人的整个个人生活和社会生活的绳子，都由政治领袖们在那里牵动。”^②事实证明，农民心中对领袖的忠诚并没有因“早请示，晚汇报”这一套程序化的仪式而增加多少。据兰花讲，干了一天活，“晚汇报”的时候大家又累又饿，很多人小声嘟囔“汇报的声音再大，毛主席又听不见，又不会给饭吃，差不多得了”。^③“早请示，晚汇报”在务实的农民中间很难长期执行，时间一长，“早请示，晚汇报”渐渐流于形式，祝愿声、诵读声和歌声越来越小、越来越快，挥右手也变成了轻轻一甩。

从G村的社会主义教育可以看到国家试图将分散的小农建构为集体化、公有制下农民的尝试，通常有以下几种方法：一是描绘美好愿景。政治文化是采用运动式、动员式的途径进入乡村社会的。运动式的文化植入首先是通过宣传美好的愿景形成群众共同追求和努力的氛围。在G村人民公社、集体食堂都曾经被描绘得令群众向往。但是如果政治文化所宣传的美好愿景长期无法关照人们的现实追求，美好愿景便会失去持久吸引力。二是树立典型。树典型、树榜样具有宣传群众、组织群众、激励群众的功能，它符合人们自尊、模仿、从众等心理活动特点。徐水县人民公社、雷锋、H县的北寨都是G村农民熟悉的常被干部们拿来作宣传和教育工作典型的。而文革中将“走资派”拉到操场或大街上揪斗，则是以反面典型教育人民群众坚守纯洁的社会主义信仰。三是开会动员。开会是一种显性的思想教育载体，在政治文化占主导的历史时期，开会的政治色彩也较为浓厚，如果会议主题、会议时间长度、组织安排等环节把握不好，容易形成“我说你听”、“我打你通”的局面。集体化时期，国家一手抓农村农业生产，一手抓对农民的社会主义、集体主义教育，从中共中央发出的关于农村工作的一系列文件中，我们可以明显地看到这一点。因此，在G村集体化时期，农民对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的理解主要是在

^① 访谈记录 2011050701。

^② 恩斯特·卡西尔：《国家的神话》，华夏出版社1999年版，第347页。

^③ 访谈记录 2011050701。



干部开大会传达、解释中央文件的精神中实现的。

就笔者调查来看，长期的政治文化熏陶、教育下，G村农民对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的体认仍浮在表面上或是口头上。集体化生产劳动没有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导致了农民“上工等敲钟”、“生产大呼隆”。温饱问题没有得到解决的农民开社会主义教育大会，也最终是“我说你听”、“我打你通”的结果，农民并未将社会主义的精神实质与道德风尚内化于心，并体现在行动中。



第二章 改革开放与市场文化

在中国,1978年以来的改革开放,其核心的价值在于思想解放。“真理标准大讨论”为整个社会奠定了文化氛围。脚踏实地、踏实勤奋,致富,求变等思想和观念取代了此前“悬浮式”的“社会主义”思想,农民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被调动起来,在市场交换和致富路上各得其所。从现实和对物质基础的追求中理解社会主义,是这一时段的文化主题,即本章要集中呈现和论述的市场文化。

一、致富是硬道理——被释放的“趋利”心理

土改使农民获得了土地,合作化与人民公社制要求农民采用集体化的耕作方式,改革开放后农民对土地的经营转变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自此农民的吃饭问题得以彻底解决。土地再一次回归以家庭为单位进行耕作是符合中国当前的生产力现状的。党内资深的农村问题专家杜润生对农业的特点有着独特的见解,他认为农业在辽阔的土地上生产,土地是分散的,不可能像工业那样把大家集聚在一块土地上。对农业劳动者也不可能靠直接的监督管理,要靠生产者的自觉,而且收获的季节是在秋后,劳动和收益不是直接联系。如果不自觉,就会磨洋工,还可能减产。农业还有季节性,许多农活不能在同一时间、同一空间上分工。农民都得学会全套农活,不可能有那种工厂式的流水作业。^①因此过去的生产力水平下那种集体化的农业耕作方式欠科学。农业是自然再生产和经济再生产的一个结合体,受生物学规律支配和自然环境制约。关于农业的决策最好是现场决策,远距离操控是不行的。在不误农时,呵护有生命的动植物方面,家庭经营具有不可取代的优越性。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社会主义可以相容。邓小平同志曾讲:“有的同志担心,这样搞会不会影响集体经济。实行包产到户的地方,……只要生产发展了,农村的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发展了,低水平的集体化就会发展到高水平的集体化”。^②包产到户肯定了家庭经济,既照顾了农民的要求,农民也相应地接受了土地的公有制,这有利于防止非耕者对土地的垄断。

(一) 农民的“财富经”

1981年包产到户在G村已经实行,农民的种田积极性得到充分调动。但家庭联产承包责

^① 杜润生:《杜润生自述:中国农村体制变革重大决策纪实》,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32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15、316页。



任制进入“正册”，在G村正式落实是在1982年。三十多年过去了，如今农村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农民通过跟过去相对比，纷纷表示对包产到户政策的赞赏。当了多年生产队长的杜景说，还是现在好，以前生产队的时候，效率太低。^①一位80岁的老奶奶说，还是分了好（指包产到户），谁愿意什么时候干就什么时候干，自由多了。原来伙着地（指农业集体化时期）的时候，都等着敲钟，都得是一个点（时间）去上工。谁也不愿意多干，再多干也不是自己的。^②还有一位农民的说法有趣而精当，“原来是把大家都拴在一个槽上，挤在一块儿吃那点草料，管吃不管饱，自己找点东西吃都不让，只能一起饿肚子”。^③从农民的话语可以看出，对农民来讲，不怕累，就怕捆。“中国农民有了一点自由是能够做出许多创造的；不给他自由，他有可能变成你的包袱，只想少出劳力，多挣工分。”^④

1984年人民公社解体，GQ公社改为GQ乡，G村生产大队改为行政村。改革开放后，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时代宣告结束，经济建设成为政府工作的中心，各地的经济活力得到激发，农民的致富热情空前高涨。H县县委、县政府1982年初带领全县人民广泛开展“小康之家”、“小康之村”活动，要求全县提前八年达到目标。为此，特提出以下几项措施：（一）从上到下制定计划，今年要建成500户“小康之家”。三年内建成一批“小康之村”，到1990年，人均收入达到800美元；（二）一手抓粮，一手抓钱，发展多种经营的十项措施，走“十养百种”、“工商综合发展的道路”，实行集体、个人一齐上；（三）广泛开展群众性的比学赶帮超竞赛，定期表扬勤劳致富先进户和集体。G村在20世纪90年代涌现出了十个“小康之家”，凡是得此殊荣的家庭，家中的大门上都会被钉上一个写有“小康之家”黄底红字的铁牌。“勤劳致富奔小康”、“提高生活水平”已经成为时代的主题和农民们的奋斗目标。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和人民公社制的结束解放了土地和劳动力，1978年中国粮食产量约3000亿公斤。集体化20多年当中，国家每年收购粮食300-350亿公斤，只要多购1/10就会挤占农民的口粮。可是一搞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到1984年，粮食就增加到4000亿公斤。同时，农业总产值增长68%，农民人均收入增长166%，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H县粮食平均亩产量从1981年开始突破1000斤，1984年平均亩产量为1196斤。^⑤口粮问题得以解决后，农民开始追求富裕的生活。国家对农村的工商业由过去的“围堵”，变为了支持和鼓励。在良好的政策环境下，G村农民在务农之余，开始追求其他途径的收入来源。

1975年前后，G村国道以西建起了一批社队企业，多为机械厂、铸造厂、冶炼厂。当时要想在社队企业做工挣钱并不容易，也要有关系有门路才行。永国的父亲是原GQ公社的医生，拖朋友的关系给永国的大姐在社队企业——光华机械厂找了一份工作。永国的姐姐出嫁外村后，

^① 访谈记录 2012012601。

^② 访谈记录 2011050801。

^③ 访谈记录 2011050802。

^④ 杜润生：《杜润生自述：中国农村体制变革重大决策纪实》，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32页。

^⑤ 河北省H县志编纂委员会：《H县志》，中国档案出版社1998年版，第256页。



永国接了姐姐的班，在光华机械厂当了一名车床工人。进入 80 年代后，干部群众解放思想，拓宽社队企业门路，H 县出现了“办企业热”，G 村的光华机械厂发展势头很快，永国在车床车间也成了经验丰富的师傅。厂里需要司机，永国在业余时间自学驾驶知识，学会了开车。就这样永国既当车床工又当司机，他一人的工资收入支持全家的开销。永国的媳妇卫秀出嫁前在一个社办的磷肥厂工作，这份活是她以前当队长的父亲给找的。卫秀嫁过来之后，婆婆就不再下地干活了，种地任务就落在卫秀肩上。由于无法在时间上保证种地上班两不误，卫秀放弃了磷肥厂的工作，专管种地带孩子。包产到户后，农田耕作的效率提高，产量增加，大大解放了农村劳动力。并且，农民能够自由地支配农作物的种植种类，G 村农民在实践中摸索出种植小麦和玉米比较划算，既高产又好管理，就慢慢放弃了高粱、谷子等农作物的种植。这样 G 村农地里需要的人手更少了，大量的劳动力可以流动出来。但 80 年代国家对农民的户口管制并未放松，农民没有商品粮供应，因此农民是不能“脱农”的，每家必须至少有一人务农种粮，解决自家的吃饭问题。所以 G 村大部分家庭与永国家的内部分工类似，男人出去做工挣钱，女人在家种地、照看小孩。

城乡壁垒尚未取消，G 村的农民们只好在体制内找寻赚钱的路子。社队企业在 20 世纪 80 年代的确解决了一部分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但多数社队企业在 90 年代初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问题，主要原因是社队企业所需原材料不能纳入国家计划，能源受一定限制。再加之有的企业管理不当，承包指标脱离实际，社队企业亏损、停产、解散的情况时有发生。永国所在的光华机械厂也出现了生产困难，跟许多工人一样，永国开始谋寻新的出路。永国与村里的两个远房的亲戚合伙买了一台黑龙江四平生产的佳木斯联合收割机，想割麦子赚钱。G 村的地貌属平原，村庄结构是房连房，地连地，即村中的耕地都是大片大片成规模连接的，只不过因家庭人数不同，每家所耕种的亩数不同而已。G 村农民通常用四十四（44 亩）、一百一（110 亩）、七十七（77 亩）等称谓来指代自家地所在的地块。村中耕地大面积相连，给农民耕作带来较多便利，为现代农机的使用提供了条件。随着农民收入的提高，多数农民已经接受掏钱雇机械来耕作，以减少原始人工耕作的劳累和工时。永国和两个合伙人的想法是现实可行的，当时在 G 村收割机还是非常少的，也就一两台，永国和其中一人担任司机和修理维护机器工作，另外一人负责收款、联络和后勤保障工作。永国们后来还将钱赚到了外省。同处于华北的山西整体气候要比河北低一些，小麦成熟晚于河北，H 县距离山西并不是太远。永国们每年麦收时节在本地方圆几里干上十多天，便开着笨重的收割机“下山西”去挣钱。一个多月下来，割麦子的收入还是可观的。于是每到麦熟季节，“下山西”成了永国们好多年不变的征程。

割麦挣钱毕竟是季节性的，永国所在的社办企业彻底垮了之后，他必须寻找一个日常性的活养家。1983、1984 年之后，私人跑运输和私人雇工的问题逐步得到解禁。1983 年的一号文件（《当前农村经济政策若干问题》）针对农村中长途贩运、雇工和私人开办工商业的问题，承认支持专业户和重点户以及承包专业户和自营专业户；允许资金、技术、劳动力在一定程度上的



流动和多种形式的结合；允许农村个体工商户和种养业能手请帮手、带徒弟和雇佣一定数量的雇工；允许农民从事商业和运输业；允许农民个人或合伙从事长途贩运。^①永国的弟弟永亭退伍后，借钱买了一辆解放牌卡车雇了两个司机跑起了运输，主要业务是为石家庄的药厂向外地运药品。随着业务量的增大，永亭需要增加司机，永国就去给弟弟当起了长途司机。辛辛苦苦干了几年后，永国积累了一些本钱和经验，他发觉给人打工不如自己当老板。G村距离省会也就二十多里，永国萌生了到市里跑出租的想法，于是筹钱买了一辆二手的天津大发白色面包车。当时市里的出租车较少，跑出租的市场前景不错，两三年下来永国赚了十来万。面包车后来落伍了，他又换了小轿车，自己一个人干不过来后，永国也开始雇佣出租车司机，白天晚上把钱赚，人闲车不闲。

国家对农村的政策调整后，农民的收入来源拓宽了。除运输业外，G村农民开拓的另一类从业渠道就是发展养殖业与种植业。

上个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养殖专业户在G村涌现。上个世纪80年代中期，农民各家各户都会喂养七八只鸡，以满足自家的鸡蛋消费。到80年代末90年代初，随着G村的养鸡专业户的逐渐增多，许多农民都选择直接到养鸡专业户家里买鸡蛋，放弃了自家的少量喂养。农民们有着自己的经济账，自己喂鸡购买鸡饲料要花钱，另外鸡粪处理不当影响院落环境卫生，同时还要预防各种禽类传染病，既费心又费时，不如买现成的鸡蛋。农民的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打破了过去的禁锢，开始由“自给自足”向“市场交换”转变。每逢集市，养鸡专业户会把鸡蛋拿到集市上卖。农民自留地里种的菜吃不完也拿到集市上卖掉，赚几个零花钱。

（二）活跃起来的市场氛围

农民除了与自然交换外，还有与社会交换的需要。农村市场是在经济发展过程中自发形成的，不是由任何人随意设计的。中国历代统治者提倡重农抑商，却不能消灭市场。因为市场背后站着千万劳动者，有交换产品的需要。我国初级市场的发育已有几千年的历史，曾造成历史上的几度经济繁荣。^②建国后，农村集市贸易的“几限几兴”再次证明，小农经济社会结构中集市贸易的不可或缺性，这都是农民的余缺调剂需要使然。如果违背经济规律和农民意志强行取缔，其结果必然是关了明的，来了暗的；关了集中的，来了零散的；一轰就散，轰完照干，可谓“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改革开放后，“围堵和限制”政策变为了“疏导和管理”，则既缓和了国家和农民的紧张关系，又繁荣了农村的多种经营和家庭副业，农民生活得到改善。正如韦伯所言：“实质的经济规则有其现实上的限制，亦即当某一特定的经济活动之持续进行，和

^① 杜润生：《中国农村改革决策纪实》，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137-139页。

^② 杜润生：《中国农村制度变迁》，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04页。



受规制的经济行动之维持生存的给养利害，仍然相一致时，尚能实行，越此则难以实现”。^①

国家对集市贸易的放宽，体现了思想上的解放。建国初国家对集市的限制除了促进工业化发展、乡村整合的经济、政治需要外，还有认识上的原因。当时认为小农经济的自由发展必然出现自发的资本主义倾向，使农村社会走向两极分化。要引导农民通过互助合作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必须改造农民的小商品经济，取消农村市场可以削弱甚至切断农民与资本主义的联系。当时对集市贸易的片面认识扰乱了农村正常的生活秩序，文革时期一些“极左”思想对农民经济生活带来了更大的冲击。改革开放带来了人们思想的大解放，长期以来对集市贸易的错误认识被纠正，僵化的思想障碍被扫清。一些领导同志也认识到：集市贸易是个历史范畴，只要有商品经济存在，市场是不可避免的。农村保留自留地和家庭副业的条件下，集市贸易这种交换形式是适应这种个人私有经济，也是适应当时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广大农民群众觉悟的。^②1983年国务院发布了《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明确规定集市贸易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组成部分，对集市贸易的管理要坚持“活而不乱”、“管而不死”的原则。

文革时期萧条的G村集市在国家政策松动后又重新恢复。改革开放后，G村的集市贸易逐渐活跃，G村的村民到集市上做买卖的增多了。由于距离省会城市不远，“赶集”的小贩们到批发市场进货非常方便，G村集市在方圆五里也算得上是大集，货物销售量较为可观。再加之H县的集市都是交错开集的，小贩们在本村不逢集时，可以到临乡、临镇去卖货。县内各集市日期被编成了歌谣：

农历逢一、六 永北和城关
三、八山（一村）高（村）上（庄）曲安，
二、七大寨集，
四、九铜村、李村转，
逢五排十寺郭庄，
全县市场转周全。^③

除了农副产品和工业品的买卖被放宽外，集市贸易业务范围也增加了。国家允许个体商人和农民到集市上从事饮食、加工、修理、贩运等业务。确有技术的民间医生，由工商、卫生部门发给开业许可证，允许在集市上从业。好政策为一些手艺人提供了发挥才能的空间。G村彦青虽说是个男的，却是当地有名的裁缝；米子精通修理，电视机、收音机、手表、自行车的修理对他来说都是小菜一碟；凤明家的油条、麻花、油炸糕颜色橙黄、酥脆适宜；永贵家的钢炉

^① 马克思·韦伯：《经济行动与社会团体》，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9页。

^② 吴晓燕：《集市政治：交换中的权力与整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05页。

^③ 河北省H县志编纂委员会：《H县志》，中国档案出版社1998年版，第454页。



烧饼做得香酥可口，再配上几片灌肠美味无比；春生是个盲人，但按摩的手艺高超，擅长跌打损伤的按摩。每逢集日G村的这些能工巧匠都会带上自己的家当，去赶集挣钱。

20世纪80年代的时候，G村集市上有两个标志性的摊位，一个是镶牙的，一个是卖饅饅的，它们的存在是G村集市的独特风景线。G村每一集都会有一个写有“镶牙”二字的白布幌子引人注目。有个身穿大白褂的、戴个眼镜和白色口罩的青年男子就是牙医。他来自五里之外的寺郭村，精通“牙术”，方圆五里的集他都会去赶，为中老年人治疗牙病。牙医虽然年轻但医术不错，每集看牙的人都不少。小孩子觉得牙医拔牙用的机器用脚一踩一踩地很好玩，会缠着大人带着过去用脚也踩上两下。当小孩玩机器影响牙医干活时，大人就吓唬说，赶紧下来，要不然医生就用钳子把你的牙也拔下来。这句话相当管用，小孩子会害怕地看着牙医躲回父母的身边去，在场的人便一顿哄笑。集上最红火的要数饅饅摊，卖饅饅的也不是G村人，是三里之外营村的，基本上每个集都来。G村的人们习惯在集日吃碗饅饅，即使有的不赶集也会让赶集的家人带回一碗饅饅，人多的时候，会排起长队。卖饅饅的老板娘边盛饅饅边收钱，忙不停歇。老板负责烧火、轧饅饅，木制的饅饅床轧出来的荞麦面饅饅均匀地落进下面的大锅里，老板娘用筷子娴熟地将面条挑到另一个锅里冷却。盛好的饅饅拌上蒜汁、醋汤、豆芽、香菜，香油等辅料，一碗清淡爽口的饅饅就成了。饅饅摊上有现成的桌凳，可以边吃边聊，感受乡村集市的热闹，吃完接着赶集。偶尔在集上遇见个亲戚，一人一碗饅饅，再买点包子、油条、灌肠，边吃边唠家常，午饭就这么在饅饅摊上解决了。

从农民手中挣钱总是不容易的，首先农民挣钱比较辛苦，其次农民生活非常节俭，再加之农民的时间成本不高，有空闲货比三家。讨价还价是乡村集市交易中最常见的文化现象。赶集的商贩大都是本村或附近村庄的农民，定期赶着同样的集，摊位基本固定，比较了解当地农民的生活需求和消费能力，一般定价不会太高，但多多少少都会赚点钱。并且，镶嵌在乡村社会结构中的集市依旧是熟人社会，乡里乡亲的商贩们也不好要高价。但不排除集市上也有“杀熟”情况存在，这种情况则通常是买家碍于熟人情面，不好跟卖家砍价，同样的商品反而买了个高价。但在农村集市上，卖家“杀熟”只会造成一锤子买卖，并不会占到多少便宜。农村的生活节奏慢，买主不在乎价格搜寻的成本，往往会问好几个卖家，最终发现自己买贵了，便会念叨“以后不买他的东西了”。下次再有需要时，即使逛到熟人的摊上，只是礼貌性的打个招呼，并不发生买卖行为，而选择到别家购买。

除了交换的需要，农村集市构成了乡村独特的公共生活空间，营造出了丰富的公共文化氛围。熙熙攘攘，讨价还价，吆喝声，欢笑声，孩子的哭闹声形成了别有韵味的乡村交响曲，丰富了农民的生活。乡村集市少了些尔虞我诈，透出更多是浓浓的人情味。钱带得不够了，可以赊账；买的东西忘拿了不用担心摊主不认账；买的衣服不合适了，下个集可以轻松退换。妇女碰到了娘家的熟人，顺手买点水果和糕点，让给爹娘捎回去。男人们会选择在集市这天，一起约上到肉铺里买点肉，喝上点小酒，议论讨论村里的事儿。参与公共生活是社会人的基本需



要，“大部分人类愉快的根都扎在社会生活中”，正是在人们建立的社会关系中，他们的利益才能实现，欲望才能成为现实。人们在集市的交易、休闲、聚会、沟通生成了乡村社会的公共空间，发挥着文化嵌入、信息传递、关系调适和社会整合的功能。^①

除了定期去赶集挣钱的，还有把钱挣到农民家门口的流动商贩。今天人们依稀还能记得那句韵味悠长的吆喝声“磨剪子嘞抢菜刀”，磨刀匠这个行当在 20 世纪 80 年代非常红火，磨刀磨剪子并没有看起来那么简单，这些匠人们挣得是手艺钱。另外，还有卖冰糖葫芦的、卖酱油醋咸菜的、卖黄酒的、卖豆腐的、卖豆腐脑的、卖扒糕的、卖鸡蛋的、卖红薯的、卖西瓜的等，都会光临 G 村走街串巷叫卖。当时人们开玩笑说，沿街叫卖的小贩们最喜欢光临 G 村，因为 G 村人嘴馋、好吃。20 世纪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G 村有个卖雪糕的老头叫王珂，一到夏天，王珂每天都会用自行车驮着泡沫制的保温箱，上面捂着个棉被，走街串巷卖雪糕。走到小孩多的巷子口就会停下来多吆喝几声，馋嘴的小孩听到吆喝声，便会捏着一两毛钱出来买雪糕。王珂已经成了 G 村 80 后孩子脑海中的童年记忆，80 后们忘不了他那里五分钱的冰棍儿、一毛钱的小豆冰糕、两毛钱的雪糕、两毛五的奶糕。如今已长大成人的聪非对笔者说，他 20 岁那年听说卖雪糕的王珂过世了觉得心里还挺难受的，因为王珂已经成了他无邪童年时期不可或缺的标志。^②

流动商贩挣的是钱，而流浪艺人挣的是粮。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在 G 村常会出现一些杂耍艺人，他们通常带着一个铜锣、一条红绸、一个棍子，一只猴子、还有一个口袋。一阵锣声过后，人们便会得知“耍猴的”来了，喜欢看热闹的人们纷纷走出家门。在艺人的指挥下，猴子会作出所要求的各种动作，俏皮可爱。表演完毕后，艺人会向村民们获取“表演费”——粮食。杂耍艺人丰富了农民的闲暇生活，增添了农村的市井气息。消遣过后，朴实的农民都会尊重市场交换规则，从自家瓮里挖出一碗麦子付给艺人。

（三）异化的“生财之道”

致富是 G 村农民的生活指向。俗话说“猫有猫道，鼠有鼠道”，G 村农民种地之余都在琢磨挣钱的路子。君子爱财，应取之有道。社会主义制度鼓励的是诚实劳动，合法经营。G 村一部分农民在追逐财富的过程中，出现了生财之道的“异化”。不知哪位农民首先将目光投向了铁路，引发了 G 村一股“偷铁道”风。G 村东临京广铁路，北边是京广铁路了回线。火车的时间点基本都是固定的，每天晚上总有几趟货车经过村北边的铁路，这里是一个转弯，因此货车到这里都开得很慢，G 村的一些农民从这里看到了“生财之道”——扒火车、偷货物。G 村村民称此为“偷铁道”。“偷铁道”基本是以家庭为单位的，每到半夜，他们推着手推车或骑着三轮

^① 吴晓燕：《集市政治：交换中的权力与整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92 页。

^② 访谈记录 2012070501。



车，捂着头巾就出动了。G村村民半夜一听到狗叫，就会知道是“偷铁道”的出发了。“偷铁道”的农民爬上开得很慢的火车，一般是男的负责爬上去往下卸货，女的在下边接货，装满一手推车后，便将货运回家，然后再来偷。一晚上能运个五、六趟，天亮后，这些人就收工了。G村村民清晨起来出门遛弯，都会看到这些“偷铁道”的满载而归，村民们有眼红的，有愤懑的，有说风凉话的。“偷铁道”农民所偷的一般都是粮食、化肥之类的东西，运回来后再倒手卖掉，赚头不小。这些人的钱来得如此容易，着实让一些街坊邻居心里发痒：眼睁睁看着人家“晚出早归”往家里运钱，自己为何不去试试？撑死胆大的，饿死胆小的！^①

一些平时靠赶集挣钱的小商贩，摆下了自己的营生，集也不赶了，选择了“来钱快”的“偷铁道”行当。俗话说“光看贼吃肉，没看贼挨打”，“偷铁道”也是会付出代价的。村民建祥家庭贫困，他和妻子一直赶集卖水果贴补家用。看到别人“偷铁道”建祥不由地眼红，一直蠢蠢欲动也想去挣点“快钱”。年三十的晚上，人们都停下了手中活，团团圆圆在家过年。建祥却选择在这个时候去“偷铁道”。建祥刚爬上火车，还没有站稳，结果车开动了，车身的抖动把他晃了下来。更为惨痛的是建祥跌下来后还没回过神来，已然开动的火车把他右脚压住了，四个脚趾被压断。建祥又悔又恨，第一次“偷铁道”却落得个残废的下场。

“偷铁道”是非法行为，随着加入“偷铁道”行列的G村村民越来越多，终于引起了京广铁路管理部门的注意，派人下来调查此事。铁路侦查员对于G村村民来说是外人，血缘和地缘因素使村民们即使再如何妒忌“偷铁道”的这帮人，也不会有谁主动去揭发的。铁路部门的侦查员并没有从其他村民口里调查出任何信息，他们按图索骥终于找到了线索。据说侦查员是顺着漏在路上的玉米粒找到小东家的。小东被带走了，他并没有供出村里跟他干着同样的行当的人。不久，小东被放回来了，只是罚了些款。回来后的的小东并没有收敛，反而胆子越来越大，在他看来罚款与他每晚“偷铁道”的收入相比只是九牛一毛，大不了再关起来住几天（指拘留）。人的贪心一旦被激活，就很难再收敛，小东偷的东西不再限于“粮食”了，偷的地点也不限于“铁道”上了。据邻居说有一次小东不知从哪里偷来了一麻袋贵重金属首饰、瓷器、电器等，向乡亲们出售，街坊们都知道这是赃物，没人敢买。等小东家的二层楼将要完工的时候，警察来了。小东这次没有像他预料的那样只是关起来住几天，而是八年的有期徒刑。去探监的亲戚朋友回来后说，他们并没有发现小东流露出多少悔意，他反而认为自己蹲八年监狱换来家里一栋二层楼，值得。小东当过兵，从部队回来后，跟其他农民一样，搞点散活，挣点散钱，财富积累太慢让他心生旁骛，急功近利的他最终走上了“偷盗”这条路。

在公安部门的明令禁止和严厉打击下，“偷铁道”这股风终于被刹住了。改革开放后，国家允许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但“富裕”必须要靠诚实劳动与合法经营。农民有追求富裕生活的权利，现实中农民因“身份”“地域”“知识”等方面的限制，往往会选择做买卖、跑运输、打零工、搞养殖等行业增加家庭收入。特别是当80年代中期，农民遭遇“卖粮难”之

^① 访谈记录 2012060201。



后，农民的种粮积极性受到打击，在G村有“种一亩小麦不如赶一趟好集”的说法。在“粮贱伤农”的情况下，G村农民选择了农田的粗放经营，用农民的话说：种个自家的口粮就行了，也不指望种地的那几个钱。由于农民所受的种种局限，挣钱的路子较窄，一些急功近利的农民选择“偷”或“抢”等不端行为。因此改革开放后，农村出现的小偷、黑社会等混社会人也比较多。经笔者调查，光是G村村民嘴里常念叨的手脚不太干净的就六七个年轻的小伙子。每到临近过年，村里便常发生偷盗。村民建平家就曾经有一年在年根底下遭遇了小偷，肉瓮里储存的用来过年的猪肉让人偷了，害得她腊月二十九了向大姐家借了点肉。还有一户农家在过秋的时候遭遇了小偷，地里新收获的玉米被偷的只剩下一袋。更可气的是，小偷还在墙上写了一首打油诗：你忙了一秋，我忙了一宿，给你剩了一袋，留着你喝粥！^①

二、户口进城——对城市待遇的追逐

（一）对比而来的“城市梦”

新中国建设初期，城市工业发展不足，对劳动力的容纳量有限。农村“耕者有其田”的政策为大量的农村人口提供了生存保障。安土重迁的农民向城市流动的意愿并不强烈。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国家经济政策的取向是偏重工业投资，而忽视农业投入。农民为了获得更多的收入，流向城市的意愿逐渐强烈。国家工业化建设需要大量工业原材料的供应，以及这些原材料的生产者——足够多的农民，因此在建国初，国家在政策上对农民向城市流动并不鼓励。在一些决策者看来，限制农民进城，一方面可以阻止农业劳动力的外流，从而保证农业劳动力的不断增长。农业劳动力越多，粮食产量越大，可以为更多的工人提供粮食，为工业提供更多的原材料；另一方面农业劳动力的增加，还可以扩大工业的消费市场。

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对人们的社会生活产生了深远影响。《条例》第10条规定：“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移手续。”1958年的《条例》和其他关联制度如粮油供应、就业等政策的相互作用，对中国的社会结构产生了巨大的影响。1959、1960、1961三年自然灾害时期，农村出现严重饥荒，城市粮食供应出现危机。为解决这一问题，1961年6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减少城镇人口和压缩城镇粮油销量的九条办法》，要求三年内城镇人口必须减少2000万以上，1961年以内至少减少1000万。从1961年起，城镇全民和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开始裁减工作人员。1958年以后来自农村的新招工人被遣送回乡。这是由行政命令支配的一次“反城市化”

^① 访谈记录2012100601。



运动。为了有效防止农民进城，国家开始对城市全民和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机关招收新职工加以严格控制。这一措施堵住了农民进城的通道，因为如果不是以国家工作人员身份进入城市的，不能取得城市户口。按照城镇粮油供应制度和票证配给制，没有城市户口，正常的生活几乎无法开展。这种将户口控制与资源控制相结合的办法，通过增加乡-城迁移的成本或难度，限制农民向城市迁移或流动。

20世纪60年代中期以后，为进一步限制“非正常”的人口流动，对于由乡村来到城市的流动人口，政府加强了户口登记的力度，并严格要求流动人员凭证件登记。流动人员在城镇旅馆住宿的，必须出具单位或印有公章的介绍信或证明以及个人的证件，然后才能登记住宿；到城市探亲访友的，在亲友家住宿超过三天以上的，亲友必须向所在地段派出所报告登记。要在城市居住三个月以上的，必须凭人民公社或单位开具的介绍信或证明，向派出所申请暂住。出省旅行还必须兑换全国粮票，才能在外省旅店或饭店就餐。

20世纪60年代到70年代末的户籍制度，从整体上看遵循了一种“反城市化”的逻辑，即用行政命令来限制城市的发展和阻止城市化。这种政策在当时似乎有利于缓解城市问题，但实际上掩盖了更多的社会矛盾，潜伏了更深的社会问题，对中国社会发展产生了长远影响。“户籍制度逐渐强化了户口的等级意识和身份标签。以户口为标准或与户口有关的各种政策和制度，实际上在社会关系中不断建构身份等级和差别，被营造出来的差别也就给人与人之间的认同和交往增设了人为的屏障。不同类型的户口，如城镇户口与农业户口，原本只是符号或名称有别，或者代表所从事的职业和身份不同，它原本不是世袭性的或先赋性，而是自获角色的反映。但是由于政策的价值倾斜，使得其变为世袭性的社会资本”。^①城市户口与农村户口被倾斜的政策赋予了不同的含金量，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也被形成了刻板印象，城里人体面、高贵，乡下人寒酸、低贱。严格管控下的户籍制度，使整个社会结构的整合度降低，社会发展不协调、不和谐的问题在日后逐步显现，中国今天积重难返的城乡二元结构，与建国后实行的长期户籍管控不无关系。

改革开放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原来被捆绑的生产力得以释放，随着农业生产率的提高，农村的剩余劳动力突显出来，这些剩余劳动力向农业外就业的意愿十分强烈。但改革开放初，户籍制度并没有像民众所期待的那样有所松动，朝着允许自由迁徙的方向发展。相反，国家出台了“农转非”控制指标，规定各市镇每年批准迁入市镇和转为非农户口的人数不得超过该市镇非农业人口数的1.5%。“农转非”强化了二元户口的意识，农村劳动力仍然被排除在城市工业系统的就业范围之外，最多也只能以“合同工”的形式进入工厂。在改革初，“正式工”与“合同工”具有性质上的差别，虽然“合同工”也享受国家劳动法规定的劳动保障和其他权利，可他们仍然面临户口带来的诸多生活不便，如粮食供应、住房、子女受教育等方面的问题。“正式工”与“合同工”的差异体现的仍然是城乡户口身份的差别。可见，户籍管控带来的是

^① 陆益龙：《户籍制度——控制与社会差别》，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141页。



农民的非公民待遇，因此每个农民心中都有一个“城市梦”。

G村农民对户口的认识首先来自于“正式工”和“合同工”的差异上，“合同工”在G村农民的头脑中相当于“临时工”的概念。直到今天很多企事业单位已经实行全员合同制，在劳动法里已经没有了“正式工”与“临时工”的概念，G村农民还是习惯问刚就业的年轻人，你找的那个活是“正式工”还是“临时工”。^①

G村距离省会城市只有10公里，20世纪90年代G村有不少年轻人到市里的工厂当“合同工”，G村百姓们对于“合同工”与“正式工”的差别非常清楚。“合同工”与同单位的“正式工”在职业、工作内容和性质上，并没有什么区别；他们常常需要做比其他工人更苦更脏的活，但是却不能得到与其他“正式工”相同的待遇。他们没有同等的劳动保障、公费医疗、住房、退休金，奖金、津贴和消费补贴也明显少于“正式工”甚至根本没有。他们之所以得到不同等的待遇，原因就是他们来自于农村，他们的户口身份是农村户口。布莱切认为，合同工形式实际强化了户口制对城乡之间裂痕的影响，它表明一方面工业增长对农村劳动力的需求的增加；另一方面，户口的权威界定又在压制农民的权利，并极力维护城乡户口的等级差别。^②

在90年代初中期，虽然“正式工”的工资不高，但是福利高。企业把工人的福利全部包下来，包括职工子弟幼儿园、小学、中学、澡堂、食堂、住房等等。而且国企的工人退休后可以由子女接班。因此在G村村民看来，城里人的生活才是理想中的社会主义生活。过上光鲜、体面的城里人生活，成了G村农民家庭的梦想和奋斗目标。但是户籍的固化和接班制度的推行，却实际上剥夺了一般农民进入国有企业当工人的权力，加剧了城乡的分化。

（二）追梦——农民追逐城市待遇的三部曲

在20世纪90年代的时候，对于G村农民改变户口性质的方式通常有两种自然方式，一种是接班，另一种是嫁娶。

G村的梁顺是铁路部门石一太专线的乘务员，干到1995年他就到了退休年龄。当时国企职工子女可以接班，梁顺有三个女儿没儿子，按照夫妻俩的想法他们更希望小女儿接班，但是小女儿当时年龄还小，刚上初中二年级。大女儿已经结婚生子，接班是不可能。二女儿刚好高中毕业，赶上接父亲的班。村里的人都说梁顺家的老二命好，无论相貌还是身条老二都比不上老大和老三，可人家不早不晚刚刚赶上接替父亲的“铁饭碗”。梁顺家的二女儿从此有了正式工作，后来嫁给一个太原市的小伙子，日子过得体面红火。

G村但凡条件不错的姑娘，都会请人说个城里的婆家，通过婚姻改变自己的户口类型和农

^① 访谈记录 2012061001。

^② M·Blecher, Balance and Cleavage in Urban-Rural Relations, in Jack Gray & Gordon White eds. China's New Development Strategy, LD: Academic Press Inc. 1982.



民身份。G村的永秀就是个通过婚姻改变命运的例子。永秀到了结婚年龄，父母拖各种关系帮她找了个郊区的婆家。一般而言农村姑娘直接找个城里的婆家难度较大，但找个近郊的还是有可能的。虽然永秀的婆家是郊区，但在地理位置上属于城中村，而且是一环边上的城中村，距离市中心相当近。永秀嫁过去不久，这个城中村就归市里管辖了，永秀的丈夫获得了一份体面的“正式工”工作，永秀也在婆家亲戚的帮助下获得了“正式工”身份。永秀比两个弟弟永国和永亭要幸运，她作为女人通过婚姻改变了命运，成了令人羡慕的城里人。永亭是家里的老小，从部队复员回来后跑起了运输，生意越做越大，挣了不少钱。但在他心里无论挣多少钱，自己和子女都无法摆脱农民的身份，无法像姐姐永秀那样让子女享受到城市人才有的权利。

1992年以后，户籍制度在其他改革措施的刺激下，出现了松动。市场经济刺激下，户口成为一种有价值的符号资源或砝码，被某些行政部门拿来兜售。从1992年起，许多地方出现了向社会出售“城镇户口”的现象。地市级以上的城镇户口售价在0.5-1万元，县级在0.2—0.5万元，据估计，全国已卖出户口大约300万个，收入约250亿元。^①中央政府对公开买卖户口现象持反对态度。1992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坚决制止公开出卖非农业户口的错误做法的紧急通知》。8月，人民日报《情况汇编》第471期编发了河南日报记者关于河南收费办“农转非”的情况报道，引起了国务院上层领导的重视，当时一位上层领导作了如下批示：“我认为这种做法弊大于利，如果全国一哄而起，更会后患无穷。请即商量个意见。”^②

20世纪90年代中期，“买户口”的风潮刮到G村，价格是人均2万。于是G村人便有了除接班和嫁娶之外的第三种改变户口性质的方式——拿钱买户口。但是如果没有人脉关系，城市户口也不是那么容易买到的。G村永亭将以前在部队的人脉关系和自己多年跑运输搭建的人际关系都用上了，四处打点，“靠钱铺路”，永亭最终给自己、媳妇和一双子女买了城市户口，又花了三十六万在市里买了套三室两厅的房子，一家人搬到了城里居住，从此成了令全村人羡慕的城里人。永亭的子女终于能够享受到城市优越的教育资源。在永亭的母亲素珍看来，小儿子永亭增添了家族的荣耀，小儿子成了素珍与老人们聊天的谈资。90年代的时候村里人都对“吃商品粮”的高看一眼。

“买卖户口”体现的是户口的商品化。一方面是户口符号的价值化；二是迁移手续控制的价值化。户口符号之所以具有价值，是因为其中包含了对个人权利和利益分配的权威界定，如各地区各部门都有成文或不成文的规定，如果没有当地户口的居民，就不享有子女就学、就业以及其他社会福利待遇的权利。户口被赋予了远超过其本身内涵的附加价值，使成为一种可交换的商品，这种交换实际是权力和权利的交换，在彼德·布劳看来，这并不是绝对公正的。^③因为人们通过交换所获得的附加在户口上的权利，是由权力机关界定的。人们之所以需要付出一

^① 殷志静、郁奇虹：《中国户籍制度改革》，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60页。

^② 殷志静、郁奇虹：《中国户籍制度改革》，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60页。

^③ 布劳：《不平等性与异质性》，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



定代价，只是因为他们没有界定权利的权力；而权力机关获得的“卖户口”收入，实则来自于他垄断了界定权利的权力，而并没有付出其他成本。因此，从这一意义上来说，双方是不对等的。在市场经济冲击下，行政机关“以权谋利”的动机被激发，尽管中央政府极力反对出卖非农业户口和乱收费现象，但很多地方仍然执行着各种形式的“交钱办户口”的政策，非公开、变相买卖户口的现象在一些地方一直存在。

虽然说，买卖户口是一种不对等的户口商品化，但已经购买了城市户口的村民在实现户口转型后所获得的实际收益，进一步强化了G村村民对有差别的城乡户口的认识。这也是买户口在G村蔚然成风的重要原因。G村能够像永亭那样全家都脱离农村户口的不是多数，买户口的大多数人是只为子女买了城市户口。原因很简单，在家庭财富有限的情况下，这些农民更多考虑的是子女，他们想让子女享受到更好的城市教育资源，最终改变户口的代际传递。

是否为“城市户口”除了关系到个人的经济利益外还直接影响个人权利的享有，比如受教育的权利。布罗姆利指出：“制度是影响人们经济生活的权利和义务的集合。这些权利和义务有些是无条件的，不依靠任何契约；既可能是、也可能不是不可剥夺的”。^①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前，G村的孩子们被所谓的户籍制度剥夺了平等的受教育的权利。在H县农村户口的孩子是不能报考城市里的中学的，G村的初中毕业生只有县里的五所中学可以选，按照教学质量排列分别是一中、二中、三中、四中、五中。无论学习成绩如何优秀，最高也只能报个县一中，市里边更好的学校与农村的学生是无缘的。同样是初中毕业生，户口如果是城镇户口，他的选择包括：既可以继续升高中，也可以上技校，又可能直接参加工作。而如果是农村户口，他要么继续升高中，要么回家种地，即使他的学习成绩和能力好于他同班的城镇户口同学，也不可能进入技校学习，并最终成为一名工人。G村很多对学习不感兴趣，但动手能力很强的初中毕业生，按中考成绩考不上高中，但技校的大门又不对他们打开。这一类的孩子大多数的教育就止步于初中毕业，不再上学。他们或者随便找个小工厂打零工，或者游荡社会，有的走上了犯罪的道路。90年代中期买卖户口的多了起来，有条件的家庭会早替子女打算，找门路给孩子买个城市户口，这样即使孩子的学习成绩不好，至少可以报个技校，在学校里多接受接受教育，学点技术，出来也好找个工作，否则小小年纪没有阅历，思想又不成熟，很容易走向歧途。学习成绩好的孩子，如果能获得城市户口，便更是如虎添翼。

军涛，1982年出生，1995年时，在G村读初中二年级，父母为了能上他考个更好的学校，享受到城市的教育资源，便请求城里军涛的舅舅帮忙找关系，给孩子买个城市户口。终于军涛的城市户口办好了，初中三年级临近毕业时，他没有参加县里组织的升学考试，而是参加的石家庄市初中升高中的统一考试。军涛考取了石家庄市某高中，从此有了在市里就学的机会，吃住都在舅舅家，如此军涛度过了他最关键的三年高中时光。高考结束后，当他的农村同伴们对

^① 布罗姆利：《经济利益与经济制度——公共政策的理论基础》，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46页。



如何填报志愿一脸茫然时，军涛在有经验的学校老师和有文化的舅舅指导下，报考了军校，为今后的人生路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教育水平或文化程度的高低，表面上看来是个人自获成就的表现，因为各个国家的宪法可能都包含对公民享有平等的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接受基本教育的义务。中国的宪法和义务教育法同样具有这方面的规定。所以，从法律上看，人人具有平等的受教育的权利。然而在现实生活中，无论是自由市场国家，还是政府宏观调控较强的国家；无论是政府办教育，还是私人办教育，都存在人与人之间的受教育机会的不均等现象，从而，决定个人文化程度的差别。诸多事实和研究表明，即使在西方发达国家，个人的家庭地位和财产地位与个人的受教育程度呈强相关关系，这一点表明，富人的子女平均受教育年限明显高于穷人的子女。^①

在政府公办学校的国家，从表面上看继续升学是个人成就的结果，即个人能够在竞争激烈的考试中获得优势。但是，一些研究也表明，个人的家庭背景和社会经济地位与继续升学率或在考试中取得优势也呈一定的正相关关系。^②因为家庭经济状况越好，家庭对教育的需求越高，而且能够投入于教育的社会资本也将越多，因此，教育成功的概率自然越高。还有一些关于对影响升学率的因素的研究结果显示，很多在考试中取胜的人，都曾得到过相对较好的初等教育，即他们所接受的初等教育的质量普遍要高。^③决定初等教育质量的因素，主要包括家庭环境和初等学校的教师质量。父母的教育水平高，意味着个人可能得到的课外辅导和指导越多，对于促进教育质量的提高无疑有重要作用；此外，如果家庭经济状况好，聘请家庭教师的可能性越大，那么子女受教育的质量同样可以得到提高。此外，初等教育学校的教育质量好坏也直接影响到教育的成功率。

由此看来，通过公平的考试来决定继续受教育机会的制度，实际上掩盖了个人能力以外的社会差别所导致的受教育机会的不均等。这种不均等，表面上看似是难以避免的。然而，导致这种不均等的原因，在很大程度上受社会优势地位的代际传承的影响，而家庭社会资本的代际传递和介入，使个人与个人在权利和机会处于不均等的位置。现实中，继承性的不平等常常被人们看作是理所当然、不可避免的事实。但是，这种差别的形成，并不完全是个人因素或个人自获成就的差异所决定的。

在中国，户口对家庭经济地位有直接的影响，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个人的受教育机会。户口的不同，在受教育权利方面实际上也是不平等。撇开支付教育成本的能力不同不说，就权利而言，他们也是不均等的。这也可以解释，为什么户口买卖在G村能够有市场。望子成龙的家长不希望自身的农业户口身份被代际传递下去，一旦有条件或有机会他们宁愿付出一些代

^① Anthony Giddens. *Sociolog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p. 278.

^② J. Behrman and B. Wolfe, Who is Schooled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The Role of Income, Parental School, Sex and Family Size, in *Economics of Education Review*, 1984, p. 3.

^③ Robert Heyneman and William Loxley, The Effects of Primary-school Quality on Academic Achievement across Twenty-nine High- and Low-income Countries, i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83, p. 5.



价为子女今后的发展铺路。军涛因为获得了城市户口得以考取城市的高中，后来考上了军校，从某种程度上说，买来的“城市户口”改变了他的人生轨迹。

（三）户籍意识逐渐淡化

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化，政府的决策更加尊重市场规律，政策更为趋向搞活经济，民营企业的竞争力日渐凸显，而曾经的身为共和国宠儿的国营和集体企业经济效益却在下降。国有企业改革在 90 年代后期向纵深开展，现代企业制度逐步实行，企业办社会的局面被打破。政府也不再保证每个城镇户口的劳动力都能在国营或集体部门就业，如此，城镇户口的含金量下降了。另一方面，即使在这些部门就业，以往体制内职工所享受的福利、补贴和保障等优厚待遇也不断削减，因而公有制企业里的职工在收入方面也不一定比其他部门好。

国企改制深深影响着 G 村那些“接班人”。根生的父亲原来是一家国有煤厂的工人，父亲到了退休年龄后，根生顺其自然接了父亲的班，到煤厂工作。刚工作的头几年，根生的“正式工”身份让朋友们十分羡慕，但之后根生就不再感到自己比身边的朋友优越多少了。煤厂改制后，工人们不再享受“铁饭碗”和“高福利”的优待。“企业不养闲人”仿佛是悬在工人头上的“达摩克利斯剑”，即使是干了十几年的老工人，如果不谋求上进和技术革新，同样会有危机感和紧迫感。企业不断引进年轻大学生和技术人员，让根生感到空前的压力，像他这样没有技术，没有绝活的工人顷刻间仿佛成了多余，随时有可能被年轻人所替代。在现代企业制度下，正式工所拥有的隐性的资源越来越少，与合同工的差别逐渐缩小。根生作为“正式工”的光环已不再。如果靠混日挣钱，是行不通的，即使不被企业开除，迫于各方面的压力也会选择退出。已过不惑之年的根生没有更多的心气和能力令寻他路，他选择“当一天和尚撞一天钟”，他认为有家里的几亩地做保障，还不至于饿肚子。根生除了每天能从煤厂偷着带回一编织书包的蜂窝煤外，作为“正式工”，也不比朋友们光鲜多少了。

梅因曾说，“所有社会的进步，到此处为止，是一个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随着我国改革的深化，市场经济的发展，城乡间流动的壁垒逐步减少。人们的户籍意识逐渐淡化，“正式工”与“合同工”边界慢慢消退，恰恰反映了中国社会由身份到契约的进步。

中国改革开放之前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倾向于认为，一旦国家拥有所有资源和财富，便可以在全社会真正贯彻平等理念，实行平等分配，用以国家集中占有资源和生产资料的制度来替代私人占有制度。这样一种理想有助于缓解阶级差别，但并不一定意味着平等社会的建立。因为当国家集中控制资源时，国家并不是超脱利益的中立实体，政府仍然是由生活在社会中，有着利益诉求的社会人组成的。

政府在对社会资源分配中，要做到绝对平等，至少需要具备三个前提条件：（1）政府人不受任何利益的影响；（2）社会资源的绝对总量是已知的；（3）按一定标准进行分配的对象



体质量和数量是已知的。

然而在现实社会中，完全满足这三个条件几乎是不可能的，第一，任何社会中人都是有利益需求的，负责“切蛋糕”的政府人也不例外；第二，社会资源的种类、质量千差万别，由于各种社会条件的限制，在全社会范围内按一定标准将全社会资源加以量化，精确计算出总量，几乎不可能；第三，对于分配对象的数量和质量更是难以把握，如果直接按照人口总量这一单一标准，或许能够加以计量。但是这明显会导致平均主义，并不可行。人与人之间的禀赋、能力、劳动量和需求量都是有差别的，因此按照统一的分配依据和标准是不科学的。

新中国在废除旧的阶级分层体制后，试图建构一种更为平等的社会结构，但当旧有的分层体制和社会差别被消解时，一种新的社会分层体制和新的社会差别又被重建建构起来。新的分层体制是以国家集中控制资源和产品为基础的权力和利益的再分配体制。^①一些学者对1949年以后中国社会结构和分层的研究结果表明，中国社会结构的层级明显，社会差别依然存在。从1949到1979年间，中国社会分层最突出的特征就是身份制的制度体系；^②与身份制相对应的还有“单位制”和“行政制”，它们共同构成中国分配社会地位的分层制度。国家赋予每个人以不同的身份和单位，身份或单位不同则其获益机会、职业、生活方式、社会声望、地位显著不同。并且，不同身份和单位间不能自由转换，两者间界限分明，壁垒坚实。

最终消解这种身份或单位间壁垒的是改革开放后市场经济的发展。市场经济本质上是一种权力多元、决策分散、个人自治的经济，它允许、鼓励和保护人们在法定范围内自由抉择自己的行为、追求自己极大化的合法利益。因此市场经济是一种个人本位经济，个人的凸显导致了社会结构的一系列重大变化，诸如市民社会的形成、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分离、私权利与公权力的分离。在市场经济促动下，社会重心从权力本位走向权利本位，从公权本位走向了私权本位。在中国，可以说是市场经济打碎了身份边界。当农民们能够以支付一定量的货币为代价而得以转变身份的时候，他们会选择进行这场交易。这反映了理性经济人的个体行为，即对自身利益增加的预期。农民选择购买城镇户口，是因为他们对城镇户口存在着一种预期收益的期望，这种期望是原来以户口为原则的分配制度所引发的定势心理造成的。而政府之所以能卖户口，是因为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拥有对户口界定的控制权，政府在利益驱使下，将权力当作商品来交换。卖户口成了某些政府部门敛财的一种途径。

更为重要的是，中国改革开放的进程从某种意义上而言是“从身份到契约”的过程。首先“契约社会”的理念是竞争哲学。在“契约社会”人人自由竞争，身份变动不居，每个人通过自由订约去设定自己的权利义务，去谋求自己的发展，去主宰自己的命运和前途。一个人的身份如何充满了不确定性，它是由个人能力、后天努力程度、环境机遇等众多未知的因素决定的，而不是由任何人或任何机关指定和分配的。在“契约社会”，社会关系不断变革，一切固定的身

^① 陆益龙：《户籍制度——控制与社会差别》，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269页。

^② 李强：《当代中国社会分层与流动》，中国经济出版社1993年版。



份、固定的关系都将不复存在，因此，“契约社会”是一个人人具有生机活力、人人奋发进取的社会。

三、热闹的庙会——经济与文化的二重唱

(一) 庙会情结

在老百姓的日常生活中，过庙会是一个休闲娱乐、走亲访友的好时机，庙会调节着人们的生活节奏。庙会作为中国民俗的载体，凝聚了一定地域范围内人民的思想感情、理想愿望、道德风尚和审美情趣。庙会历史悠久，一般认为，庙会起源于原始时期的宗庙祭祀。早期的祭祀对象主要是祖先神和自然神，在祭祀的过程中人们聚集在一起，集体开展一些活动，诸如进献贡品、演奏音乐、举行仪式等，这种为祭祀神灵而产生的集会被看作是后世间庙会的雏形。

“庙”在汉语中主要指的是佛教的寺庙以及后来中国土生土长的道教道观等宗教性质的场所。“会”早期的意思本是指天子与诸侯，或者诸侯与诸侯之间的会见，后来指为了参加佛教、道教的宗教仪式而举办的集会、聚会。《辞海》中这样解释：“庙会亦称‘庙市’。中国的市集形式之一。唐代已经存在。在寺庙节日或规定日期举行。一般设在寺庙内或其附近，故称‘庙会’。《平风俗类征·市肆》引《妙香室丛话》：‘京师隆福寺，每月九日，百货云集，谓之庙会。’”^①由此可见，庙会是集祭祀、娱乐、贸易为一体的群众性集会活动。

庙会在我国农民生活中占有特殊地位。在旧时乡村“村各有庙，庙各有会”，每个乡村都会有一个地方保护神作为集体象征，对神灵的崇拜仪式成为乡村公共生活的重要事件。庙会对于农民具有精神慰藉功能、文化娱乐功能和商业贸易功能。早期庙会只是一种隆重的祭祀活动，随着经济发展和人们交往的需要，庙会在保留祭祀特征的同时，越来越多地侧重商品交易、文化娱乐、人际交往。《张北县志》精妙概括了庙会在经济学和社会学上的意义：“收获禾稼一切农具购买困难，借此会期，内地商贩运来出售，远近农民均来争购。此便于农民者，一也。各乡农民该外、外该债务，结账还债，远隔一方，殊形不易，大多数规定会期彼此接头，清结一切，无异他处标期。此便于整理经济者，二也。农民嫁娶，对于首饰、衣服、妆奁等件。购买困难，借此会期，领女携男，亲自到会购买，自由挑拣，心满意足。此便于婚嫁事者，三也。母女、姊妹出嫁后，晤面谈心实属匪易，况系农家，终年劳碌，省亲看女，探亲访友，既无暇答，亦无机可乘，借此会期，不约而同，均可会而，各叙衷曲。此便于会亲者，四也。至口内商贩，届时争先恐后，云集会场，买卖牲畜，而各乡农民所畜牛、马、猪、羊、鸡、蛋等项，均可出售。借此活动生活费者，五也。以上各种情形，足征此会于人民关系匪浅，未可淡然视之

^① 《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版，第852页。



也。”^①

G村庙会已有好几百年的历史，每年农历三月十五是G村隆重的庙会。庙会对于G村民众来讲其重要性仅次于过年，庙会一般持续4天左右，农民们将一年一次的庙会叫“过庙”，把逛庙会称之为“赶庙”。尽管从形式上看，庙会是农村集市的扩展，相当于大型集贸活动，但是庙会更多体现的是一种心理上的情结，而这一点贸易集市却不具备。贸易集市在是一个固定日子，村里村外的乡亲赶来进行买卖活动，自发而随意，无需固定的仪式和必要的准备，更缺少精神上的震撼。庙会则承载了人们精神性的活动，庙会按照一定的活动模式把大众崇拜的神或者信仰的形象与人们的精神寄托关联起来，信众不分高低贵贱自主表达生活夙愿。G村的奶奶庙每逢庙会便会燃起香火，五里十村的信众赶来敬拜。

巴赫金说，欧洲狂欢节的中心场地是广场，广场是全民性的象征。^②中国传统的农村中，并不具备面积较大的中心广场，庙会及娱乐活动的集聚中心，往往是各地的寺庙所在地。“远而城镇，近而村落，贵者以轮蹄，下者以杖履，掣妻子与老羸而至者，可胜概哉！……。相与娱乐数日，极其厌厌，而后顾瞻恋恋犹忘归也”。^③由于寺庙构成了庙会活动的要件，以至有的地方为了进行这样的活动，专门择地建起寺庙来。G村的奶奶庙之前与村委会在同一院内，村委会重新修建时，奶奶庙需要拆除，但考虑到奶奶庙在庙会中的象征作用，便由村委会与相关乐善好施者共同筹资，在村委会的旁边修建了一个新庙，院落比原来也拓宽了。虽然庙宇是庙会活动的中心，但庙会活动决不局限于寺庙，它在空间上具有开放性。在农村，庙会活动举行于村中公共道路上，规模大的甚至会串至其他村落，这比欧洲的广场狂欢更能体现出它的全民性和空间开放性。

文革时期“破四旧”，要破除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封、资、修”是当时文化专政的对象，封建主义、资本主义、修正主义都属“四旧”。旧时的庙宇被认为是“封建主义”的象征，在“破四旧”运动中首当其冲，难逃劫数。G村村南正德四年建的宝泉寺及邻村的清正观等一些著名的古建筑，在“破四旧”运动中被红卫兵或造反派进行了“革命”，里面的贡像神位、经书文物、书画字卷等被砸坏或烧毁。文革期间传统庙会中的烧香、拜佛、许愿等一系列有“封建主义”嫌疑的仪式被取消。人民公社体制下，农村经济发展缓慢，市场贸易萎缩，再加之国家集体主义意识形态的形塑，农民间的交易受到限制。由此，具有精神慰藉和市场贸易功能的庙会日渐萎缩。

庙会文化是一种古老且复杂的社会文化。庙会最终能成为一种社会风俗，有其深刻的社会原因和历史原因，一方面，庙会风俗与佛教寺院以及道教庙观的宗教活动有着密切的关系，但

^① 转引自赵世瑜：《狂欢与日常——明清以来的庙会与民间社会》，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203页。

^② 巴赫金：《陀斯妥耶夫斯基诗学问题》，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8年版，第183页。

^③ 转引自廖奔：《宋元戏曲文物与民俗》，文化艺术出版社1989年版，第19页。



同时它又是伴随着民间信仰活动而发展、完善和普及起来的。另一方面，庙会文化既是宗教的，又是世俗的，它作为农村公共文化的一部分，充分反映了人民群众长期积淀形成的思想意识、价值观念、行为方式和心理态势。

人民公社体制将农民经济、政治、文化上的主体性都虚置了，农民的自主性和农村发展的多样性受到抑制。农村改革后，国家开始寻求组织农民的替代方式，村民委员会应运而生。村民委员会作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际是一种具有地域性和公共管理职能的国家基层组织单位。村民委员会具有管理公共事务的职能，拥有管理村庄事务的权力。“村民”成为农民公共性的组织身份，村民群众成为农村政治生活的主体，通过村民委员会直接参与公共事务管理。

改革开放初，G村的村委会和庙堂同在一个大院内。村委会大院内有一栋二层楼，一楼是庙堂，二楼是村委会的几间办公室。G村戏台紧邻村委会大院的西侧。可以说，在G村，村委会、庙堂、戏台它们处于同一个公共空间内，这一点在G村过庙时体现得更加明显。农村改革后，庙会作为百姓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公共文化空间重新兴盛起来。村委会在规范庙会管理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诸如庙会请戏班、划摊位、治安管理等事务均是由村委会负责，且村委会干部作为村中一员自然知晓庙会在传统民俗中的分量，因此对于庙会这一村中重大公共事务更格外上心。G村过庙的前几天，村委会就要着手请戏班，戏班的食宿都由村委会负责。戏班安置妥当后，村委会要将为期一周的戏目张贴在村委会临街的宣传墙上。同时张贴在墙上的还有乐善好施者捐戏情况，如“杜路军捐戏一台：《打金枝》；梁青云捐戏一台：《朝阳沟》”。另外，出资赞助了庙会的一些个人，村委会也会将他们的名字和捐款额度用毛笔字写在红裱上张贴出来，广而告之。在过庙的前一天，村委会要做的一是组织电工整修路灯；二是组织人员打扫公共街道，并用白灰划上摊位；三是在主要街道上挂彩旗，等。过庙当天，村委会要做的是治安管理，尤其是防止一些走亲串友的人喝醉酒打架斗殴。

G村庙会的精神慰藉功能与文化娱乐功能是无法截然分开的。同样，庙会的商业贸易功能与文化娱乐功能也是相互交融，难分彼此的。因此不能绝对地说戏台上唱戏的是文化，而戏台下的分布四周的流动商贩就是商业贸易。它们是浑然一体的。如果没有戏台周遭的流动商贩，则那便不是原汁原味的农村庙会。庙会中的固定商贩也是一样，用老百姓的话来讲，卖的就是那几句吆喝，听听也有味儿。^①更何况一些商贩已经将商品卖出了艺术。如果没有了形形色色的商贩，所谓“赶庙、赶庙也就没有赶头了”^②。所以说商贩云集既是商品贸易活动，也是庙会文化。下面笔者将以G村的奶奶庙为中心，展开庙会中的几大场景要素，它们分别是庙堂、扇鼓表演、戏台、戏台周遭的流动商贩、街道中的固定商贩、马戏表演等。在G村农民心中，正如“无鸡不成宴”一样，没有这几大要素，则G村庙会将失去它浓郁的庙味儿。

^① 访谈记录 2012050301。

^② 访谈记录 2012050302。



（二）庙场上的民俗文化

过庙过庙，要有庙场才能过得起来。在G村庙会前夕一些信众会自发组织起来，一般都是些老人，她们把奶奶庙打扫干净准备迎接香客。庙会期间，庙前香烟缭绕，锣鼓声不断，叩头者、进贡者、上香者络绎不绝。敬神拜佛的纷至沓来使奶奶庙前的香纸买卖异常红火。庙会当天当地信众中的组织者会联络扇鼓艺人到庙上来打扇鼓，增添气氛。这其中也有互相捧场之说，“我村过庙你到我这里来打，你村过庙我到你那里去打”，互相支持。通常打扇鼓的艺人本身也是信佛之人，艺人们私下联络好到各个庙会去赶场，“烧烧香、拜拜佛、念念经、打打扇鼓”是这些老人们的精神慰藉方式。

打扇鼓是北方民众喜爱的一种亦神亦俗的艺术形式，尤其在河北一带扇鼓是极具代表性的民间艺术形式。据传扇鼓腔源于明朝万历年间，扇鼓作为一种古老的音乐舞蹈文化，具有独特的鼓点套路和艺术风格。扇鼓表演时边舞边击鼓歌唱，因其唱词内容最初是请神、敬神类的，所以打扇鼓通常的场地选择是在庙宇前的空地上。

“扇鼓扇鼓圆又圆，上打下坠九连环”。精心制作而成的扇鼓犹如一件艺术品，扇鼓的美表现在鼓形和鼓面上，扇鼓鼓形犹如团扇，手执轻摇偶显仕女之美，鼓面绘有花鸟鱼虫、山水仕女或人物故事等图案。扇鼓的轮廓是用铁条制成的一个圆形，直径约九寸，鼓面蒙羊皮。扇鼓鼓柄约九寸长，下端弯成云钩状并做成三个直径三寸的圆圈成倒品字形，每个圈内分别有三个直径约二寸的铁环，铁环表面突起螺旋状棱形花纹。环共九个，被称为“九连环”，晃起来喇喇作响，非常悦耳。扇鼓的鼓槌用竹片制成，约一尺三寸长，六分宽，末端系一条长约四寸半的彩色穗子。对于表演艺人来讲，手中的扇鼓并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点缀道具，而是控制表演节奏的乐器和工具。

打扇鼓一般都为群体性的表演活动，通过有节奏、有韵律、有变化的运动，来塑造人物抒发思想情感。扇鼓的表演队形多样，或五六个人围成一个小圈，在交叉行进中演唱、舞蹈并击打鼓面；或者是十个人纵向排两队相对而站，每唱一段唱词，便由相对而站的两人出列作交叉行进表演，其余人在原队列中做配合动作。扇鼓传统曲目有独唱、对唱、合唱等多种形式，表演艺人或两手各拿一面扇鼓，通过手中扇鼓的颤动使九连环发出悦耳的喇喇声，再配之以唱词和行进舞蹈；或是左手拿扇鼓，右手拿鼓槌，每唱舞一小节便按鼓点敲击扇鼓，顿挫有致，独具特色。G村庙会上打扇鼓的大多是老人，选取的唱词一般简洁通俗，且偏重敬神类的曲目，也有将所念的经编为唱词的。以下是一曲名为《三月三》的唱词：

年年有个三月三，王母娘娘过寿诞，
九个仙女采寿桃，提上花篮进桃园；
进了桃园四下观，观不见桃树在哪边，



西北角上六棵树，三颗甜来三颗酸；
一棵桃树叶儿尖，上边仙桃闹园园，
伸手就把仙桃摘，双手捧桃敬老天；
二棵桃树叶儿长，上边仙桃闹样样，
伸手就把仙桃摘，双手捧桃敬玉皇；
三颗桃树叶儿稠，上边仙桃个个稠，
伸手就把仙桃摘，双手捧桃敬王母；
四棵桃树叶纷纷，白桃红嘴往下伸，
伸手就把仙桃摘，双手捧桃敬观音；
五棵桃树叶儿请，上边仙桃闹哄哄，
伸手就把仙桃摘，双手捧桃敬玉神；
六棵桃树摘了个遍，双手捧在佛面前，
王母一见心喜欢，一年四季保平安。^①

扇鼓老人们的扇鼓表演主观上是为了“娱神”，当然也会达到“娱人”的客观效果，一些孩子或青年人没见过扇鼓，禁不住驻足观看一会儿，有时借来扇鼓自己也晃上两下。扇鼓老人们的表演不图回报，只是在当地庙会吃顿午饭，饭是由一些当地的信众来管的，这些人在G村百姓看来都是“行好之人”。如今农民的文明程度提高了，拜神敬佛的活动较之以前大大减少了，庙会上到奶奶庙上香的人越来越少，只剩寥寥几个老年人。那些打扇鼓的老人已年老体衰，庙前扇鼓的“唰唰”声也已远去。在G村村民看来，若是没有了一年一度传统庙会中奶奶庙的香火和扇鼓声，也就失去了传统庙会民俗的味道。改革开放后，庙会祭拜的原始功能已经慢慢褪色，庙会在当地民众心中更多表现为对传统民俗追忆与精神感怀。为了使庙会不失传统的味道，村委会组织本村的文艺队学习扇鼓，以备庙会表演。

在农村庙会的敬神活动和娱乐活动中唱戏是不可或缺的，民间有“高搭戏台过庙会”之说。按照旧时习俗，庙和戏台是修在一起，G村的戏台便建在奶奶庙的旁边。改革开放后，G村庙会请戏班的工作由村委会负责，根据当地村民胃口，村委会通常请来的剧种是河南豫剧、河北梆子或是丝弦。惯例上戏班从正式开庙的头一天开始唱，持续一周时间，过庙的味道就弥漫在铿锵、婉转的唱腔中。尽管庙期是四天，但在村民的意念中只有为期一周的大戏唱完了，舞台闭幕了，庙才算过完。庙会开戏后，爱听戏的老人们带着小板凳从四面八方涌来，享受视听盛宴，感受欢娱氛围。到G村走亲戚的老人，都会小住几日，等戏唱完了才动身回家。剧团所演的剧目大都是老人们耳熟能详的，如豫剧中的《朝阳沟》、《花木兰》、《穆桂英挂帅》、《程婴救孤》、《红灯记》等；河北梆子中的《窦娥冤》、《蝴蝶杯》、《白蛇传》、《秦香莲》、《打金枝》、《杜

^① 唱词来自笔者2011年4月17日在G村调查期间搜集到的原始资料。



十娘》等；丝弦中的《对花枪》、《赶女婿》、《白罗衫》、《花烛恨》、《审姚达》、《李天宝吊孝》、《文王访贤》等。“咚咚锵，咚咚隆咚锵……”戏台上生旦净末丑演的热闹、戏台下的老人们听得入味。戏台边上总少不了几个顽皮的孩子坐在那里，零距离地看热闹。好奇的孩子们还会钻到后台看演员化妆，时不时地被轰出来，一会儿一溜烟又钻进去。G村的孩子们都会说一首儿歌“拉大锯，扯大锯，姥姥家，唱大戏，接姑娘，请女婿，就是不让外甥去，不让去也得去，骑上车子自己去。”所以说戏园子里无论如何也少不了孩子们活蹦乱跳的身影。晚上的戏园是最热闹的，灯光照射下演员的衣服、妆容更显华丽，孩子们晚上似乎比白天更精神，不断穿梭于前台、后台之间。在戏换幕的时候，台上恢复了平静，台下的孩子们喧闹依然。

（三）印象商贩

G村庙会上最敬业是戏台周围的流动商贩。开戏是庙会的预热环节，开戏一般会在开庙的头一天。戏班开唱的当天，一些卖棉花糖的、卖甘蔗的、卖糖葫芦的、卖爆米花的、卖气球的、卖汽水的、卖雪糕的商贩们便会来赶场子。这些商贩在戏台下分散于观众四周，戏台周围人流较多，商贩们无需大声叫卖，有顾客时便招呼买卖，无人光临时便听戏解闷。跟随爷爷奶奶来听戏的小孩子是这些商贩的主顾，孩子们没有多大性子去听戏，也听不懂，他们顶多是看看热闹，吸引他们的是戏台周边的小商贩。嘴里的零食、手里的玩具是孩子们的最大满足。爷爷奶奶兜里的零花钱是让孙儿们安静下来的唯一秘器。戏台周边的商贩与戏班的作息时间一致，直到为期一周的大戏结束了，商贩们才纷纷散了去。

庙会热闹与否取决于商贩的多少。在过庙的前一天，村委会组织人员将村里的公共街道清扫干净，然后用白灰划上一个个的摊位，迎接第二天忙碌的商贩。改革初期农民的就业机会还不是很多，务农之余从事小买卖是较常见的营生方式。对于庙会这种较大规模的市场贸易场所，小商贩断断是不肯缺席的，方圆几里的村庄过庙的日子早已被商贩烂熟于心。有的商贩为了占个好位置，凌晨三四点就到庙上去占摊。等到上午九、十点的时候便是摊贩云集、游人拥挤，日用商品、土产杂货、农具什物、丝绒棉线、纸绢绒花、儿童玩具、花鸟鱼虫、零售小吃、马戏杂耍应有尽有。捏面人的老人是孩子们最喜欢围观的，一小团面在艺人手中几经捏、揉、搓，再用小刀轻盈灵巧地点、切、刻、划，顷刻间便塑成了小人的身体、四肢和头部，再配上发饰和衣裙，一个个鲜活的人物造型就做成了。还有吹糖稀的艺人，手里团上一小块糖稀，拉伸出一个细细的管，艺人将管衔在嘴里一边吹一边将手中的糖稀揉、捏、抻、拽。不一会儿，一个活灵活现的小动物便吹成了，艺人用一根小棍将“作品”撑起插在摊前售卖。天真的孩子看到这些既能吃又能玩的糖稀小动物，眼巴巴望着，步子便挪不动了。

对于农民家庭来讲，每逢庙会，不论贫富也不分贵贱，都会慷慨的给子女们一些零花钱，让孩子们到庙会上去解馋，庙会上的吃食摊子坐无虚席。庙会上经营小吃的，经济实惠，适合



百姓的消费水平。庙上的小吃摊一般都是浮摊，有的支个布棚，挂上幌子，里面摆上几个小板凳或长凳；有的则只是将担子或手推车往庙上一停，任人围拢，站立而食。G村庙会少不了传统的扒糕小吃摊。扒糕是用荞麦面和榆皮面做成的小圆坨，如烧饼大，蒸熟后切块便可食用。卖扒糕的老太太在摊子上设有小桌、小凳，吃客们可以坐下慢慢品尝。老太太的扒糕是按个数卖的，一个小圆坨那么大的扒糕大概两毛钱。老太太将扒糕放在掌上熟练地用刀向小盘中切块，然后另用一盘乘上早已调好的佐料，其中包括醋、蒜汁、芥末、辣椒油等，吃客用摊上备好的小竹叉将蘸了料的扒糕放入口中，荞麦香伴着蒜香，别有风味。

逛庙会除了好吃的、好看的、好玩的，一些许久不见的老姐妹、老同学可以在庙上拍张照片，以后留个念想。杜荣在G村从事照相行当已经三十多年了，改革初期农民的精神生活质量还不高，用相机拍照留念记录生活尚属罕事，因此杜荣的顾客很少，照相只能算是她日常生活的一个调剂。杜荣农闲之余把自己家当成照相馆，凡是乡亲们偶尔需要证件照的，会直接到她家照相。每逢G村庙会，是杜荣最为忙碌的几天，也是她一年当中挣钱的时候。杜荣在庙会当天会把一些道具、服装、样片、布景都搬到庙会上的摊位上，以伺顾客的到来。很少照相的农民会在庙会上为自己一两岁的孩子拍张萌照以作留念，一些爱美少男少女也会光临杜荣的摊位，拍张照片留住自己的青葱岁月。如今已习惯于用手机拍照的80后们看着自己周岁时的照片，往往会听到母亲说“这是过庙时候杜荣给照的”。

庙会上最吸引人的是马戏团的表演，对于孩子们来说，过庙不看马戏等于白过。马戏团通常选择G村小学的操场作为表演场地，由于马戏团收门票，因此表演场地要用绿帐篷围起来，观众购买了票方得入内。孩子当中一些机灵的小不点儿找个帐篷不严实的地方钻进去，免费看场演出也是有的。马戏开场的前奏往往是一位侧坐在马背上的漂亮姑娘，衣着亮丽，身披斗篷，手持长鞭绕场一周，然后是第二匹马、第三匹、第四匹……如此，拉开了马戏表演的帷幕。接着一些颇有些功夫的小演员，纷纷上台表演倒立、翻跟斗、劈叉、叠罗汉等功夫引来阵阵叫好。马戏中少不了动物表演，农村的马戏团表演少有狮子、老虎、狗熊等猛兽出场，一般都是猴子、山羊、狼狗、鹦鹉等这些相对温顺的动物。其中有俏皮的猴子骑车，惊险的山羊走钢丝，最为刺激的要数狗跳火圈，训练有素的狼狗敏捷地从一个个熊熊燃烧的火圈中纵身越过。动物才艺展示完毕后，一个热情的姑娘款款上台，盘在她脖子上的一条“碗口粗”蟒蛇让观众倒吸一口凉气。让人敬而远之的蟒蛇在姑娘颈上、腰上来回盘旋，而姑娘却怡然自得，与蛇共舞，这是震撼全场的“耍蛇”类节目。魔术表演中的“大变活人”更是令人叫绝，魔术师能够把一个坐在箱子中的姑娘在观众密切注目下变得无影无踪，并且还能将躺在长箱中的姑娘锯成两截，或者乱刀插入，然后再还原，魔术结束时那个毫发无损的姑娘站出来与魔术师共同谢幕，引来观众雷鸣般掌声。最为壮观是马术表演，引马、立马、跳马、倒立、拖马、镫里藏身、赶马等多种多样的马上表演，让观众目不暇接。马儿不停蹄地向前跑，而马上演员有倒骑马的、有倒立的、有脚踩马鞍的、有藏在马肚子底下的、有两人对面驰来在马上对调位置的；最后是马戏团



全体演员出场，在马的奔跑过程中依次上马，叠罗汉一样站在马背上绕场向观众挥手致意。至此全部马戏表演结束。

庙会上好吃的、好玩的、好看的常常是供那些到G村赶庙的亲戚们消受的，G村的主人们却无福消遣，他们的主要任务是待客。在某种意义上，G村的庙会对于主人家来说比过年还忙。首先是客人多，七大姑八大姨的来自不必说，另外按照G村当地的风俗，邻村的朋友们也会受邀来赶庙。不仅父母一辈的朋友们会来，有时候连家中尚在学龄段的小主人的一些学生朋友们也会造访（G村庙会时当地中小学会在惯例上放假半天），因此G村的主人家在过庙这一天反而出不了门去庙会闲逛，客人是待了一拨儿又一拨儿。在庙会当天大规模待客是G村百姓的群体性活动，几乎每个农家都须备有一大批碗筷和桌凳，尽管这些储备一年当中也就是在过庙时才会派上用场。偶尔主人家里出现到客人数超出预算的，碗筷桌凳不足的家庭要到客人较少的邻居家去借。主人家通常在庙会前夕将家中彻底大扫除，碗筷桌凳擦洗干净，准备待客。G村的烧饼铺子在庙会前夕相当忙碌，村民们几乎家家户户要在过庙前打上几箱烧饼，以备待客食用。庙会当天待客的饭菜规格与过年一致，中午酒席过后是大锅菜，晚上吃饺子。来者都是客，主人好酒好菜伺候着，热情而周到。

在农村，女儿及姐妹出嫁以后，各过各的日子，并不常常见面，况且农家终日劳作，省亲看女，探亲访友，既无暇时，也无机会。因而借庙会之际，姐妹们如约而至，联络感情，已成惯例。G村的媳妇在过庙前夕到娘家将年迈的老母接来在家小住数日，让母亲看看戏，跟母亲聊聊天，了表孝心。孩子们也习惯般地每到庙会临近，便盼望姥姥姥爷的到来，甚至会羡慕同伴的姥姥早到了几日。

此外，庙会是本地与外地各种消息、信息的中心。农民们通过人们集中于庙会、再分散于乡里，本地和外地的各种新闻、消息便在本社区中迅速、广泛地传播扩散，形成具有社会影响的舆论，这对人们的行为具有重要的影响。因此赶庙已远远超出经济交往范围，而具有了社会交往与信息传播的意义。

可见，庙会文化是一种社区文化（乡土文化），是反映社会生活的、大众的、通俗的文化层次。庙会是某种共同的心理、价值标准、风土习俗、生活方式、宗教礼仪等的综合文化，具有一定的塑造力、约束力、感召力和凝聚力。庙会文化是我国灿烂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社会的进步，现代意识的注入，庙会内容不断变化，使庙会文化既有保存、继承的价值，又有创新的前景。如今在农村，传统与现代正在融为一体，庙会也承载了从未有过的厚重。农村改革后，G村的庙会文化蓬勃发展，“农味十足”，一方面体现了农民在温饱问题解决后，其自发的社会文化生活的发育。另一方面，地方文化的发展得益于国家整体政策思维的转变。农村活跃的商品交易，热闹的文化娱乐，融洽的社会交往都是在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大背景下进行的。中国的国家民主进程与经济体制改革是同步的。^①1982年9月召开的中共十二大指出，

^① 徐勇：《中国农村村民自治》，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7页。



社会主义民主要扩大到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要发展各个企业、事业单位的民主管理，发展基层社会生活的群众自治。

国家的民主化进程直接推动了村民自治的兴起，农民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管理自己的文化事务。因此国家整合农村、整合农民的进程中，国家要给农民一个适度的空间环境，政治上要放权，经济上要搞活，文化上才能繁荣。G村庙会文化的发展进一步说明了这一点。



第三章 新世纪与多元文化

《论语》中有这样一则故事：孔子到卫国，看到熙熙攘攘的人流，弟子冉有就问，这个地方人口众多，该如何治理呢？孔子回答“富之”，意思是让人们的生活富裕起来；冉有又问：富裕起来以后又如何呢？孔子回答“教之”，即通过教化来提高人的素质。这个故事告诉我们，要富而思进，富而崇文，以文化人。21世纪农村经济已经有了长足发展，农民的精神文化需求日益旺盛，农民的文化创造潜力不断涌流。享受精神食粮，悦纳新鲜事物，参与文化创造是新世纪农民对社会主义的新诠释，这一时段农村的文化特征表现为多元文化相容共生。

一、大众传媒与媒介文化

加拿大著名传媒学者麦克卢汉提出“传媒方式就是信息”。我们讲话的声音即使能传得很远，它也会音过即逝，在时间上留不下来；写在纸上的东西虽然在空间上没有任何扩展性，因为你必须看到才知道上面写的是什麼，但是它却能被保存下来让后人看到。讲话和书写的这两种传播特性说明了不同传播方式其本身就带有不同的信息。人类发展的每一步都伴随着传播技术的进步。从口传到书写和印刷，再从书写和印刷到电子传播，每一次新传播方式的出现都会给社会、文化和人的思维方式带来巨大变化。由此文化史家将媒介文化的发展归纳为三个历史时期，第一个阶段是口耳相传的在场文化阶段；第二个阶段是印刷文化阶段，这一阶段使得文化传播的不在场成为可能；第三个阶段是电子文化阶段，这是人类文化传播史上一次空前的革命。以广播、电影、电视、网络等为传播手段的电子文化，充分调动起人们的视听等感官刺激，大大加强了传播力度。大众传媒不但普及了“不在场”的文化交流方式，更使得文化自身的形态和性质也发生了改变。

（一）传媒进入百姓家

上个世纪90年代末，电视已经在G村实现普及，电视是农民生活中的主要传播媒体。电视属于一种以图像和口语为核心的传播方式，图像的直观性和话语的通俗性，使电视节目很难很难搞得像文学作品一样深奥。因此，与印刷品相比，电视节目更容易做到老少皆宜、雅俗共赏、城乡共享。文化程度不高或者不识字的农民，面对报纸或书籍很难读下去，但是面对电视，他们获取信息就非常容易。一个人在面对一篇自己不喜欢的文章时，是很难把这篇文章看下去的，但对于电视节目来说，只要不反感往往会一直看下去，甚至会由刚开始的不了解变成慢慢



被吸引。所以在电视媒体兴起后，男女老少、市民与农民开始看相同或类似的作品和接受相似的文化了。更为重要的是，通过电视媒体，空间距离得以弥补，核心地带与老少边陲地区有了对话，城市和乡村不再信息隔离。

电视作为一种传播方式其本身所具有的特殊性质为社会变化注入了新的因素，对社会的影响是深远的。但是大众传媒的影响大小更取决于这个媒体所承载的主要内容。当电视展示给人们的都是现代生活方式和城市文化时，那些传统的生活方式和农村文化会慢慢被解构。市场经济和大众传媒共同促成了农村生活方式的变迁。

“在不发达国家，农民构成了人口最基本的部分，因此农民是变迁机构的首要目标。只有影响了广大的农民，发展规划才能实现。一个国家要实现现代化，它的多数人必须改变生活方式。”^①在大众传媒的广泛影响下，G村农民的生活方式开始呈现趋城市化特点，消费方式开始向高层次发展，娱乐方式上更加追求自我表现。

大众传媒所传播的内容具有示范作用。当下城市生活作为现代生活的标杆被媒体反复强化，G村农民生活方式呈现趋城市化特点。农民生活方式变迁的最佳观测点是民居的变化。G村这些年盖起来的房子均是二层楼，有条件的会盖到三层。房间的格局与城市的商品楼趋于一致，客厅、餐厅、厨房、卧室、卫生间等设计得当，并且像冲水马桶、太阳能、热水器、空调、冰箱、整体橱柜、抽油烟机、饮水机等这些曾经象征城市生活质量的东西，如今在农家也一应俱全。庭前屋后种花种树的田园生活在G村已成过去，为了整洁农民们所建的现代楼房连院落也铺了地板砖，如今的农家院已经很难闻到泥土的芳香。G村农民生活方式中另外一个明显的变化是嫁娶仪式和程序与城市趋同。如今农村的年轻人结婚可以总结为六部曲：第一步是在结婚前选时间去拍婚纱照，一拍就是全套系的，诸如墙上挂的、桌上摆的、钱包照、水晶相册等一样都不少；第二步是购买首饰，包括戒指、项链、耳环或情侣手表等；第三步是选购两三套新娘结婚当天穿的礼服，包括西式婚纱和中式旗袍；第四步是联系婚庆公司，落实司仪聘请、婚车租用等事宜；第五步是婚礼前夕到鲜花店订制婚礼当天新娘的手捧花；第六步也是最隆重便是结婚典礼。现在有条件的家庭还会聘请鼓乐队增添喜庆。婚礼文化的现代性转变催生了一些新行业，如婚纱摄影、婚庆录像等在G村及周边乡镇开始出现。

大众传媒加速了G村农民消费行为的现代性转变。媒介文化的广告效应人尽皆知，而广告作用于人的直接结果就是影响到人的消费。G村《燕赵都市报》的老订户发现这两年报纸中多了一些广告夹页，如某门业定制加工、某家具城开张、某眼镜店优惠、某电器感恩大回馈等广告，这些广告夹页中的厂商均位于G村附近的村镇，很明显其广告受众就是附近的农民。比如其中的一张海报是这样写的：“海尔27年厂庆感恩大回馈——千县万镇欢乐购，6公斤洗衣机399元，三门冰箱1899元，变频空调2799元。地点：S镇海尔经销店（SZ小学西100米路南）；

^① 刘晓凯、刘彤：《现代化进程中的农民问题与中国社会政治稳定》，《政治学研究》2004年第4期。



电话：82265028”。^①比较吸引人要属五一黄金周预热时的一个旅游广告，广告单上赫然写着“北京二日游”几个大字，广告中详细说明了报名程序、日程安排、集合地点、注意事项、联系人等内容。这个“北京二日游”的活动是《燕赵都市报》的G村发行站组织的。G村农民月梅将这个广告页留了下来，她认为价格比较合适，跟团去也比较省心，在打电话详细咨询后她报了名。一周后，组织者打来电话告诉月梅集合等车的地点，所要携带的相关证件等事宜。就这样月梅的北京之行成行了。上了车月梅发现大部分旅客都是附近农村的，也都是在看到《燕赵都市报》的这个广告夹页后报名参加的。月梅从北京回来后，很满足的说，北京去过了这辈子知足了。^②月梅还做起了活广告，建议周围有旅游意向的亲戚朋友也“如法炮制”。

大众传媒的发展开辟了G村农民的娱乐新体验。现如今城市里的KTV已经发展成为了量贩式，而G村的农民不会忘记本世纪初附带卡拉OK功能的电视机。十多年前，是卡拉OK最风行的时候，当时的卡拉OK电视机像现在的宽屏液晶电视一样成为市场的宠儿。卡拉OK电视机进一步丰富了农民的精神文化生活，提升了农民的娱乐层次，它使普通农家人不管是夜莺嗓还是公鸭嗓都过了一把歌星瘾。春节期间亲朋好友聚会，喜欢热闹的家庭就将电视机转化为卡拉OK功能，再接上DVD机，放进去几张伴奏光盘，就可以开家庭音乐会了。卡拉OK让农民找到了自我展示的方式，增强了自信。2006年前后河北农民频道推出了一档娱乐节目叫《自娱自乐》，该栏目不设门槛，不造星，不选秀，不包装选手，不设城乡，不分年龄，立足河北本土，只要爱唱歌、想唱歌，都可以参与。正是因为它的“土”气，吸引很多农民朋友报名参加。G村村民军涛爱好唱歌，平时也会用自家的卡拉OK电视自娱自乐一把。那段时间农民频道的《自娱自乐》节目非常火，街坊们鼓励军涛去参加该节目。军涛说，咱在家丢人也就算了，别把人丢外面了。军涛本人也爱看农民频道的《自娱自乐》，一方面是由于他也喜欢唱歌，更重要的一个原因是参加这个节日的大部分都是农民，感觉亲切。任何社会变革的最重要的条件是人本身必须改变。军涛常常看着同样是农民的一些人，能够大方地站在舞台上尽展歌喉，不由地心发痒。军涛终于坐不住了，打电话报了名，他原以为还要经过层层面试，没想到直接领票参加了。《自娱自乐》共有三关，分别是抢麦、守麦和砸麦。军涛过关斩将闯到了第三关，但很可惜没有被封为“最具娱乐精神的人”，不过用他的话说，拿不拿第一没关系，关键是自己过了把瘾。^③军涛回到村里，街坊们夸赞道：“你这回可给咱村露脸了，我们都看了，唱得不赖！”^④

现代传媒技术同时也培育了G村一批从事传媒行业的年轻人。G村彦希夫妻俩看到了婚庆录像在农村有市场，购置了摄像机、音响、音乐光盘、婚礼背景、花廊、彩虹门、红地毯、喜庆红烛、条幅等婚庆设备和道具，做起了婚庆录像的生意。彦希的婚庆工作室实际上只有他们夫妻二人，这就要求他与妻子都必须是多面手。彦希本人承担起了司仪的角色，现代传媒为他

^① 这张海报的内容是笔者从被访村民订阅的报纸夹页中摘录下来的。

^② 访谈记录 2012042001。

^③ 访谈记录 2011080701。

^④ 访谈记录 2011080702。



自学成才提供了条件，像婚庆流程设计、婚庆主持词令等这些司仪必备的本领，彦希都是通过观摩光盘、网络视频等途径学来的。彦希的妻子是一位小学教师，学习能力比较强，她主要负责摄像和后期制作，诸如电子相册制作、音乐配置、光盘刻录等这些都需要特定软件去处理，通过网络和相关书籍作指导，彦希的妻子已经成了一个娴熟的后期制作师。彦希和妻子也十分注重广告效应，他们印制了许多大幅的彩色宣传单张贴在村里人流量较多的地方，增强宣传力度。在G村附近类似彦希这样搞婚庆录像的非常多，村民们也逐步适应了如此现代的结婚流程，需要的时候他们会主动打电话给某家婚庆工作室，商量相关事宜。忙碌而喜庆的婚礼结束后，婚庆工作室便会将制作好的光盘送来。农村家庭有VCD播放机或电脑的不在少数，因此光盘放映不成问题。一般街坊邻居们都会凑来看看镜头里的你我他，回味无穷婚礼当天的热闹与喜庆，边看边讨论道：“经常是咱看人家演电视，现在咱也上电视了”；“快看快看，这不是你吗”；^①“咱这农家院拍上去还挺好看的”；^②“这红衣服上电视就是好看”；“咱这车队也挺排场，不输给电视里那些”；^③“那天光顾忙了，都忘了摆了儿桌酒席了，现在再数数”^④……婚庆录像为农民生活提供了一种不在场的文化交流方式，丰富了农民的文化生活内容。

（二）媒体信息成为生产力

“当一个国家开始发展时，全国传播的教育作用是必不可少的，因为这是为全体人民打开通往更广阔的世界的大门，使他们得以了解现代技术知识与公共事务。”^⑤我国在推进现代化事业的进程中，政府高度重视大众传媒的舆论引导作用与信息传播能力。把握信息、了解政策已经成为G村农民的生产生活中必备的素质。当下农村家电下乡政策又为农民生活现代化助力，G村翻新了新房的农家往往会更新家电，将原来的电视机移至卧室，液晶宽屏电视入驻客厅，凸显了农家的现代生活格调。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电视频道越来越多，拓宽了观众对电视节目个性化选择的空间，法制类、财经类、娱乐类、新闻类等分门别类的频道，观众可自由选择。就笔者调查来看，G村农民在电视节目的选择上，逐步由娱乐型向发展型节目转变，农民更加倾向于观看新闻类、法制类、财经类节目。

信息是重要的生产要素。施拉姆认为，对任何社会来说，不论发展程度如何，传播总是处于生存的中心位置，每当有危险或机会需要加以报道，有决定需要作出，有知识需要加以扩散，或变革迫在眉睫——信息就开始流动。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这种分配的任务就更加迫切和普遍。如果信息流动和传播渠道不适应于这些任务，就必须加强建设，使之达到所需要的水平。

^① 访谈记录 2011081201。

^② 访谈记录 2011081202。

^③ 访谈记录 2011081203。

^④ 访谈记录 2011081204。

^⑤ 韦尔伯·施拉姆：《大众传播媒介与社会发展》，华夏出版社1990年版，第27页。



中国也不例外。^①我国近年来根据世情国情党情的深刻变化，对宣传文化工作作出了重要部署，要求省市电台、电视台贯彻“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原则，建立常态化的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的新闻工作机制，更好地服务百姓生活。同时国家鼓励互联网等新兴媒体成为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新平台。在国家宏观政策引导下，大众传媒更加注重民生信息服务。

大众传媒所承载的信息在G村农民创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G村村民路辰家有一辆渣土车，一辆拖挂货车，渣土车由路辰负责营运，儿子大伟负责拖挂车。路辰爷俩的货物运输都离不开大众媒体所提供的信息。每天的石家庄新闻是路辰必看的电视节目，主要是了解政府的政策导向，尤其是与货物运输相关的信息播报。随着石家庄三年大变样工程的逐步推进，石家庄的建筑工地增加不少，路辰的渣土运输车派上了大用场。2011年底，路辰发现活越来越不好干了，他的渣土车总是遭到交警的围堵和罚款。原因是一些市民向有关部门反映渣土车造成了城市的二次扬尘，影响城市环境。有关部门要求所有在市区中从事渣土运输的车辆必须加盖。在车斗上加铁盖要花八千多，这无疑增大了运输成本。路辰刚开始想等等看政策会不会放松一些，在2012年春节刚过，各大建筑工地开工之际，一则石家庄新闻让路辰改变了想法。新闻内容是这样的：市长专题调研渣土运输和建筑工地二次扬尘治理工作，要求各级各部门要把渣土运输和建筑工地二次扬尘治理工作作为蓝天碧水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协调配合，力争当年一季度取得明显成效。市里要求未加盖的渣土运输车要继续加盖，就此石家庄市还成立了市渣土治理综合执法机动大队，一个月以来，已查处的违规车辆达846辆（次）。看完新闻，路辰意识到治理二次扬尘已经成了市里主抓的一件事情，躲是躲不过了，如果不加盖，活就没法干。最终，路辰花了八千多元给车加了铁盖。

对于路辰的儿子大伟，他所负责的拖挂车同样离不开来自媒体的信息。与父亲稍有不同的是，大伟常常打交道的是新媒体——网络。大伟的货源信息都是来自网络。刚开始跑运输时大伟经常到信息站付费让人从网上找货源，一条信息费100元。后来大伟觉得与其把100元信息费给信息站，不如自家装个网络，自己从网上找货源。大伟家的电脑也是从那个时候置办的。可见，G村村民在致富的过程中已经充分意识到了信息的重要性，农民赚钱不再盲目，而是建立在对信息掌握和运用的基础上。

大众传媒解放了G村农民思想，拓宽了农民务工的路子。像家政服务中月嫂这一行业，以前许多农民都认为它是伺候人的活，很低贱，整天要看人脸色行事。如今电视新闻中对月嫂紧俏的报道非常多，并且一些电视节目还以月嫂为题材，将现代月嫂的工作、待遇和前景等诸多情况展现给了电视观众。村民小玲从媒体了解到如今的月嫂和传统的保姆原来不是一回事，月嫂的工作是集保姆、护士、厨师、早教教师的工作性质于一身的，因此月嫂必须具备一些专业知识，上岗前需经过严格、系统的培训。小玲已过不惑之年，孩子们都大了，她想到外面找点事情做，挣点零花钱。对月嫂行业有了一些了解后，小玲决定去试试。她从报纸上找了一些家政

^① 韦尔伯·施拉姆：《大众传播媒介与社会发展》，华夏出版社1990年版，第469-470页。



公司的电话，打电话详细咨询后，小玲选择了一家比较正规的家政服务中心报了名。小玲以前的时候在 G 村当过民办教师，学习领悟能力较强，在家政公司经过培训、实习、考试之后顺利地上岗了。现在小玲一个月能挣到四千元，这让街坊邻居们吃惊不小：“都说月嫂工资挺高的，没想到这么高”；^①“如今城里人都金贵的很，这过去伺候月子的活，现在都成行当了”；^②“要不，咱们也向小玲学习，去当个月嫂，这可比在家带孩子强多了！”^③

美国学者蒂奇纳等人提出了“知沟假设”，其实质是对大众媒介普及时代信息流通的均衡性、公众在知识获取方面的平等性提出了质疑。该假设认为：随着大众传媒向社会传播的信息日益增长，社会地位高的人将比社会经济地位低的人以更快的速度获取信息。因此，这两类人之间的知沟将呈扩大而非缩小之势。^④然而，笔者认为随着 21 世纪信息化的加速，竞争的加剧必然使大众媒体扩大受众广度，扩展覆盖范围，拓展媒体市场。中国农村电视普及率、电脑使用率提高，卫星、网络的覆盖面增加，大大缩短了大众媒体与农民的距离。大众媒体在农村能够起到缩小城乡“知沟”的作用。

G 村的村民还记得上个世纪 90 年代末穿红色或黄色工作服的报纸征订人员挨家挨户询问村民是否要订报，穿红色工装的是《燕赵晚报》的，穿黄色工装的是《燕赵都市报》的，两者间存在竞争关系，因此征订人员必须将工作做到细微处。这些征订人员是报业公司为拓展业务所招募的近郊村民，比较熟悉 G 村及周边村庄的地形和村情。由于地理位置上距离省会城市较近，G 村村民的思想比较开通，接受新鲜事物较快。报纸征订员很快在 G 村挖掘出了第一批订户，志彬家就是《燕赵都市报》的第一批订户之一，征订员将一个写有《燕赵都市报》的小报箱钉在了志彬家的大门口。报纸成了志彬家除电视之外了解国家、本省、本市资讯的一个重要途径。

随着信息在人们生活中作用的凸显，G 村村民订阅报纸的越来越多，大门口挂报箱的农户越来越多。像高考录取名单、公务员招考、企事业单位招聘、大中专毕业生招聘会等这些重要信息一般都会刊登到报纸上，村民间相互借阅报纸已成为生活常态。志彬女儿新晖的高考经历足以说明报纸、电视等大众传媒在缩小城乡“数字鸿沟”、弥补知能差距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新晖读高三临近高考时，《燕赵都市报》上相继刊登了一些针对高三学生的模拟试题，细心的母亲看到后有意识地将这些报纸积攒起来，以备女儿学习之用。高考结束后，考生们需要在成绩出来之前估分并填报志愿，这对考生来讲无疑具有风险性。农家的孩子很难从“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家长那里得到多少专业性的指导，关于如何合理估分，如何填报志愿，报考哪一专业，很多农村考生对此都很茫然。新晖是幸运的，她至今仍然感激她的母亲当年有意识地将报纸上对高三学生有用的信息都无一遗漏地保留了下来，包括填报志愿注意事项、各高校历年录

^① 访谈记录 2011031201。

^② 访谈记录 2011031202。

^③ 访谈记录 2011031203。

^④ 转引自徐雪高、李靖：《“知沟”假设理论研究综述》，《江汉论坛》2010 年第 5 期。



取分数线等重要信息。新晖记得在填报志愿的前几天，自己独自一人坐在屋顶上，搂着一大叠母亲摘选出来的《燕赵都市报》，仔细对比各高校的历年分数线，最终确定了预报考的学校和专业。

从报完志愿到金榜题名，新晖的每一步等待都与媒介信息紧密相联。首先，报完志愿后是焦急地等待高考分数线出来。从电视新闻中得知可以通过电话查分的当天，新晖一家人忐忑不安地守在电话机旁。输入准考证号后，听到电话那边报出来的分数，新晖松了一口气，实际分数跟她预估的分数差不多。全家人的第二个等待是新晖报考的第一志愿高校的录取分数线的公布。石家庄新闻台发出消息，一名为《生活早报》的报纸获得了刊发各大高校录取分数线的发行权。志彬第二天上班时特地到市里的报摊给女儿买了份《生活早报》。新晖的高考分数仅比她报考的某高校的录取分数线高了三分。如果不出意外，新晖刚好能被录取。最后是等待录取名单公布。新晖的母亲听乡亲们说考生的录取名单会分批次刊登在《燕赵晚报》上，由于自己家订的是《燕赵都市报》，母亲便常常到定了《燕赵晚报》的邻居家去借报纸看。最终新晖的名字出现在了报纸上，她被第一志愿的高校顺利录取了。可见，报纸、电视、电话等重要媒介在新晖考大学这件人生大事上起了相当大的作用，农民家长们在关注子女成长的同时或主动或被动地融入了信息的搜集、传播和分享中。

（三）传媒带来村庄话题

大众传媒将农民对日常生活的关注点从私人空间引向了公共领域。城市化的迅速发展为G村带来的直接影响便是省会城市的环城水系计划。石家庄市政府规划的环城水系的南端要从G村的北部穿过，这件事情对G村的影响有两个，一是G村村民的部分田地面临征收；二是在G村东北部和北部会修建两个景观公园。环城水系在酝酿策划之时，关于水系占地问题成为G村村民街头巷尾谈论的话题。村民对水系占地信息的了解大多通过报纸获得。因此，他们的话题通常是这样的，“报纸上说了，咱村北边要修个公园，看报纸上说的那个劲儿啊，估计从桥洞往北到一百一（指地界名）那里的地都能占着”；^①“说是墩儿地（俗语，指地界）那里以后还要建一个火车编组站，看是那儿的地也得占”；^②“这下某某家有钱了”；^③“说是占地补钱了，可这是一锤子买卖，补得那点钱哪能花一辈子啊，现在啥都那么贵，都靠钱买，有几个钱够花啊”；“人家那些城中村，大队上都管医保、社保啥的，好歹有个保障，过年过节还发个米面油的。像咱村大队啥都不管，占了地的，大队还从里边扣了每亩5%的钱呢，谁知道那钱都干啥去了”

^① 访谈记录 2010100501。

^② 访谈记录 2010100502。

^③ 访谈记录 2010100503。



①：“这下可肥了那些大队干部了”②……

环城水系经历了长期酝酿，半年的修建，定于到2011年5月1日实现水通、船通、路通、景通、林带通。石家庄新闻和报纸都对环城水系的“五通”进行了集中报道，从电视新闻和报纸上得到消息的G村村民们迫不及待地想看到河道通水的那一刻，毕竟在如今的北方农村河流已经很少见了。5月1日这天，天气晴朗，春光暖人，闲暇的村民们赶趟似的到村北边去观看开闸放水。街坊邻居、姑娘媳妇、带小孩的、携老人的，仨一群，俩一伙纷至沓来，桥面上骑自行车的、电动车的、电动三轮车的络绎不绝，不时还有开汽车来观光的。宽阔的水面、静静流淌的河水，热闹的河岸、悠闲的水鸟带给了村民美的享受。村民们还不时地谈论着：“这水还挺清的，报纸上说这河里的水有一部分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中水，这还不赖，要光凭水库的水可长久不了”；③“现在看着是挺好，就怕时间长了没人管了，成臭水沟了”④；“有了这个河看着是挺好，就是可惜了咱这地了，这可都是良田啊！”⑤

二、文化广场与广场文化

劳动的异化常使人为生活所迫，挣扎于自身肉体的生存，而对美无暇顾盼。马克思曾讲“……忧心忡忡的穷人甚至对最美丽的景色都没有什么感觉……”⑥科技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对人类社会的巨大贡献表现在，将人从繁重的体力劳动中解放出来，使人们获得了充分的剩余时间去“求美”、“求乐”，享受闲暇。马克思指出，自由时间就是“‘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也就是有真正的财富，这种时间不被直接生产劳动所吸收，而是用于娱乐和休息，从而为自由活动和发展开辟广阔天地”。⑦我国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使国民有了较多的富余时间用于休闲。休闲因其内容与形式的丰富性与多元化形成了独特的休闲文化。具体而言，休闲文化是指“人在业余闲暇时间，经过充分自由选择 and 纯粹兴趣所致，用于自我享受、调整和发展的观念、态度、方法和手段的总和。”⑧人们在自由时间内，一方面可以冰释疲劳、恢复精力、舒缓情绪、释放能量，另一方面能够增长见识、开阔思想境界。因此休闲文化的生成标志着人们生活质量的提高。

休闲是一种“不需要考虑生存问题的心无羁绊”的状态。在农村生产力低下的年代，休闲对于农民来说是奢侈品。如今农村与农民的面貌已经焕然一新，农业生产率的提高不仅增加了

① 访谈记录 2010100504。

② 访谈记录 2010100505。

③ 访谈记录 2011050101。

④ 访谈记录 2011050102。

⑤ 访谈记录 2011050103。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26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560页。

⑧ 张继涛、郑玉芳：《新农村休闲文化建设探析》，《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1期。



农民的可支配收入，也为农民创造了更多的富余时间。随着农民劳作之余精神文化需求的增强，多种形式的休闲文化在农村开始出现。农村休闲文化对于提升农民素质，培育新型农民，净化农村“空气”，促进乡风文明具有重要意义。

（一）自娱自乐的农村舞蹈队

农民生活质量提高后，对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旺盛，突出表现为近一两年农村广场文化的兴起。广场文化是农村休闲文化的一种主要表现形式。广场舞作为广场文化的一大类型首先兴起于城市，近一两年G村农民跳广场舞的越来越多，G村几乎每个村民小组都有一个村民自发组成的舞蹈队。G村村委会旗下本身有一个文体队，以前过年过节象征性地搞过几次活动，但在村民的印象中这个文体队多数情况下总是静悄悄的，对活跃村庄文化所起的作用非常有限。据村民反映，“这个文体队也就是在过年的时候扭扭秧歌，没扭过几回，数都能数清。这几年村干部对春节文体活动热情也不高了，文体队更是没了声响。”^①受城镇化发展的影响，G村部分土地被市政府征收用于修建环城水系，如今环城水系工程已经完成，按照规划G村北端环城水系处修建了一个广场公园。这个广场的修建丰富了村民的文化生活，广场舞也就是在这个时候进入了G村农民的视线。晚饭过后，有的村民选择窝在家里看电视，而有些村民会到广场上去溜达，跟人聊聊天，下下棋，看看热闹。夜幕带走G村白天的喧嚣，而广场活动的大幕才刚刚开启。

广场上的主角是广场舞。在动感音乐伴奏下，一群三四十岁的妇女欢快地舞蹈着，这里没有羞涩、没有专业舞者，有的只是自娱自乐的农民。尽管这些农民的动作不算优美、舞姿谈不上迷人，但他们的专注与投入非常具有感染力。一些驻足观看的人也不由地跟着跳上几下，扭上几扭。广场舞集自娱性与表演性为一体，其特点是步法简单、内容热情欢快、以集体舞为主要形式。鲁迅曾经说过，美的享受的特殊性，即在直接性。失去了“直接性”，必然影响损害“美的享受”。^②在广场舞中，没有演员和观众之分，每个人既是演员又是观众。跳得比较好或是比较熟练的，会主动或被舞友们要求站在前排，初学者会自动站到后排，跟着前面的人模仿动作。如此以来，G村这个广场上越来越多的人加入了跳广场舞的行列。音乐响起，农民们立即各就各位，踏上节拍，前进后退、左转右转，整齐壮观。

G村广场上领舞的叫小亚，她本人喜欢热闹、爱唱爱跳，是G村广场舞发起者。小亚对广场舞产生兴趣是受城市广场舞氛围的感染。有一回她到市里办事，经过一个广场，看到人们跳着欢快的广场舞，非常眼馋，于是产生了学跳广场舞的想法。小亚到书店买了几张广场舞的光盘，在家跟着光盘自学。学会了几曲后，她便教几个要好的姐妹学跳。慢慢地小亚她们将广场

^① 访谈记录 2011122101。

^② 《鲁迅全集》（第4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年版，第208页。



舞由家里带到广场上去跳，广场舞最终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学跳者。终于小亚在家乡的广场上找到了自己曾经艳羡的城市广场氛围。

小亚的舞蹈队还孵化出了若干个小队。树珍的广场舞是在 G 村的广场上跟着小亚学的，由于树珍家距离广场较远，后来树珍决定在家门口附近召集一些爱好者，自己来当教练，也成立一个舞蹈队。树珍是 G 村第四村民小组的，她交往的人群一般都是四小组的村民，于是树珍将跳舞的地址选择在了第四村民小组聚居的一个较宽的街道上。树珍作为教练，除了购买光盘学习广场舞外，网络舞蹈视频也是她学习的一个途径。广场舞最大的特点是“因陋就简”，对舞台、设备等没有很高要求。树珍购买了一个非常小巧的眼镜盒造型的音响，同时附带一个 U 盘。树珍在儿子的帮助下学会了如何使用这个眼镜盒迷你音响以及如何从网上下载歌曲。树珍将二十多曲广场舞的伴奏音乐拷到了 U 盘上；将音响带到跳舞场地。树珍事先教会了一两个姐妹，这样街道上就有了第一批舞者。之后，来看热闹的一些人被这种自娱自乐的气氛感染，慢慢由旁观者变成了参与者。树珍的舞蹈队由一开始的两三个人增加到了二三十人，年龄从三十岁到五十岁不等，有时候还会看到几个十来岁的小学生跳得有模有样，他们是跟着妈妈出来跳的。阿姨们都夸这些孩子们记性好，只跟着妈妈出来跳了两天，就把舞蹈动作记住了。

据了解，这些舞友们每天从晚上七点跳到九点，大家都很守时，会在规定时间自发到场地集合，不需要专门人来召集。整个循环跳下来大概是 20 个曲目，以轻松欢快的现代歌曲为主，如《最炫民族风》、《火苗》、《爱情买卖》、《荷塘月色》、《九妹》、《套马杆》、《伤不起》、藏舞、伦巴、恰恰、39 步、36 步等。每个曲目约 3 分钟，整个跳一遍差不多需要一小时，舞友们基本上每晚跳上两个轮回，九点钟结束。这个舞蹈队是开放式的，家中有事的可以不来，想学的，随时可以加入。有时候教练有事来不了，队员该来的依旧会按时来，跳到九点自动解散。这个舞蹈队看似松散，实则紧致，寒冬腊月里她们跳舞的热情依然不减，即使在下雪天，她们用扫帚扫出一块净地，照常跳。她们的舞蹈动作虽然不比专业人员标准，但她们的舞蹈从内向外散发着一种朴实的美，一种健康的力量。前排的一般都是较熟练的老队员，后排是刚被吸引进来的初学者，她们互相纠正动作，互相鼓励，比划着、参与着、讨教着，没有羞涩和怯懦，都落落大方地舞蹈着。街道旁不断有路人经过，不时有路人驻足观看，队员们丝毫不受影响，依然自顾自美丽。

笔者在一个寒冬的晚上现场观摩了树珍的舞蹈队，内心充满了感慨与激动。桔红的路灯下弥漫着动感的音乐，寒冷的空气中弥散着舞蹈者的热情，队形变幻、动作变化和着节拍，农村文化的现代光彩在 G 村焕发着光芒。王荣跳累了，下场休息，她对笔者介绍说，现在广场舞在农村非常流行，像她们这样自发形成的舞蹈队，在周边的几个村已是遍地开花。王荣说，以前我们农村女人都是围着锅台转，围着老头（当地俗称，指丈夫）转，围着孩子转。吃过晚饭，往往是男人们出去串门聊天、下棋、打麻将，女人收拾完家务，便窝在家里带孩子、看电视、睡觉。现在情况不一样了，女人们吃完晚饭，也走出家门找乐呵，大家一块儿跳跳舞、聊聊天，



发愁的事也忘了，人也精神了！这可比在家里看电视强多了！^①

（二）舞蹈队到鼓乐队的转型

婚丧嫁娶是农村生活中的大事，其中最为隆重的当属娶亲。凡是家庭条件尚可的，都会注重婚礼的排场与体面。在农村，越热闹就意味着越体面，因此婚礼当天鞭炮要放得多，音乐要放得亮，锣鼓要敲得响。农村传统的乐师班在G村早已不见了踪影，取而代之的是农村现代鼓乐队。如今G村多数家庭在婚礼当天会请来鼓乐队或舞蹈队增添热闹和喜庆。

舞蹈的魅力在于展现自我，只要生命存在，就有表达的冲动。树珍的舞蹈队慢慢开始承接节日庆典类演出，并应现实需要逐步向综合性的鼓乐队转型。树珍舞蹈队一开始是主动找办婚事的人家“洽谈”，免费为对方提供演出服务。既是演出，则统一服装十分必要。树珍开始做队员的工作，遵循自愿原则，愿意参加婚庆演出的，先自己出钱购买服装。队员们听说要表演给别人看，非常高兴，虽然有点服装成本，她们也愿意出。按照农村的习俗，红色代表喜庆，队员们购置了红色的服装。借鉴其他村婚庆鼓乐队的经验，树珍的舞蹈队还增添了锣鼓等设备，都是她们自己出资购买的。为了使舞蹈队向功能性较强的婚庆鼓乐队转型，树珍特地请来了村小学的一位音乐教师，教她们打鼓。老师根据队员的实际情况选了一套动作花样相对简单、鼓点明快的乐谱来教。但从来没有接触过乐器的队员们一开始觉得太难，后来发现越学越有学头。

鼓要打好需要每个人的配合，在学习跳舞时队员们已经形成了互帮互学的氛围，因此学习打鼓期间，每个队员都很积极，不拖后腿，不甘落后，当场学不会的，回家接着练。队员素芬由于孩子太小、家里忙，无法保证每次练鼓都能到场，素芬怕学不好打鼓拖集体后腿，她独创了一种家庭打鼓法。素芬做饭时，把饭锅坐上后，利用煮饭的一点时间，把一个铝制的洗菜盆扣在桌上当鼓，拿双筷子来敲。两个月下来，素芬家铝盆的底已是坑坑洼洼。在大伙儿的努力下，树珍的舞蹈队开始向职业的婚庆鼓乐队发展。舞蹈队的打鼓技能和舞蹈水平成熟后，树珍们便由之前的免费演出变为收费的表演了。舞蹈队的演出费用用来补偿当时她们自己垫付的服装和道具成本，如有剩余便由队长树珍负责保管，作为公共积累资金，以备不时之需。

农家人办喜事也就图个热闹和喜庆，尽管树珍的舞蹈队由无偿变为了有偿服务，来邀请她们去演出的人仍不少。G村办喜事的人家如有请鼓乐队的计划，会提前跟树珍联系，约好鼓乐队演出的时间、内容。通常的安排是鼓乐队在接新娘的车队到来之前就位，等候在新郎家附近的路口。一旦车队驶来，鼓乐队便敲锣打鼓引领着车队驶向新郎家，鞭炮声和着锣鼓声透着十足的喜庆。街坊邻居们听到鞭炮和锣鼓声便知道是新媳妇接来了，纷纷走出家门赶来凑热闹。一般新娘子下轿后会到房间里待上一段时间，等着典礼吉时的到来。在这期间，鼓乐队便会放下锣鼓，开始第二个项目——跳舞。平日里树珍们都是自娱自乐，现在能把广场舞搬上台面，

^① 访谈记录 2012012101。



正式地跳给父老乡亲看，队员们比往常更加投入，因为舞者的价值在于观众的注目。农民从来都是看别人、羡慕别人，现在能够把自己的风格展现给别人看，给他人带来了意义，彰显了自己的价值。

树珍的鼓乐队在婚礼中还会承担另一个任务——给新娘的公公婆婆“化妆”。G村的结婚典礼往往具有中西合璧的色彩，典礼上新郎与新娘的着装分别是西式的西装和婚纱，而在典礼进行中拜谢父母的环节，便颇具中式风格，新人在叩谢了父母后便正式改口称呼双方父母为爸妈，并领到父母的红包。这时会有一个噱头便是给公公婆婆化妆，鼓乐队的几名代表作为“化妆师”走上台，把她们已准备好的纸帽子给公公婆婆戴上。纸帽子上分别有纸条，写着“公鸡打鸣”“母鸡找食”。公公还会被戴上一个纸糊的尖鼻子，公公的道具是一把扇子，婆婆的道具是一个长烟斗。“化妆师”接着在公公婆婆脸上抹上红，眼睛周围画上“眼镜”。有时还会点上几个“雀斑”。婆婆妆化完后，公公婆婆会被要求拿着手中的道具即兴表演一个节目，由鼓乐队奏乐、伴舞。

树珍的鼓乐队由最初的业余舞蹈队逐渐成长为一支扎根当地的文化力量。鼓乐队独有的地缘、乡缘、亲缘优势，使他们天然融入当地生产生活，自觉贴近群众趣味喜好，起到了活跃百姓业余文化生活的的作用。我们不应该排斥精英体育、精英文化、精英医疗及精英教育，却更应该关注全民的、大众的体育、文化、医疗和教育。大众文化不具有精英文化或高层次文化的严肃意义，也不具有它们的神圣性和使命感，而是囊括了一些具有通俗易懂性、意义浅显性的文化形态。广场文化是大众文化的实现形式之一，由于其通俗性使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

广场文化对于促进农村文化发展的意义在于，它是一种群众中所萌生的自我表现、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公共文化样式，应予以提倡、鼓励和宣传。从G村广场舞蹈队出现到成长、壮大，无处不彰显着农民的主体性，这其中包括农民买光盘学舞蹈、农民教农民舞蹈、农民承办演出、农民经营鼓乐队，可见当代农村广场文化是一种“农民在场”的文化形式。

（三）广场文化：今昔对比

建国初到改革开放前农村也存在广场文化，不过当时的广场文化在形式上表现为打谷场上的政治动员大会或操场上的政治批斗。建国后，在计划经济和人民公社制度的背景影响下，我国锻造出了意识形态属性的农村公共文化格局。国家为了巩固新生的政权并顺利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实行了一系列政治色彩相对浓厚的农村文化政策。通过开展各种公共文化活动和文艺宣传，国家将社会主义理想渗透到农民的头脑中，使农民接受集体主义的合法性，认清私有制与资本主义的“非道德性”，从而为工业化和城市化建设提供思想保证。这种农村公共文化建设的“国家本位主义”忽视了农民自身的文化需要和文化权利。“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农村公共文化建设过于强调意识形态灌输的工具价值，而忽视了农民文化发展的主体需要；过于追求单而纯的



社会主义文化、集体主义文化，而忽视了农村文化的多样性、多元性；过于灌输马克思主义等主流价值形态和强调主流意识形态的权威地位，而对非主流但合理、客观的农村文化形态缺乏足够的尊重和认可。以上几个方面决定了农村公共文化在意识形态教化和国家意志的渗透过程之中，具有政治统领文化的特征，具有生硬灌输、僵化宣传的特点，或许在某一个短暂的时期内对农民的思想意识和意识形成强大的支配力，但是一旦农民的主体意识和民主意识稍有觉醒，这种意识心态属性的农村文化必然遭遇合法性危机”。^①

改革开放后农村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经济上，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恢复了农民土地耕种的自主权利。农民不再受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的捆绑，其思想和行为的独立性、自由度大大增强。特别是随着市场经济对农村的影响日渐深入，农民的主体意识、民主意识、权利意识日益觉醒。与经济基础相适应，农村在政治上实行“撤社建乡”，在村一级实行村民自治制度。农村公共文化建设也迈出了改革的步伐。改革开放初农村的公共文化主要由民间自发的传统文艺活动支撑，多表现节庆类活动。G村庙会、春节等重大节庆活动在改革初呈活跃态势，如扇鼓、扭秧歌、跑旱船、踩高跷等民间文艺活动，极大地丰富了G村农民文化生活。G村村委会在重大节庆活动上曾发挥了组织、宣传作用。但总体来说，农村公共文化体制与机制的创新仍滞后于经济、政治体制的变革。

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国家对农村发展采取了更为务实的态度，经济发展成为压倒一切的第一要务。由于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和市场经济的发展，类似文革时期的意识形态宣传和教育对农民已很难奏效。基层政府和农民都把精力集中到发展经济、发家致富上，至于农村文化被抛置了脑后。电视、网络等现代传媒进入农家生活后，促进了G村农民私性文化生活发展，但同时带来的一个问题就是农民的公共文化空间失落了。以前扭秧歌、踩高跷、跑旱船等热闹的民俗文化活动萎缩了，几乎没了踪影，当然这也与G村文化精英的流失有关。村干部抱怨农民不积极，宁可坐在家看电视，也不参加村委会组织的体育活动。G村以前每逢春节都会组织一些文体活动，诸如篮球赛、羽毛球赛、乒乓球赛、拔河比赛、跳绳比赛等。十来年前，那些60后、70后们还比较热衷于村委会组织的文体活动，男人们会酣畅淋漓地打上一场球赛，虽然纪念品仅仅是条毛巾。现如今，这些60后、70后们年已老矣，跑不动也跳不动了，没有了这些老将，G村的运动会也慢慢惨淡了。现在的年轻人更加喜欢宅在家里看电视、上网，对公共文化活动兴趣不大。这两年G村的干部们也丧失了举办运动会的热情，春节变得更加冷清了，越来越没了年味。一个连春节都没了味道的村庄，可见其公共文化着实匮乏。

因此，改革开放后，我国农村文化发展总体呈现两大特点：一是农村社会经济快速发展，但文化发展相对滞后；二是农村私性文化不断发展，而公共文化日渐衰落。重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使农村公共文化服务运转起来是当前新农村建设的迫切任务。

当下的广场文化是社会主义文化的新形态，能够助力农村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社

^① 吴理财等：《当代中国农民文化生活调查》，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年版，第51页。



社会主义文化的实质是强调社会成员之间相互合作的集体主义。从树珍舞蹈队壮大的历程，我们可以看到成员间的集体意识。比如，舞蹈队虽然是农民自发组织的，看似松散，但队员们都会都按时到场跳舞。对农民来说，有强烈的时间意识是一个不小的进步。在学习舞蹈过程中队员们互帮互学，共同进步。个别队员担心学不会鼓点，拖大家后腿，利用在家做饭的空当，用铝盆当鼓敲等。这些都是农民中集体观念的体现。因此农民新集体主义的重塑和培育需要依靠新农村文化建设，让农民在享受健康、文明、先进的文化生活中，自然而然地“生长”出新集体主义意识和互助合作精神，而不能重走老路——依靠强制性集体生产来维持。

传统观念认为农民的生产方式决定了他们“善分不善合”，这样的农民也被称为“小农”。马克思认为小农社会中的农民群众“是由一些同名数简单相加形成的，好像一袋马铃薯是由袋中的一个马铃薯所集成的那样。”^①“他们不能代表自己，一定要别人来代表他们。他们的代表一定要同时是他们的主宰，是高高站在他们上面的权威，是不受限制的政府权力，这些权力保护他们不受其他阶级侵犯，并从上面赐给他们雨水和阳光。”^②党和政府在带领农民进入现代化的进程中，农民充当被组织者角色的时间要远远长于“自组织者”角色。政府在20世纪50年代以前带领和组织农民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20世纪50年代后政府组织农民实现国家工业化的总目标。总体看来，农民被组织起来是为了实现国家的奋斗目标，是一种外部力量对农村社会的整合。人民公社体制废除之后，农民加入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进程中，农民成为利益主体。生产、生活和社会交往的发展要求农民走向合作，“原子化”的小农已不复存在，农民“自组织”意识不断增强。

人的最高本质在于其社会性，农村改革以来，土地分户经营，农民的主体意识增强，但农民间的合作仍然存在。只是这种合作是非组织化和非制度性的，是基于其合作收益所做的理性选择。市场经济的发展将当下农民卷入社会化进程中，农民需要更广泛、更紧密、更持续性的合作。农民既需要合作去“共富”，也需要合作去“同乐”。G村舞蹈队虽然在专业化程度上还称不上农民文化合作组织，但蕴含了农民主体性意识觉醒后谋求合作与交往的新集体主义观念。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在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大背景下展开的。城镇化进程影响下农村分为两种类型，一是空壳化；二是趋城市化。与“离土又离乡”的外出打工村不同，G村由于地理位置上的优势，农民务工能够实现“离土不离乡”。G村农民在物质生活提高后，对精神文化的需求日益增长。然而，市场经济的发展带来了农村资源的流动，经济利益驱动与农村文化精英自我实现的双重困境，加速了农村文化精英的流失。与之相伴随的是传统文化的衰微，诸如龙灯、舞狮、高跷、社戏、旱船等由农民创造并表达农民劳动之余对爱 and 美的追求的传统形式难觅踪影。当前农民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追求呈“趋城市化”特征。G村舞蹈队的形成与发展是农民精神文化需求的升华，文化生活“原子化”、“疏离化”的农民走出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7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78页。



门,参与到集体舞蹈与社会交往行列中,活跃了农村公共文化。G村广场舞队的产生和发展是农村公共文化的一个现代掠影。G村的广场文化既展现了农民求乐、求美的主体意识,也说明了当代农民“善分亦善合”。

广场文化的兴起与发展一方面说明农民群众有求乐、求美的愿望,并且当今的农民不仅喜欢“独乐乐”,更希望“众乐乐”。另一方面,可以看出,群众中蕴藏着巨大的文化创造潜能。G村树珍舞蹈队将她们的舞蹈表演融入到G村当地的婚庆礼俗中深得当地村民欢迎。文化的“供方”与“求方”充分合拍,使树珍舞蹈队最终发展成为兼舞蹈、鼓乐、逗乐为一体的综合性文艺队,充实了村民的公共文化生活。可见,农民是推动农村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最深厚的力量源泉,政府要为广大农民群众成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者提供广阔舞台。

农村公共文化的发展只有政府“搭台”,农民才能“唱戏”。农村公共文化发展需要外部支持和内源发展相结合。外部支持主要指政府“以钱养事”,^①而不是过去那种以国家力量向农村“嵌入”公共文化,“国家植入型”的公共文化即使“成型”,也是一种“无根”的文化形式,会因根系不够发达而凋谢。农村公共文化的发展要以农民的需求、智慧、才能为源发动力。G村广场文化的发展最初得益于广场——这一硬件设施的修建,而G村广场的修建得益于环城水系建设这一城市工程的外溢效应。因此,政府在为城市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同时,不应忽视对农村公共文化产品的提供。建设健全的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对于满足农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实现农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促进先进文化在农村的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并且,健全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有利于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满足人民基本文化需求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基本任务”。^②公益性文化事业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大力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让群众广泛享有免费或优惠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

现代服务型政府需要承担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责任,且政府在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上具有独特优势。政府作为公共利益的直接体现者和最主要的维护者,掌握着大量资源,这些资源为政府向农村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提供物质和组织保证。其中,物质保障方面,诸如村庄图书室、老年人活动中心、影戏下乡、文化广场、健身器材、阅报栏等,这些都是应该由国家和地方政府财政承担的。G村广场舞文化的发展离不开G村公园广场所烘托出的开阔、包容、闲适的氛围,足以说明这一点。

另一方面政府在向农村提供公共文化产品时,自身也存在劣势。掌握着巨大资源的政府与服务对象之间往往信息不对称,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多侧重于政府自身宣传的需要,而忽视服

^① 吴理财:《当代中国农民文化生活调查》,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年版,第135页。

^② 本书编写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辅导读本》,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19页。



务对象的真实需要。由此政府对农村公共文化产品的供给应减少盲目,更多从农民文化需求的现实出发,为农民提供量身定做的文化服务。在这方面政府与农村的民间文化组织存在较大的合作空间。民间文化组织常年活动在农村基层,比较了解农民真实的文化需求,但往往囿于资源力量有限,活动范围和形式较为狭窄。政府可以利用自身的物质资源优势支持民间文化组织发展,繁荣农村公共文化。像G村树珍舞蹈队之所以能够发展为一支综合的文艺队,正是因为树珍们了解G村的风俗习惯,从而能够自觉地将广场舞蹈表演融进村民婚庆活动中。基层政府或村委会在促进农民公共文化发展方面大有可为的空间,除给予树珍们财力支持外,村委会可以组织广场舞竞赛或表演赛等活动,既能激励民间文化团体向精锐化发展,又能活跃村庄的公共文化氛围。村委会应自觉承担起总结农民文化创新经验,推广文化优秀作品的责任,要在农村营造鼓励文化创造的良好氛围,让蕴藏在农民中的文化创造活力充分发挥出来。并且,基层政府应该对像树珍、小亚这样热心公共文化的积极分子给予鼓励和扶持,促进他们更好地发挥作用。

三、“农家乐”与田园文化

(一) 采摘园里的“农家乐”

“农家乐”也被称为“休闲农业”、“观光农业”、“体验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生态旅游”等,称谓虽不尽相同,但意义相近,多数情况下可以互换。20世纪90年代后“休闲农业”成为台湾的一法定用词。近年“休闲农业”这一术语慢慢开始被大陆的学术界所认同,有学者将休闲农业定义为“是以农业、农村和农民为背景,利用农业资源、农业景观和农村环境,以农林牧副渔生产和农村文化生活为依托,以休闲农场为载体,增进人们对农业及农村体验为目的,具有生产、生活、生态‘三生一体’和一、二、三产业功能特性的新型产业形态。”^①城市生活节奏的加快使城市人产生亲近自然、返璞归真的心理倾向,“农家乐”作为一种新兴的休闲旅游形式,以农村自然景观与人文环境的优势,承接了城市人回归自然、愉悦身心的需求。G村农民中的先行者们在实践中逐步摸索着“农家乐”的发展路子。

兰芳前些年在自家的大田地里盖起了蔬菜大棚,蔬菜主要销往郊区的农贸市场,两口子每天起早贪黑种菜、卖菜,虽辛苦但钱挣得不少。兰芳了解到周边的一些县乡搞起了蔬菜、瓜果采摘园,很受城里人欢迎,周末或节假日来采摘的人络绎不绝,很有赚头。兰芳决定将自家的大棚菜进行多样化经营,腾出几个棚,也尝试搞个采摘园。

兰芳几经思索准备先种草莓试试,因为草莓成熟一般在四五月份,刚好是人们春游的最佳

^① 范水生、朱朝枝:《休闲农业的概念与内涵原探》,《东南学术》2011年第2期。



时机，草莓采摘恰恰可以迎合城市人踏青、休闲的需求。兰芳向一些技术人员咨询了关于草莓种植技术，便买来了草莓秧进行栽种。除了对大棚的温度和湿度进行必要的人工干预外，兰芳坚持让草莓自然生长，不洒农药、不施化肥，为的是保持草莓的纯天然、无污染，以满足当下人们对绿色食品的要求。草莓即将成熟，兰芳抓紧进行广告宣传，她在G村的公园广场处竖起了一个宣传牌，上面写着“草莓熟了，欢迎您来品尝！——农家乐草莓采摘园**地址：G村公园广场向南直行1000米过桥洞即到**联系人：兰芳**电话：13923167890”。兰芳采摘园的主要顾客群体是城里人，“绿色无公害”的标签使草莓身价倍增，兰芳的草莓每斤卖到30元，这个价位不是一般农村人有福消受的。

自从环城水系完工后，周末或节假日便有来自城市的游客到G村北端的公园观光、游玩，由此兰芳竖在公园广场的草莓采摘广告初见成效。一些游客索骥而来，光临兰芳的采摘园。每个游客到大棚口领取一只小篮便可入大棚自由采摘，出来后按称重付款。草莓摘下后保鲜期很短，应一些游客即摘即食的要求，兰芳专门从距离自家大棚不远的木门厂引来了自来水，游客可在付款后将草莓就地清洗，即刻品尝。游客坐在大棚边搭起的凉棚里，吃着草莓欣赏着周围的田园风光，麦田里小麦已齐膝，随风摇摆，绿意可人。菜园里菠菜、葱、油麦菜长势喜人，几个农民拿着铁锹正在翻地，准备种黄豆。久居城市的人们连种花都面临找土的困难，十分乐见眼前的农业景观图。

在游客的建议下，兰芳花时间进行了一番基础设施建设，在采摘园旁边建起了一个简易的农家小饭馆，以满足游客“吃农家饭”的要求。考虑到游客大部分都是近途自驾游的性质，兰芳的饭馆只经营午餐。为追求“土”味儿，兰芳选择用传统的大铁锅做饭，更重要的一个原因是用大铁锅做出的饭好吃，尤其对于本地经典的大锅菜来说，只有大铁锅熬出来的菜才绵软地道。主食是用传统手工制作的馒头、贴饼子、烙饼。小炒也均是家常系列，如清炒油麦、地三鲜、香椿拌豆腐、青椒炒肉、凉拌黄瓜等，这些食材都是就地取材，确保新鲜。农民们自种自吃的菜一般农药残留较少，一些非打农药不可的菜，农民也懂得多长时间才能摘下来食用。一些客人吃好玩好之后会到当地农民菜园里买上一些放心菜回去。

城市的孩子整天生活在钢筋混凝土筑成的密林里，缺少了接触大自然的乐趣。尽管城市公园给孩子们提供了释放自我的空间，但人工公园早已没有了泥土的清香。用老人的话讲，孩子只有接了地气才是健壮的。一些城市家长为了让孩子亲近自然、感恩自然，便带孩子参与采摘类活动。兰芳家的草莓采摘园里经常迎来三口之家的观光客。小孩子在家长的看护下将鲜艳的草莓摘下放入篮中，脸上透着成就感，有心的家长会趁机对孩子进行自然知识和劳动观念的教育。“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幼儿普及读物上的知识远没有亲自到自然中体验来得真切。孩子们会被家长带到采摘园周围的农田里、菜地中认识瓜果蔬菜的植株，体会大自然的神奇，偶尔发现蚯蚓，孩子们会惊奇半天，围观不止。城市的儿童们来到“农家乐”，在玩耍中既感受到了绿意环绕的畅快，也了解了“盘中餐”的来之不易。“爱护自然、尊重劳动”的意



识也容易在孩子头脑中扎下根来。

（二）绿色的“开心农场”

现代科技是一把双刃剑。无论在物质还是精神层面，现代科技都发挥了造福于人类的巨大功能。工作效率大大提高，日常生活越来越便利，而且闲暇越来越多。但与此同时，现代科技破坏生态平衡的能力也与日俱增。例如农药和化学肥料，对人体和土壤危害极大，环保人士称之为“农用毒药”。20世纪有一本书轰动全美乃至全世界，它就是卡逊写的《寂静的春天》。一本书引发了一场运动，《寂静的春天》的出版是现代环保运动的肇始。《寂静的春天》叫停了杀虫剂的盲目使用，甚至促进了发达国家为环保立法。现如今这本书应该引起中国人的警醒。当前中国种植业中农药及食品行业中化学制剂的不恰当使用已经不仅仅是危害鸟类等动物生存的问题了，更是直接威胁到了人类自身。我国食品行业中的农药残留或添加剂的滥用让人忧心而又无奈。膨大剂、三聚氰胺、苏丹红、美术绿、松香、工业甲醛、冰醋酸、吊白块、工业明胶、瘦肉精等这些化学名词随着食品安全问题的曝光，为普通老百姓所熟知，不能不说是一种悲哀。在相关部门监管和惩罚不力的情况下，市场的非理性不断蔓延，让国人对盘中餐不知“食何为安”？

虽然表面上看城市人的生活质量要高于农村居民，但是就饮食的健康和安全性来说，城市居民的生活远远比不上农村居民。尤其在当前问题食品层出不穷，瓜果蔬菜、米面油、禽肉蛋类无一幸免，都或多或少被曝出存在问题。在食品安全形势不容乐观的情况下，城市居民在吃上呈现出恐慌与无奈，绿色、天然、无污染的食品成为市场中的宠儿。超市里的有机蔬菜、土鸡蛋等都身价倍增，被精细包装后放在有机区内，有条件的市民能吃得起高价有机菜，而一般的市民也只能消费“大路货”，即使有农药残留的担忧。有的市民为吃到放心菜，在阳台上用木箱或泡沫箱种菜，但由于空间有限，又担心虫类骚扰，只能选择菠菜、韭菜、蒜苗等有限几类来种。由于土壤肥力不足，阳台上的蔬菜很难呈现欢实的长势。

城市人追求绿色食品的尴尬催生了近郊农村“开心农场”的出现，专供城市人种菜、收菜。高珍便是G村一“开心农场”的场主。高珍户口在G村，但在过去十多年里高珍与家人都生活在城市，儿女成家后，高珍夫妻俩“卸甲归田”又搬回到G村居住。90年代中期买卖户口在G村蔚然成风，有钱的农村人纷纷买了城市户口和城市商品房搬到城市居住，以摆脱土气、落后、愚昧的农民身份。高珍举家搬迁到城市，但夫妻俩当时只给一双儿女买了城市户口，保留了夫妻俩的农村户口，因此在G村还有高珍二人的宅基地和责任田。儿女成家后，高珍两口子有了回村养老的想法。经过十多年的发展，G村已发生了巨大变化，远不再是高珍离开时的样子。现如今干净的水泥路、来往的小轿车，敞亮的二层小楼，门外绿意环绕，农家生活已变得格外惬意。高珍城市生活的经历使她更加了解城市人对绿色、天然食品的渴求，她与丈夫搬回到G



村后，在自家责任田里建起了现实版的“开心农场”。

高珍的“开心农场”主要是为城里人提供有机蔬菜，与兰芳的采摘园不同的是，在高珍的农场中，不事稼穡的城里人可以租种上几分地亲自种菜，并定期看护。高珍在“开心农场”里专门划出一片地供城市人认养和租种，块地上树着标有租种人姓名的牌子。当城里人没有时间管理所租种的土地时，可以交由“农场主”高珍代为管理，蔬菜成熟后，高珍电话通知租客来收菜。高珍的农场推崇绿色、天然，因此用的是鸡粪发酵制作鸡粪有机肥，肥料主要由G村养鸡专业户供应。高珍借鉴同行经验，在防治虫害方面采用了“一网三诱，以虫杀虫，人工捉虫”的绿色防控技术，在安装防虫网防虫的同时，利用害虫的趋光性安装杀虫灯杀虫，利用害虫的趋黄性安装黄板杀虫，利用害虫的性诱安装诱扑剂，并利用天敌治虫。通过采取综合措施，保证有机蔬菜的高品质。城市人爱讲究，在农场里租种了地种菜的城市人，像撒有机肥、翻地、捉虫这些活是不愿意亲力亲为的，因此这些事情通常由高珍雇的农民来负责。高珍的“开心农场”起到了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民就业的作用。高珍所雇的农民均来自本村，农闲时便在“开心农场”中以最传统农民身份，用最绿色的方式种植蔬菜，获得收入。

“开心农场”中的农民虽仍旧从事农业生产，但他们已经成为了“工人—农民”，他们享有类似于工业的工资，同时又不放弃自家土地的安全，属于兼业化状态。但是，这种“进步”在农民看来却像是一种倒退，因为他们的一切技能和知识都是为了认识和保持土壤以及它的肥沃；对他们来说，精巧的单一耕作似乎返回到了他们祖先的简单化农业。这恰恰说明了一种边缘性、消遣的或者奢侈的农业的产生与存在。有机蔬菜受捧是城市人对饮食品质要求提高的结果。并且，一些高档奢侈食品只能用手工的和农民的方法来制作，比如鹅肝、名葡萄酒、各种奶酪、农家鸡等。随着人们口味的提升及对消费品质的追求，这些美味的和供炫耀的食品将会有越来越多的买主；已经有一些城市饭店和特供商店专门出售传统作物产品（未施化肥）和土法饲养的畜禽产品。我们的社会越来越以消费为轴心，而不是以生产为轴心，这使一些新的服务行业应运而生。兰芳的采摘园和高珍的开心农场即是如此，为城市人提供原生态味觉、稼穡体验与观光休闲服务。受雇于高珍“开心农场”的G村农民梁顺向笔者讲起了他的城乡“辩证法”：“我们种粮种菜养活城里人，挑剔的城里人反过来又来养活我们，谁也离不开谁！”^①

G村采摘园与开心农场的出现，表面上看像是向农耕时期的倒退，实则反映的是社会的进步。生产效率提高，使人们得以享受闲暇和退休后的时间，大自然的宁静和灵感在乡村要比在城市更容易获得，因此城市人在闲暇之时或在垂暮之年到乡村里寻找亲近自然的感觉。其次，生产高效运转与生活节奏加快，使一些人渴望暂时逃离过于理性化和过于组织化的城市社会，到乡村生活中寻找“避难所”。采摘园与开心农场给这类人提供了一个安放心灵的港湾。G村农民根据市场需求，发挥“农家”优势，主动承接城市人的“绿色需要”，充分显示了农民的主体性。

^① 访谈记录 2012092001。



（三）两栖“田园人”

田园不仅能够给人提供蓝天、绿野、瓜果，田园的乡村符号也能给一部分人带来收益，这些人不是种地为生的农民，他们是将户口“非转农”，在城市就业、在农民居住的“两栖人”。上个世纪，人们习惯于把“乡村”和“农业”以及“乡村的”和“农业的”当作近义词使用，这种习惯是之前农村人口外流的反映。非农业人口离开农村，村庄被遗弃便是这种潮流的标志。而如今在一些较发达地区城乡间出现了人口的“乡村化”。与20年前，举家迁入城市，完全非农化、城镇化形成的鲜明对比的是，今天在G村出现了人口的返迁，将户口“非转农”。如果说城市人爱上“田园风”是由于它的绿色与宁静，而也有一些人看上的是从“田园”上得来的比较收益或投机收益。迁回G村的人主要分两类，一类属于告老还乡、“卸甲归田”型的。对于老年人来讲，在农村要比在城市更适合养老。此一类人的举动非常容易理解，而另一类则看重乡村符号中的比较收益和投机收益，那就是从G村走出去的大学生。他们在大学毕业或参加工作后，又将户口迁回G村。这些大学生将户口迁回并非是要务农，多数也不是为了服务农村建设，而是出于生活成本的考虑及以农村户口获益的期望值。

本世纪初，G村孩子考上大学还要把户口从农村迁出，实现“农转非”。我国大中专院校学生户口迁移制度形成于计划经济年代，并一直沿用到2003年。这一段时期，学生考上大学按规定要把户口迁到学校所在地。这项措施适应了计划经济条件下大中专院校招生、分配工作以及粮油供应制度的需要。改革开放后，粮食市场放开使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粮油供应体系不复存在，户口迁移管理制度的实际意义已经不大。但农村地区考生考上大学还是希望把户口迁移至学校所在城市，在城乡间仍存在显著差别的情况下，这也是农村孩子跳出“农门”的有效途径。随着城乡差别的逐步消除，2003年后高校对农村学生户口是否迁出原户籍所在地不再做统一要求，农村考生可自行选择是否“农转非”。2003年8月7日，公安部对大中专院校学生户口迁移政策作出调整：凡考取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的学生，入学时可自愿选择是否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学生到学校报到，只需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一个证明材料。这一政策一直沿用至今。

一些有“远见”的农村家长，看到比G村更靠近城市的一些村庄的农民，以农村户口即可坐享城市化进程中的征地补偿，回迁安置房等利益，便不再要求孩子的户口以高考招生的方式实现“农转非”了。因此G村许多大学生选择将户口留在本村，以备将来获取收益。G村的杜乐是2007年考入大学的，在父母的建议下杜乐将户口留在了G村，而没有迁到学校所在城市。父母不赞同让儿子“农转非”，即是处于对G村户口日后可能带来的收益的预期。杜乐的姑姑是距G村15里X村的，由于城市化发展，目前X村已属城中村。杜乐的姑姑目前有两套房，其中130平方米的新宅即是X村的回迁安置房。当年分安置房时，X村的政策是凭一家三口人的X村户口即可参加抓号分房。分房时杜乐的姑父已因病去世多年，杜乐的表姐已出嫁，杜乐



的姑姑家里只剩两口人，不够三人的抓号标准。所幸，杜乐的表姐出嫁时并未将户口迁出 X 村，因此户口本上仍有三个人的户口在户，按照政策可以享受再分一套房的福利。杜乐姑姑搬进新宅后，便将原来所住的旧房以每间每月 1500 元的价格租了出去，不出家门即可坐收每月五、六千元的租金。不仅如此，由于 X 村的优越的地理位置，一些商场、店铺所占的地皮属于 X 村的村集体土地，需要向 X 村交纳大量租金，因此凡是拥有 X 村户口的村民便可享受数量可观的村集体分红。X 村每年还会组织村民到国内外旅游，费用由村集体承担。杜乐姑姑的“幸运”，使杜乐父母意识到了农村户口的“含金量”，因此便将儿子杜乐的户口也留在了农村。

环城水系、石环公路及几条新建的铁路线穿村而过，使 G 村村民更加预见城镇化影响下土地增值即将带来的农村户籍红利。近两年 G 村户口的准入被严格把关，户口迁出容易迁入难。以前将户口迁走的，若想重新获得村籍已是难事，但从 G 村走出去的高校大中专毕业生除外，他们可以在毕业时将户口重新落回 G 村。梁小是从 G 村考出去的大学生，上学时他将户口从 G 村迁至学校所在的北京市。2010 年梁小回石家庄找工作，她没有将户口落在石家庄市人才市场，而是迁回了 G 村，以期农村户口增值的那一天。由于城市买房压力大，生活成本高，梁小选择在 G 村所属的 S 镇开发的楼盘区购买了商品房，去年结婚后，便与丈夫住在镇上，过起了穿梭于城乡间的“两栖”生活。G 村像梁小这样在城市工作，在农村居住的年轻人不在少数。梁小认为镇上的房价低，对于刚工作的年轻人来说压力小，并且现在公交车已经通到了各个村镇，虽然到市里上班远一些，但总不算大问题。房贷只需要四五年时间即可轻松还清，到时候再买辆车，往返于城乡之间就更方便了。如果十年八年有幸赶上 G 村分房，自己的农村户口就派上用场了，日子就更滋润了。梁小乐观地说：“现在许多北京人不也是上班两小时挤地铁，下班两小时挤地铁吗？我可比他们轻松多了”！^①

诸如 G 村所出现的“非转农”现象被一些人认为是“逆城市化”，这其实是一种误读。因为这些人不是追求“田园生活”，而是追求“田园户口”。年轻人主动选择户口“非转农”并不能算是完全意义上的“逆城市化”。100 多年前，英国人霍华德梦想创建一个集农村和城市各自优点为一体的“田园城市”，这便是“逆城市化”的起源。1976 年美国地理学家波恩首次提出了“逆城市化”的概念，用以描述城市发展后期所出现的人口重心转移，主要表现为城市人口向小城镇及乡村回流。“逆城市化”是相对于“城市化”而言的。‘城市化’是一定区域的政治功能、经济功能、文化功能、社会功能以及居住和消费功能向城市聚集。在这些聚集过程中，一个突出的现象是农村人口向城市转移。‘大城市化’的必然结果是愈来愈强大的聚集效应，同时也带来了聚集空间趋近极限和难以持续的种种‘城市病’。当城市的发展到了一定极限，就得调整和优化城市的功能结构和空间结构，由此，中心城市的各种功能，比如政治中心、经济中心、文化中心以及居住和休闲娱乐等功能纷纷向有条件的中小城镇及乡村分解。这些功能分解

^① 访谈记录：2012112101。



就是‘逆城市化’”。^①“逆城市化”是城市化发展到一定阶段后，城市功能自我优化、减轻空间压力的内在要求。大城市人口过密、环境恶化、交通拥堵、房价昂贵、生活质量下降导致人们向环境优美、生活舒适的郊区或乡村转移。“逆城市化”是上个世纪 50 至 70 年代在发达国家出现的倾向，主要是城市发展中的“城市病”引发的。

G 村“两栖田园人”的出现，是户籍制度制造的怪胎。人们将户口“非转农”，选择穿行于田园与城市间的“两栖”生活方式，一方面考虑的是城市过高的生活成本，另一方面更重要的目的是以“田园人”的身份换取经济利益。在正常的“逆城市化”进程中，人们处于提升生活质量的考虑，为摆脱“城市病”困扰，自觉自愿选择由大城市向郊区或乡村的流动。而建立在城乡二元户籍上的“非转农”则是人口的非正常流动，会妨碍我国城市化的进程，无益于社会发展。并且，将户口迁到农村便会分享到不菲的收益，这也只是城市近郊农民才能拥有的“幸运”，远离城市的农村，则无此机会。对我国严峻的土地资源形势而言，这种“非转农”的背后反映的是城市化的发展进一步挤压了耕地空间。

G 村等地的“非转农”现象较之于“逆城市化”只“形似”而“神不似”。“逆城市化”对农村的影响首先表现为现代基础设施开始向农村延伸，其次表现为之前只为城市市民所享有的基本福利制度开始覆盖农村。“逆城市化”意味着城乡差别的逐步消解。在 G 村等地众人千方百计要将户口迁回，更多是看重农村户籍所附带的利益，如户口在农村，可以享受到村集体经济分红、征地补偿、回迁安置房等收益。这恰恰凸显的是“城乡有别”，是伪“逆城市化”。

可见，城市户口的福利含量或是农村户口的红利含量造成了户籍制度改革的悖论，户口中越是附着较多利益，户籍改革便越难推进。“户籍福利”不剥离，户籍改革的阻力便不会消失。但对于当前靠土地获利的近郊农村来讲，却不单是将“户籍福利”剥离这么简单的问题。农村的社会福利保障主要依赖土地，农村社会保障的载体主要是家庭。国家对城镇居民所提供的一整套社会福利保障制度并未完全覆盖农村，农村社会保障仍是一种土地型社会保障制度，是一种家庭保障制度。只有破解了城乡二元结构，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户籍制度改革的瓶颈问题才能迎刃而解，伪“逆城市化”的怪相才不会再现。只有不考虑户籍因素的“逆城市化”才是进步的。

^① 参阅百度百科：《逆城市化》，<http://baike.baidu.com/view/483922.htm>，2013 年 2 月 20 日查询。



第四章 农村文化的隐忧

农村文化发展呈现喜人态势，农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明显提高，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正在形成，但是农村文化建设的任务仍然繁重。就G村而言，农民虽有一定的社区认同，但农村的凝聚力不高，农村公共文化发展的软环境亟待改善，良好的农村社会风尚有待进一步培育。

一、农民的政治冷漠与政治热衷？

（一）被私化的公共权力

村落共同体是在同一地域中生息劳作的家庭或家族依靠地缘关系，构成的以共同的风俗习惯和规范为纽带的自治群体。村落的基本单位是家庭或家族，村落是扩大了的家庭。费正清在论述中国社会的本质时，概括了中国村落的特征：“村子里的中国人直到最近主要还是按家族制组织起来，村子通常由一群家庭和家族单位组成，他们世代相传，永久居住在那里，靠耕种家庭所拥有的田地生活，并根据其家庭成员的资格取得社会地位。”^①从远古至20世纪初，中国典型的家族文化没有发生根本变革，绵长的村落历史也一直重复着同样的故事。根深蒂固的家族文化让中国社会的变革者们有切肤之感，孙中山指出：“中国人最崇拜的是家族主义和宗族主义，没有国族主义，外国旁观的人说中国是一盘散沙，这个原因在什么地方呢？就是因为一般人民只有家族主义和宗族主义，而没有国族主义。中国人对于家族和宗族的团结力非常大，往往因为保护宗族起见，宁肯牺牲身价性命。……至于说到对于国家，从没有一次具有极大牺牲精神去做的。所以中国人的团结力，只能及于宗族而止，还没有扩张到国族。”^②传统中国从来都是“王权止于县政”，中央官僚统治权力从未直接深入到广阔的乡村社会，正如韦伯所说，传统中国“城市”是没有自治的品官所在地，“乡村”则是没有品官的自治区”^③。所以说，中国传统村落共同体的社会调控遵循的是伦理秩序原则。

西方国家的入侵将中国卷进了现代国家建构的进程。现代以来的社会变革和政治变革中冲击着传统村落的成分、结构和基础。土地改革将阶级意识植入到村落共同体中，家族意识被打破。土地改革的基本原则是：确定贫农为无产阶级在乡村的基本力量，没收地主阶级的一切土

^① 费正清：《美国与中国》（第四版），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17-20页。

^② 《孙中山选集》，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617页。

^③ 马克斯·韦伯：《儒教与道教》，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145页。



地，平分土地，推翻豪绅地主官僚政权，建立农民政权。阶级意识在观念形态上超越了血缘关系，它依据人们在社会经济政治关系中的地位来划分每个人的身份。但由于长期以来土地改革基本上是政治主导性的变革，物质生产力并没有得到大幅度的提高，村落家族文化存在的条件并没有因阶级意识的植入而全然消失。20世纪50年代农村的合作化运动使农民加入了超越家庭共同体的集体组织——合作社，削弱了传统村落家族文化。人民公社的建立遏制了家庭和家族的基本功能，最大程度上冲击了村落家族共同体。在农村集体化时期，虽然国家一度用行政手段以社区行政群体取代村落家族共同体，但社区行政意义上的生产小队、大队、公社主要是生产任务集合体，在动员式的集体体制下不可能培养人们对社区行政共同体的情感认同与归依。改革开放后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确立与实施使农户家庭的生产性功能重新回归，农村在生产力充分焕发的同时，家族、宗族文化开始复苏。

在以家庭承包为基本内容的农村改革过程中，村民委员会作为生产队替代者成为农村的主要村级组织。村民委员会虽然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组织，但包产到户后，村委会真正发挥其作用面临着巨大挑战。包产到户政策的实施重新强化了家庭的综合功能，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集体经济的基础。特别是在大多数农村，土地分得较彻底，村集体没有存留太多公共财产。改革后的集体企业也大多转为个人所有。村集体失去了对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的管理权，行政支配和控制能力大大弱化。因失去与经济利益的关联，村集体亦无财力为村民提供公共服务。在农业税和“村提留乡统筹”等税费存续期间，村干部承担着为政府收取税费的职能，农民对以各种名义加码的税费十分抵触，农村干群关系较为紧张。21世纪后，国家在坚持“多予少取”的原则下实行农村税费改革，进一步为农民减负，取消了农业税等税赋。税费改革使农民获益的同时，给村民自治提出了挑战，没有了名目繁多的税费，村民自治的财政资源更加紧缺，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更加困难。

以承包制为核心的农村经济政治体制改革拓宽了农村社会中的活动，资源积累机制得以形成，启动了以经济发展为中心的内生变迁过程。单一的农耕产业逐步向农工商多元产业过渡，农村经济生活日益多样；农村封闭的格局被打破，社会流动增强，阶层间分化开始显现；服务于经济发展的利益观念深入人心，利益观念、利益原则成为农民的价值取向与行为导向，农村的集体互助精神与道义观念大打折扣。以G村为例，村民以发家致富为驱动力，不断拓宽个人经济收益空间，而村委会作为村级群众性自治组织既没有思路带动村民致富，也没有能力促进村级公共服务，村委会功能的日益弱化使广大农民更加游离于基层社会调控体制之外。

在G村，村民对村委会干部的信任度普遍不高，绝大多数村民认为：不管谁当村干部，都不可能做到清白，是带着私利去当干部的。农民评判自家的日子时，习惯于将别家的日子作为参照，对于本村干部，有村民无奈地说：“看人家D村的干部，到处给村里跑业务、建工厂，村子越来越富；咱们村上去的（干部），很少有能带动大伙儿一起富的。”^①G村干部失信于民可

^① 访谈记录 2012022703。



以追溯到 20 世纪 80 年代，第一届领导班子在任时就存在贪污公款的现象。G 村包产到户时，大部分土地都分到了农户手中，但村里还留有一些集体用地和社办企业时期的厂房由村委会管理和支配。经有关知情人举报，G 村村委会第一届领导班子的主要领导因存在私自变卖集体土地，侵吞土地款的不法行为而被捕。后来在 G 村上上任的一茬茬的村干部，仍旧存在或多或少的贪污行为，只是情节轻重的差别。村里的村办工厂一次次由村委会发包给私人承包，但都是好景不长便关门大吉。村民们对村干部的作风与能力日渐失望，对村委会的向心力严重降低，更加游离于村级事务之外，只操心过好日子便是。因此，政治冷漠成为 G 村大部分村民的典型心态。

与大部分村民总体的政治冷漠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另一种“政治热衷”生态同时在 G 村上上演。20 世纪 80 年代去集体化逐渐把农民从国家的高度控制中解脱出来，原来被集体化所压制的农村固有的家族、宗族文化重新显现。家庭承包责任制的实施使家庭再次成为生产职能的主要承担者。由于村集体的组织管理职能弱化，家族成为农户生产协作的依靠力量。此外，即使普通乡民突破传统种植业，从事非农产业，他们需要帮助时，也会首先选择有血缘或姻亲关系的亲属或亲戚。费孝通认为中国传统乡土社会的基层结构是一种“差序格局”，人与人交往遵循的是“差序伦理”。改革开放后，农民社会流动与社会交往明显增强，但农民的发展常常受资源分配累积性不平等造成的阶层差别的制约。再加之，农村的社会化服务尚未健全，亲属关系和家族的渊源联系成为农民弥合阶层差别、分享发展机会与利益的重要渠道，因此当代农村农民间交往较多情况下仍未突破交往的“差序格局”。像 G 村村干部选举这类公共事务，村民往往会更多考虑亲缘关系远近而非候选人能力，这种思想倾向有碍选举的公平性。有的村民表示如果不选本家人，让人家知道不好看，面子上过不去；有的会侥幸认为选上本家人，日后会跟着沾光。

日益加快的城镇化进程，对 G 村的影响越来越直接，国家、省、市的基础设施建设及企业在 G 村征地、租地的情况越来越频繁。依据法律规定，村民委员会有管理属于本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职能，因此凡是涉及到 G 村土地征用、租用、占用的情况，村委会都是必然的参与者。按照村民的逻辑便是，“这下当村干部又有好处了”。^①2006 年石市环城公路建设征用 G 村土地，2008 年京深铁路专线建设征用 G 村土地，2010 年石市环城水系建设征用 G 村土地……凡是耕地被征用的农户，都会得到每亩数万元不等的补偿款。按照 G 村村委会规定，为了管理和公共建设的需要，被征用土地的农户所获土地补偿款，村委会要按照每亩 5% 的比例进行扣除，剩下的 95% 归农户。据村民们反映，随着 G 村土地一茬茬被征用，村委会却鲜有村务和财务公开。村委会从被征地农户手中提留出来的 5% 的补偿款究竟做了何用或即将做为何用，村民们不得而知。甚至 G 村存续了近半个世纪之久的一所中学的地皮被以 700 万的价格卖给了某企业做仓库的事情，村民们也从未见村委会公示或通报过，村民们获悉此事的途径只能是那些

^① 访谈记录 2011042801。



街谈巷议，村干部也并未作出过任何解释。有村民愤愤的说，“咱G村人都傻，看人家L村（G村的邻村），村干部对财务问题和稀泥，村民们就分批天天到镇里去上访，就不信讨不到个说法。咱村的人就是天天闷着，各转各的！”^①因此G村的政治生态是，一边是缺乏村民监督的村委会（干部），一边是无监督意识或措施的村民，村干部公信力低落，村民民主管理能力低下，严重影响了村庄民主政治建设。

现代化、城市化发展催生的土地征用事项再一次将村委会这一村级组织与经济利益挂起钩来，村干部的位置重新成了香饽饽，G村村委会选举变得更加热闹。每逢选举，总会有一些热衷此事的人走街串巷，帮自己或自己的本家拉选票，且这些活跃人士均是村里的大姓。每到选举的时候，G村的宗族、家族抱团意识便浮出水面，一些小姓的家庭干脆知趣地躲个清静，“隔岸观火”。村委会选举对于一部分人来说是关于本家族的事或自家日后获益的事，格外热衷和关注；对于另一部分人便是事不关己，高高挂起。个别选民的选举“文化”是：“谁给我好处，我便选谁”。^②结果，村委会选举这一重大的村级公共事务被“私化”了，其“公共性”丧失了。接下来便是令人惋惜的恶性循环，非公平公正程序下上去的村干部继续为自己或本家族谋好处，自认为跟村干部不沾亲不带故的村民继续保持政治冷漠，过自家日子。茶余饭后，村民们也会议论，“今年光村民代表就发了一台洗衣机，大队（村委会）的其他干部不定落（意指克扣）了多少呢？”^③

（二）公共环境的悲剧

G村目前面临的最显著问题便是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污染严重，用村民的话说就是，“这村子快被垃圾埋住了”。^④村委会的职能之一便是教育村民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办理本居住区内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事务。村民自治条例规定村民有民主管理本村事务的权利和义务。但是在G村，无论村委会干部还是村民都没有将自己作为公共事务中的主动责任人和参与者，甚至有的村民为挣“私钱”，存在引垃圾入村的不当行为。现如今G村农民挣钱的路子大多呈现与城市交换的特点，不管好活赖活，农村人都会寻个营生来养家。小东等几个村民找了个拉垃圾的活，每天负责城市几个垃圾点的垃圾清理运输。但有一个问题是垃圾的填埋点得由小东们自己负责寻找，所以拉上垃圾往哪里倒成了让人头疼的事情。这一问题解决不了，小东们是无法将钱挣到手的。由于城市对环境监管的较为严格，选择向城市随意倾倒是是不可能的。于是小东们决定将垃圾倒到自己村里，他们的逻辑很简单，那就是“反正也没人管”。为了缩小目标，小东们选择晚上倾倒。就这样，一车车的生活垃圾将G村的河道越填越满。就连村民们习惯纳凉

^① 访谈记录 2011042802。

^② 访谈记录 2012070201。

^③ 访谈记录 2012070202。

^④ 访谈记录 2012070501。



的村口,也被生活垃圾污染得不堪入目。看不过眼的村民们偶尔也会骂上两句,“看他们拉垃圾把这儿弄得臭气熏天的!”^①但多数情况下,村民们就这种污染村庄公共环境的行为也就止于发发牢骚,并没有捍卫本村环境的强烈意识和有效行动。村干部也没有对小东们这种“利己损公”的行为进行干预和制止。

无独有偶,G村一些农民从事拉渣土的生意,专门倒运城市建筑工地的渣土。渣土司机与小东们面临同样的问题,就是拉上渣土后没处倾倒,在城市路边随意倾倒马上面临被罚款。于是渣土司机们便将整车整车的渣土等建筑垃圾倾倒在了G村通村公路的两边。本来宽阔平整的公路被一个一个的渣土“小山包”挤成了羊肠小道,车辆驶过扬起灰尘一片,严重破坏了村庄环境。面对此类情况,村民们往往是“发于言,止乎行”,村委会更是鲜有干涉,公共生活空间陷入了“三不管”的尴尬境地。当笔者疑惑于村干部为何对如此破坏村容村貌的行为视若无睹时,一位农民的回答极具代表性:“一般情况下谁愿意干那得罪人的事啊!”^②

G村本来有十来条河道,一般被用来防洪、泄洪,雨量充沛的时候河里会有不少蓄水。夏天孩子们到河里去游泳嬉戏,夏日的夜晚人们能够听到河里的蛙叫,平添几分悠闲和惬意。随着人们挣钱的门路越来越多,物质生活质量逐步提高,但村庄环境却日益恶化。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将河道填成了垃圾场。挨着河道的农户为了拓展自家的宅基地,甚至会主动联系垃圾车、渣土车往河里倾倒废弃物,好将河道填平,以便他整伤后扩展自家院落。渐渐地,村里的几个河道几乎都被人为的填成了平地,靠河道的农家在上面建房搭屋,栽苗种菜,公共河道被圈为了私家用地。

费孝通在讨论中国人的“私”时,举过这样一个例子“苏州人家后门常通一条河,听来是最美丽也没有了,文人笔墨里是中国的威尼斯,可是我想天下没有比苏州城里的水道更脏的了。什么东西都可以向这种出路本来不太畅通的小河沟里一倒,有不少人家根本就不必有厕所。明知人家在这河里洗衣洗菜,却毫不觉得有什么需要自制的地方。为什么呢?——这种小河是公家的。”^③费孝通认为中国人的“私”与中国传统社会结构中的“差序格局”有密切关系。“在差序格局中,社会关系是逐渐从一个人推出去的,是私人联系的增加,社会范围是一根根私人联系所构成的网络,因之,我们传统社会里所有的社会道德也只在私人联系中发生意义。”^④正如梁启超所说,中国人“偏于私德,而公德殆阙如”。^⑤西方社会是一种“团体格局”,“在西洋社会里争的是权利,而在我们却是攀关系,讲交情。”^⑥改革开放后,中国社会已在现代文明中浸染良久,但社会生活中人与人的关系仍然呈现有传统乡土中国的差序格局印迹。大范围不说,

^① 访谈记录 2012070801。

^② 访谈记录 2012070901。

^③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4 页。

^④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0 页。

^⑤ 梁启超:《梁启超全集》,北京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660 页。

^⑥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7 页。



单就 G 村来讲,人们的现代生活水平节节攀升,但人们在思想观念、行为逻辑上没有突破传统农村社会的差序伦理。G 村要形成讲求“权利与义务”的团体格局道德体系恐怕非一日之功。G 村村民公德心、社区认同感的培育同样任重而道远。

二、种树、种房与种地?

农业与其他产业相比,属于“糊口产业”。改革开放后 1978-1985 年间,由于农业改革和政府政策调整,农民靠农业增收显著。随着粮食、棉花等大宗产品的自给率提高和国际化程度提高,1990 年之后,我国农业增收空间明显放缓,从事农业生产已无法满足农民货币收入持续增长的需求。随着种地成本的增加及家庭生活的全方位社会化,农民如果没有其他非农业的货币收入,一旦遇到一些农业灾害,农民很有可能入不敷出,直接威胁到农民的生存问题。因此,农业能够解决的只能是“糊口”问题,农户要获得家庭的可持续发展,必须寻找新的出路。

(一) 农地上的尴尬

对于传统小农来讲,是很难抵御自然风险和社会风险的:“小生产者保持还是丧失生产条件,则取决于无数偶然事故,而每一次这样的事故或丧失,都意味着贫困化,使高利贷寄生虫得以趁虚而入。对小农民来说,只要死一头牛,他就不能按原有的规模来重新开始他的再生产。”^①当今中国农民已进入到一个开放的社会体系中,不确定因素更多,风险更大,农民为了维持自身与家庭的再生产,兼业化程度越来越高。农民的收入不再拘泥于种地收入,而是越来越多样化。徐勇将中国当今农户称之为“社会化小农”,“社会化小农理论认为农民是理性的,理性并不表示农户家庭像企业一样追求利润最大化。追求生存最大化也是理性的表现。社会化小农时期的农民理性表现为农户家庭追求货币收入最大化,缓解生产和生活消费膨胀的现金支出压力,小农家庭的一切行为围绕货币而展开。生产是为了最大程度的获取货币,生活要考虑最大化的节约货币。”^②

农民兼业化程度提高,对土地的依赖相对降低。农民在进行了简单的成本收益核算后通常会认为外出务工或经商比种地划算,由此农民通常会选择土地的粗放经营。大多农民的想法是:地里这些收成能够个口粮就可以了,就算精耕细作靠卖粮也多挣不了多少钱。所以不指望种地挣钱。但农民对土地又是难以割舍的,一方面是因为农民情感上对土地天然的亲和力,更重要的原因是土地是农民最后的保障。随着我国市场化、商品化、社会化深入发展,农民从事非农业的稳定性并不高,风险随时存在。在我国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仍不健全的情况下,农民生存、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678 页。

^② 徐勇:《现代国家、乡土社会与制度建构》,中国物资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07 页。



养老、失业保障全在这土地上。由此农民便成为一个特殊的群体游走于城市与农村之间，成为“两栖”农民。他们大多靠非农产业支撑家庭，而土地却是他们可靠的归依，“实在不行，回家种地去”是农民为自己找到的最终退路。

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农村土地被征用、转用、占用成为当代中国农村的客观现实。由于我国土地的公有制性质，农民对自家的宅基地与耕地并不拥有“私权”。当农民的耕地、宅基地被征用时，农民往往都是被动的，没有多少讨价还价的空间。我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条规定，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同一条款还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但土地使用权可以按照法律的规定转让。我国农村集体对农村土地的所有权，是受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进一步规定：除了法律规定的少数情况外，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在我国当前的土地所有制框架下，农业用地要转变用途，通常是通过“国家征用”实现的。因此土地在农民手中永远只能是农业用地，不可能产生巨大的增值空间，而农民若想使黄土地变成金土地，有一个途径，便是土地被征用获得补偿款。但在当下中国的土地制度与法律制度不完善的情况下，对农民来讲土地被征用的后果可以说是祸福未卜的。

计划经济体制下，农村土地被征用后，农民通常会获得“就业安置”。1986年颁布的《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因国家建设征用土地造成的多余劳动力，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组织被征地单位，用地单位和有关单位，通过发展农副业生产和举办乡镇村企业等途径，加以安置；安置不完的，可以安排符合条件的人员到征地单位或者其他集体所有制单位、全民所有制单位就业，并将相应的位置补助费转拨给吸收劳动力的单位。”计划经济年代，城市待遇对于农民有巨大的吸引力。失地农民能够得到就业安置，可以说是一种相对不错的补偿。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深化与社会转型的加速，土地资源的稀缺性与其作为生产要素的价值进一步凸显。城镇化进程的大幅推进带来了土地大规模开发，失地农民数量激增对就业安置造成巨大压力。另一方面，劳动力市场的发育使以行政手段实施的“就业安置”的基础发生了动摇。1998年修订的《土地管理法》撤销了1986年关于“就业安置”的条款，但是依然保留了较多的计划经济痕迹。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和的上限仅仅从1986年规定的不得超过土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二十倍”提高到“三十倍”。部分征地农民面临种田无地、就业无门、社保无缘的“三无”困境，中国城乡二元体制使离开土地的征地农民成为既不是农民又不是市民的“边缘人”。



(二) 种地、“种房”人的幸运与无奈

农民是精明的，农民深知土地被征用后自己的生活将面临无保障的惨淡前景。他们会在土地被征用前早做打算，想办法增加被征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的价值，以期换取更多的土地安置补偿费。《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征用土地的，按照被征用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征用耕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凡是经过G村农田的人都会发现与粮食作物杂错相间的核桃树，这些核桃树苗就是农民为了获得更多的青苗补偿临时种上去的，有的甚至是连夜栽种。东家见西家种，也跟着种，于是一车车的树苗拉到田头。农民将这看成是为了获得更多收益所作的必要投资，尽管也是一种浪费，因为这些树苗根本等不到成材，农田被征用之时，便是它们被拉根拔起之际，树苗也只能变为干柴烧了。

农民除了“种树”外，“种房”也是农民增加收益的一种途径。G村农民茶余饭后总会谈及哪哪的耕地或是谁谁家的房子被占着了。在G村乡亲们看来最幸运的要属树江家了。树江家住村子北边，他家将旧房拆了在原地盖了二层楼。可新楼刚住进去没多久，环城公路建设要征用他家的宅基地，于是树江家获得了几十万元的补偿款。村里另给树江家重新批了一块儿宅基地，树江继续盖新房。这次树江动了动心眼儿，干脆修个三层楼，万一再被占到，岂不赔得更多！巧的是，树江新宅基地的三层楼还没完工，公路服务区建设规划用地又将树江的新宅基地划到了征用圈内，于是树江又获得了一大笔可观的补偿款。这件事情在G村不胫而走，村民们纷纷感叹，“见过走运的，没见过这么走运的！”^①除了归结为命运之神的眷顾，村民们找不到更好的解释了。俗话说，种瓜种瓜，种豆得豆，如今是村民“种树、种房”得的是人民币。村民们的逻辑是，城市扩建已经把村里的地占得七零八落，自家的耕地或宅基地迟早也会被占到。所以能栽种就栽树，能接房就接房。有条件的把房盖到了三层，没条件的也盖到了二层，尽管全家人只一层就足够了。

梁路是一个养猪专业户，由于铁路的修建，梁路猪场的地皮要被征用。相关部门需要对梁路猪场的地上附着物进行评估，以便进行补偿款核算。为了使猪场的评估价更高，获得更多补偿款，梁路临时在猪场周围又垒起一圈围墙。按规定，征用地皮一旦被划线后，被征地农民不得再增加地上附着物，梁路垒围墙明显是与此规定是相悖的。法律规定村委会负责管理本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因此征地问题及补偿款发放村委会是主要负责人。梁路将猪场上新垒的围墙也算作地上附着物部分要求获得相应补偿，这一点村委会是不同意的。梁路屡次向村委会争取均没有结果，终于双方起了争执。村委会认为梁路的行为是胡搅蛮缠，恶意骗取补偿款。村委会最终以梁路新垒的围墙是妨碍执行公务为由，派推土机将墙推倒。梁路当时垒这一大圈围墙连材料及工钱花了一万多元，顷刻间化为了碎砖烂瓦，梁路当即找村委会评理无果。随后梁

^① 访谈记录 2012080101。



路找中间人与村干部协调，看能否将垒墙的成本钱给他，也没有得到肯定的答复。从此梁路与村干部结下了怨。

不仅村民与村干部因征地问题矛盾频发，村民之间也会因征地而“争地”产生隔阂。八、九年前，G村土地未被频繁征用的时候，耕地在农民眼中充其量就是个口粮田，农民之间相互交换个地块，多了少了也不会放在心上。金生与梁斌两家的耕地同处于G村四十四（G村某地片的俗称）地片内，当年为了耕种方便两家互换了地块，金生用自家的五亩地换到了梁斌家的七亩地。金生多换来了2亩地用2万元钱抹平了。双方自主协商，完成了地块交换，彼此相安无事。征地事件最终掀起了两家的波澜，金生的七亩地因环城水系修建被征用，每亩土地补偿款为5万元。梁斌感觉到当年与金生家换地换赔了，金生用2万元就将多换的2亩地买了过去，现在却以每亩5万的价格获得土地补偿，净赚了8万元。梁斌认为金生在多换去的2亩地上得到的补偿款应该匀给他一些。金生当然是不答应的，当年换地时怎么个换发，两家是协商好了的。事情都过去这么长时间了，梁斌却旧事重提，出尔反尔，显然是奔着钱来的。金生说：“他这是看到这2亩地我赚了钱，如果我这2亩地2万都没卖上，那他是不是要倒贴给我钱呢？”^①原来关系不错的两家人，因征地补偿款的问题闹得很不愉快。

G村农民“种树”、“种房”、“争地”的投机心理与行为，不能简单地以“贪财”或“财迷”来概括，其更深层次上透露的是农民的无奈与惶恐。一旦农民的耕地被征用，他便从此割断了与土地千丝万缕的联系。农民当前的生计，未来的发展，甚至生老病死，都会面临巨大的不确定性和不安全感。事实上，在征地实际操作中还存在多征少补，层层克扣安置补偿费的情况，关系到农民生存与发展的补偿款经漏斗状滴流后，已大大缩水。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征地的安置办法大多是一次性发放安置补偿款，让被征地农民自谋职业。由于农民自身条件的局限性，缺乏与城市居民同等的竞争力。物价水平不断翻高，农民的生活成本也越来越高，征地农民手中的补偿款如果没有有效地规划，迟早有花完的那一天。坐吃山空显然不行，将征地补偿款拿出来作点投资，搞点实业，农民又怕把“身家性命”赔进去。G村村民喜辰家的地卖了十多万，儿子想买个货车跑运输，单把卖地的钱投进去还不够，又向银行贷了十多万元，运输生意算是跑起来了。但喜辰天天替儿子发愁，如果生意不好，光每个月还银行的本息都是一笔不少的钱，压得人心慌。喜辰忧心忡忡地说：“这搞不好，还欠一屁股债。地都已经卖光了，再不行，就剩下卖房了。”^②对于大部分征地的农民来说，生活的确是迷惘的，脱离了土地的农民并没有实现市民身份转换。长期以来，没有无地农民是我国政治经济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石，而如今大批失地农民没有了土地作保障，在社会稳定、收入分配方面会带来一系列的新问题。

^① 访谈记录 2012080401。

^② 访谈记录 2012080501。



结论与讨论

一、本项研究的核心问题与基本结论

梁漱溟曾认为中国传统农村社会要改变落后愚昧的面貌，应从重建农村伦理文化入手，并指出“今日中国社会需要整理改造，而不是阶级革命，农民地位需要增进，而不是翻身。”^①他亦不赞同共产党领导农民抛下当前工作，而争求一切现成的（土地、租谷、钱财），认为这样会使农民养成侥幸心理，伤了“人情和洽”这一生命活动的根本。但事实证明，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农民运动是成功的，它不仅使农民真正“动了起来”，而且改变了中国的面貌。共产党正是从农民的最根本的生存需求出发，如使农民获得土地，减免捐税等，获得了农民的信任和支持。农民将共产党看成是代表穷人利益的团体，并且越是穷苦的农民对共产党越是支持，参加活动也更踊跃。梁漱溟认为中国农村没有阶级，更不主张有伤“人情和洽”的阶级革命，而共产党将农民动员起来的口号恰恰是“翻身”、“当家作主”、“不再受奴役苦”等阶级革命口号。与梁漱溟等知识分子向农民宣讲的伦理文化不同，共产党向农民灌输的是政治文化。农村土地革命前夕，一方面农民面临经济上的破产，另一方面国内政治局势混乱冲击了农村原有的生活秩序。由此共产党的政治文化及革命的意识形态的宣传犹如火种，能够引燃农村中蕴含的改变社会走向的力量，使中国发生了“核裂变”，共产党建立了新政权。

现代国家是政治国家，现代国家建构在中国的真正开始是新中国的成立。共产党政权的取得依靠农民，建国初党领导的现代国家建设同样离不开农民的支持与贡献，革命时期的政治动员色彩在建国后的党的农村工作中有所延续，因此建国初农村的文化形态主要表现为政治文化。

“国家权力在现代的扩展涉及一个双面的过程：一是渗透与扩张的过程；二是证明此种渗透与扩张过程的合法性。”^②合法性是指人民对统治的同意或认可。新中国成立后新政权对主权范围的地方成功地实施了政治统治，但政权合法性基础的巩固与维护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农民与国家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但二者并不是完全毫无区分地叠加在一起的。国家某一特定时期的政策和体制，国家利益不仅有别于农民利益，二者甚至会产生冲突。在我国工业化和计划经济为主导的政策和体制下，农民群体受到的利益损失较多。最终“集体主义”“共产主义”的政治文化宣传与灌输已不能填饱农民饿瘪的肚皮，生活的困窘使农民难以再亢奋于领袖魅力。农民从维护自己利益和改善生活的需求出发，不仅在体制内对政策展开“处境化应对”，还时常

^① 梁漱溟：《乡村建设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253 页。

^② 杜赞奇：《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民族主义话语与中国现代史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86 页。



突破既定的体制性障碍，创造出新的行为模式。历史经验警示：如果继续无视农民的诉求和心声，政权的合法性基础将遭遇严重挑战。党和国家最终充分尊重和吸纳了农民的首创精神与创新行为，作出了政策调整与改革，农村成为了中国改革的突破口。

改革开放后经济文化取代政治文化成为农村文化的主流。经济文化调动了农民发家致富的能动性，更大程度上开发了农民的智慧与创造力，也激发了农民谋求平等公民权的权利意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指出：“调动我国几亿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必须在经济上充分关心他们的物质利益，在政治上切实保障他们的民主权利”。^①正是调动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改革后的中国才能面貌一新。

改革开放使农民解决了温饱问题，市场经济促进了农村发展，农民生活日渐富裕。“口袋”鼓起来的农民开始期待精神生活的丰富。恩格斯讲过，文化上每进一步都是迈向自由的一步。文化不仅能启蒙心智，使人获得思想上的教益；文化也能陶冶情操，使人获得精神上的满足。如果没有精神上的充实与丰盈，就不能说有真正幸福的生活和美好的人生。文化是衡量幸福指数和生活质量重要尺度和显著标志，因此农民既要“富口袋”，也要“富脑袋”。新世纪开放的农村正迎来多元文化发展的新阶段。经济越发达，信息越流通，社会结构趋于复杂，必然带来多元文化的发展。农民在多元文化影响下迸发出新的文化创造潜能，进行着新的文化实践。

邓小平对社会主义本质的回答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②由于知识上的局限，农民很难对社会主义下一个精准的定义，证伪式的回答更适合农民的思维。随着社会主义乡村文化主题的变迁农民对社会主义的理解在与时俱进，政治文化实践中农民感受到饥饿不是社会主义，市场文化实践中农民体会到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多元文化实践中农民认识到精神贫乏不是社会主义。农民通过他们的实践演绎着社会主义乡村的文化图景，丰富着社会主义乡村的文化内涵。观测 G 村半个多世纪的文化实践，我们可以得出一个基本认识，农民是有意志的行动者，农民能够结合社会文化环境进行文化适应、文化变通、文化选择与文化创造。只要农民从内心中产生了追求新的文化形态的鲜活动力，农民的精神气质和农村的精神面貌便会焕然一新。所以改革者无时无刻不可忽视或轻视农民的主体性实践与主观能动性。历史事实证明：正是农民那些看起来微不足道的日常行为实践引发和推动了中国的伟大变革。正如哈耶克所说：“在实践中，恰恰是平凡大众在面对变化不定的环境处理其日常事务的过程中所采取的无数微不足道且平实一般的小措施，产生于种种为人们所普遍接受的范例。这些小措施的重要性并不亚于得到明确承认并以明确的方式传播于社会的重大的知识创新”。^③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新时期农业和农村工作重要文献选编》，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0 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73 页。

^③ 哈耶克：《自由秩序的原理》（上），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7 年版，第 27 页。



二、“农民-文化实践”模型的建构与讨论

农民是农业社会的主要社会群体，相对于一个国家的现代化进程而言，农民是传统社会的代表。因此在现代性视域下，无论是人们的习惯思维还是理论经典的论述，农民都被看成是保守的、落后的。马克思曾论述了法国小农的政治保守性，“他们不能代表自己，一定要别人来代表他们。他们的代表一定要同时是他们的主宰，是高高站在他们上面的权威，是不受限制的政府权力，这种权力保护他们不受其他阶级侵犯，并从上面赐给他们雨水和阳光。所以归根到底，小农的政治影响表现为行政权支配社会”。^①马克思后来在研究亚洲国家农民时，更是说到：“这些田园风味的农村公社不管看起来怎样祥和无害，却始终是东方专制制度的牢固基础，它们使人的头脑局限在极小的范围内，成为迷信的驯服工具，成为传统规则的奴隶，表现不出任何伟大的作为和历史首创精神”。^②

一些学者在研究 20 世纪非西方国家发生的与农民相关的革命时，进一步讨论了农民与国家的关系。亨廷顿认为“在现代化政治中，农村扮演着关键性的‘钟摆’角色”；“农村的作用是个变数；它不是稳定的根源，就是革命的根源。”^③斯科特通过研究第三世界农民的日常反抗行为，阐释了“弱者的武器”这一核心观点，他认为“在第三世界，农民很少会在税收、耕作模式、发展政策或繁琐的新法律问题上去冒险与当局直接对抗；他们更可能通过不合作、偷懒和欺骗去蚕食这些政策。”^④

经典理论对农民行为的解释可以归纳为两点：其一，农民与国家是对立关系。农民要么是顺民、依附者、保守者，要么是暴民、反抗者、革命者；其二，农民是历史的被动者。他们即使会有迫不得已的反抗，也不会突破现有体制框架。命运稍有改善，他们很快又成为传统体制的依附者。^⑤

然而，经典理论难以解释 G 村农民的文化实践。土改时期与建国时期，农民在强势政治文化压力下没有选择绝对的对抗，但也没有简单顺从，而是采用一系列“处境化应对”方式来处理内在自我与外在环境的冲突。改革开放后，农民善假于市场文化去寻找发家致富路，谋求平等公民权。新世纪，农民在多元文化影响下焕发出求乐、求美、求新的精神气质，创造出农村广场文化形态与“农家乐”田园文化。因此农民并不是历史的被动者，农民是历史的亲历者与创造者，他们能够结合时代环境，进行文化适应、变通、选择与创造。

笔者认为以行动者与环境互动关系的理论模型凝练 G 村农民的文化实践，能够充分分析农民在社会环境中进行文化适应、文化变通、文化选择与文化创造的主体性活动。以下笔者将具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678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765 页。

^③ 塞缪尔·P·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9 年版，第 266-267 页。

^④ 詹姆斯·C·斯科特：《弱者的武器》，译林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 页。

^⑤ 徐勇：《农民改变中国：基层社会与创造性政治》，《学术月刊》2009 年第 5 期。



体阐述“农民-文化实践”互动关系的理论模型，并运用这一分析范式讨论 G 村农民的文化实践。

农村特定文化的衍生与变迁虽然是由社会事件引起的，但终究需要通过微观层面的个体来实现，并且个体行动的分析视角有利于进行过程与互动关系的讨论。文化是一种人工环境，它与个体的自我认同、自我概念、心理表征及意义系统等联系在一起。人类受制于自身所生活的社会文化情境，而文化本身又是人类创造性活动的结果。笔者认为个体的文化实践（包括文化选择、文化适应等）取决于个体与环境的互动关系。

社会科学的研究对象并非一般的生物体个体，而是有意志的行动者。行动者的意志分为本能与内化环境两部分。本能一方面包括行动者作为生物体个体的基本属性，主要指维持生命存在的那些行为和倾向，即生存本能。另一方面行动者还具有高于一般生物体生存本能的一些特质，如安全需求、社交需求、尊重需求、自我实现的需求，只要人不脱离社会存在，都必然地具备诸类属性，笔者将这些归为社会本能。作为社会存在的人，其本能包括生存本能和社会本能两部分。行动者个体不能脱离社会群体而孤立存在，因此内化环境是指某些群体行为规范、道德律令等精神产品为个体所内化的而产生的行为和心理倾向。

另外，规制行动者的还有一个外在环境，它既包括物质层面的自然世界、群体结构，也包括精神层面的那些尚未被行动者所内化的群体行为规范、道德要求等。因此，某一文化实践取决于行动者本能、内化环境和外在环境的相互作用，最终产生一种行动内驱力。其中，本能最为稳定，虽处于支配地位，但存在被压抑的可能，如人的生存本能。内化环境由本能与外在环境决定，在本能与外在环境中进行调节，类似于弗洛伊德的“自我”概念。但内化环境又具有相对独立性，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超越本能，而处于支配地位。外在环境对本能的影响表现为或刺激或压抑本能的释放，从而引发内化环境的变化。

虽然本能具有个体属性，但内化环境是具有群体属性的，如此，通过内化环境这个中介，将单个个体的行为与群体联结了起来，也将个体心理与社会环境联系起来。由此，决定人的文化实践的函数是 $CB=f(I,IE,EE)$ ，^①其中 I, IE, EE 分别为本能、内化环境和外在环境。笔者将在本能、内化环境、外在环境的相互作用下行动者的文化实践划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类型 I：当外在环境的力量过于强大，譬如当社会文化环境中的意识形态或社会舆论的规制作用处于强势，且与行动者的内化环境相冲突时，行动者的本能需求会被压抑，通常行动者会主动选择隐藏本能需求。由于外在环境与行动者的内化环境相冲突，外在环境再内化的过程被中断。为了适应外在环境的变化，解除文化失调的危机，行动者会创造出一种内化环境的假象或变通了的内化环境，从而达成与外在环境的暂时妥协。这时形成的文化形态是不稳定的，

^① CB:culture behavior 文化实践；I:instinct 本能；IE:Intrinsic Environment 内化环境；EE:External Environment 外在环境；f:Function 函数。此公式的含义是，个人的文化实践是随本能、内化环境与外在环境的互动关系变化而改变的。



一旦外在环境的规制、压力松弛或减弱，行动者会抛弃应景性的内化环境假象，回复到之前的内化环境状态。

类型II：当外在环境的导向与行动者的当前本能需求相契合，行动者会迅速将外在环境的影响内化于心，形成一个与本能需求更加一致的（亲本能）的新的内化环境，作为新的文化实践的行为逻辑。

类型III：如果外在环境对行动者的影响不是规制性的显性压力，而是渗透型的隐性熏染，则行动者潜在的本能需求会被调动与激发，低层次的本能需求会向高层次需求迈进。这时行动者的内化环境会接受来自外在环境的新的时代元素，从而产生新时代的文化实践。

当G村的文化主题表现为政治文化时期，农民的文化实践主要呈现为第I种类型。

土改到改革开放前这一时期G村的文化主题表现为政治文化，诉苦、工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都是农民所亲历的文化实践。阶级、阶级斗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等政治文化概念是作为外来文化嵌入到传统乡村社会的。梁漱溟认为中国传统社会没有阶级，并认为这是让中国国家权力建立不起的原因。“真正让中国国家权力建立不起的原因，还是没有阶级。譬如讲思想分歧，任何一个国家都是如此，固不独中国为然；可是中国人的思想格外分歧。此即因没有阶级之故，否则思想纵分歧，也必不如此之甚！思想本非完全主观的东西，在由阶级的社会里，因阶级背景不同，可使其思想各有所归，虽然间有例外，大概总是如此。中国则因无阶级，大家的思想乃自由奔放而无拘束，上天下地，像没拴着的猴子一样。再加上中国人理性开发最早，爱讲道理，其思想往往与他实际所站的地位相远，自己矛盾。前面的二点：消极无力的政治和思想的分歧，都从没有阶级而来。我们单从无阶级上看，很直接的让中国国家权力建立不起来。”^①

共产党开始领导农民运动之后，情况便发生了转变。共产党在上个世纪40年代末将阶级观念带入农村，领导农村土改运动。“斗地主，分田地”成为农村土改的口号，传统农村的乡情礼俗被打破，代之以阶级斗争的革命逻辑获得与巩固土改果实。“缺乏政治就缺乏革命”，^②而中国乡村社会的家庭化，只有从外输入阶级意识方可激起农民的革命之志。土地改革不仅仅是一场经济革命，更是一种政权基础的重建^③，农民获得土地，党取得农民，共产党的基层政权由此获得了合理性基础。作为土地改革领导者之一的杜润生曾指出土地改革的历史意义在于：“彻底推翻乡村的旧秩序，使中国借以完成20世纪的历史任务：‘重组基层’，使上层和下层、中央和地方整合在一起。使中央政府获得巨大组织和动员能力，以及政令统一通行等诸多好处。这对于一个向来被视为‘一盘散沙’的农业大国来说，其意义尤为重大”。^④为防止新的社会分化及为工业化提供积累的需要，土改完成后不久，农村又掀起了一场新的浪潮，即农业的社会主义

^① 梁漱溟：《乡村建设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72页。

^② 梁漱溟：《乡村建设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73页。

^③ 徐勇：《现代国家、乡土社会与制度建构》，中国物资出版社2009年版，第139页。

^④ 杜润生：《杜润生自述：中国农村体制变革重大决策纪实》，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0页。



改造，其重要内容是将农民组织起来，实行集体化。人民公社体制的最终建立，保障了国家意志更加顺利地传达到农民中去。

土地改革摧毁了农民非正式的权力网络根基，人民公社体制在农村建构起新的功能性权力网络，但是政治文化在农村的植入并不是表面看起来那么顺利。农民作为农村政治文化的受众，对农民的文化实践进行考察十分必要。笔者曾在本文第一章中谈到G村农民在过去承受的主要剥削方式不是地租剥削，而是捐税剥削，地主与农民之间的矛盾并不是乡村社会的主要矛盾，因此在阶级斗争框架下的农民动员工作进展的并不是很顺利。G村多数农民在农村“斗地主、分田地”的政治运动中只是充当了一个被组织者，真正能够做到对地主“横眉冷对”的农民并不多。并且当被批斗的地主所受的惩罚超出农村所认可的惯习与文化认同界限时，旁观的农民反而会对地主抱以同情，甚至暗自为地主及其家人提供帮助。

当年工作组对地主采取的惩罚措施有：过年期间将地主全家人赶到大街上不让其安生过年；G村过庙时不让被划分为地主的人家待客、走亲戚；“四类分子”的亲人去世，不允许其哭丧，不许立坟头等等；这些惩罚一方面对其他农民起到震慑作用，另一方面也挑战着村民所能承受的道德底线。当外在环境的教化能够关照行动者的本能需求，且不与行动者的内化环境产生剧烈冲突时，行动者能够认同外在环境的规制，因此“斗地主，分田地”的政治口号能得到农民实用性的认同。但是当阶级斗争氛围下，来自外在环境的政治文化与农民既有的内化环境相冲突时，且外在环境的政治文化处于强势，农民的本能被掩饰。为了解除来自外在环境的压力，农民产生了“处境化应对”行为。“处境化应对”即行动者迫于当时的客观环境，不得不暂时掩盖自己的真实意志，而作出应景性的一些行为。譬如，当“四类分子”大过年的被赶出去沿街乞讨时，贫农家庭会早早将食物预备好，等待落魄的四类分子登门“讨要”，以此表达乡亲间的同情与体恤。虽然阶级斗争的政治文化瓦解着农村的传统道德观念与宗族意识，但一些传统的价值认同并没有完全消逝，只是农民在外界压力下选择了将其潜藏。当工作组组织农民诉苦时，多数农民在诉苦大会上随声附和、随波逐流也是一种“处境化应对”行为。特别是在人民公社时期的集体化浪潮下，农民中压产、偷粮、瞒产私分等行为都是农民在国家统购统销和人民公社体制下“处境化应对”的典型。“我也瞅见你，你也瞅见我，谁也别说谁”，“只咱们队里知道，谁也别往外说”是农民间彼此达成的默契。内化环境的假象由此显现，表面上看照常出工，但实际不出力；表面上看奉行集体主义，私下里都在“挖社会主义墙角”，农民还学会用政治口号为自己开脱，“都共产主义了，说到哪也得让人吃饭哪！”……农民处境化应对的“智慧”可见一斑。因此尽管迫于外在环境的政治压力，农民的本能不得不隐藏起来，但“处境化应对”行为的背后始终没有离开农民要摆脱饥饿这一基本生理需求的潜在作用。

由于“共产风”、“浮夸风”等造成了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的严重困难，中央对人民公社政策进行调整。“农业六十条”放松了集体对农民的过度捆绑，将一些自主权还给了农民。正如前面所指出的，当外在环境的规制及压力，松弛或减弱时，行动者会抛弃应景性的内化环境的假



象, 回复到内化环境的原初状态。当素有家户生产情结的农民摘下了某些“集体主义”伪装后, 自留地的庄稼比集体地里的长得好成了普遍事实。“自留地经验”使 G 村农民开始尝试更大的突破——将集体耕作的土地“包产到户”或“分田到户”。但宽松的政策没过多久又一次被收紧, 生产队交回了“包产到户”和“分田到户”的土地, 一些弃农从商的农民又回到农业战线。农民不得不重新回到“处境化应对”的生产生活环境中, 内化环境的假象又重新开始被演绎。

农民在政治文化压力下选择“处境化应对”, 而不是直接与国家形成二元对立对抗关系, 原因是农民作为新国家的依靠者, 他们对共产党和新国家基本的政治制度是认同的。但是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在某些具体情况下并不完全一致, 由此农民中便产生了种种“处境化应对”的行为。

G 村的文化主题转化为市场文化时期, 农民的文化实践主要呈现为第 II 种类型。

20 世纪 80 年代初“家庭承包”这一农民所创造出的土地经营方式终于得到了肯定。实践也证明, 凡是实行了家庭承包的地方, 农业生产状况迅速改观, 出现了惊人的增长。农产品的丰富带动了农村集贸市场的活跃及多种经济形式的发展, 吃饱饭的农民积极开拓思路, 追求富裕的生活。农村的“搞活”为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农民感受到了“被国家松绑”的自由与畅快, 由此农民得出了朴实的结论“国家不管农民的时候, 是农民最幸福的时候”。^①

农村改革后, 外在环境的政治文化压力减弱, 图变、搞活、致富的市场文化成为主流, 而市场文化的理念与农民的某些本能需求是暗合的。当外在环境的导向与行动者的当前本能需求相耦合, 行动者会迅速将外在环境的影响内化于心, 形成一个与本能更加一致的内化环境, 作为新的文化实践的行为逻辑。由此改革开放后的市场文化能迅速被农民接受, 并成为农民行为的重要导向。“越穷越光荣”的“左”的政治文化已成为过去式, 改革开放后的市场文化首先承认了“经济人”假设, 正视人趋利避害的心理本能, 追求富裕生活已经是正大光明、无可厚非的事情, 它是农民的正当夙愿。在自主、流动、开放的市场文化促动下, 到乡镇企业当工人, 搞个体养鸡场, 买车跑运输, 赶集做买卖等都是农民务农之外的营生方式。20 世纪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 G 村庙会承载了改革开放后农民贸易、交往、娱乐、精神慰藉等多种需求, 成为农村不可或缺的公共文化空间。

农民在谋求经济自由空间的同时, 追求平等社会权利的诉求也逐步提上日程, 农民迫切要求打破制度性壁垒, 平等享受公民待遇。霍布斯指出, 个体本质上是平等的: 自然使每个人不论在身体还是心智上都变得如此平等, 以致你尽管发现有些人有时在体格上更加强壮, 有些人有时在心智方面反应更加灵敏, 但当把所有的因素汇合在一起加以考虑时, 人与人之间的差异却变得非常微不足道, 从而使没有哪一个人可以宣称自己享有某些他人不能染指的利益。^②公民

^① 访谈记录 2012012601。

^② Hobbes, T. Leviathan. London: Dent, 1973, p. 63.



在社会中享有合法而平等的成员身份，公民身份的实质含义是，必须依据客观、透明的标准来对待公民。公民身份存在着一种内在的逻辑，这种逻辑要求它所带来的各种利益必须得到更加普遍和平等的分配。公民身份还承认，个人具有选择其生活方式的能力，而不为种族、宗教、阶级、性别或者作为其身份的任何其他单一因素所预先决定。正因为如此，公民身份比任何其他身份都更能满足人类基本政治动力的需要——黑格尔把它称之为“承认的需要”。^①公民的地位意味着共同体对个体的接纳，意味着承认个体对共同体所作出的贡献，同时还意味着赋予个体以自主性。但是，公民身份的吸引力并不仅仅表现在它给个体所带来的各种好处上，公民身份是一种互惠的理念，公民身份在意味着权利的同时，还意味着责任和义务。通过将权利、责任和义务结合在一起，公民身份提供了一种公正地分配和管理各种资源的方式，使公民共同分享社会生活中的利益和负担。由于城乡二元结构，我国农民的公民身份长期未获承认。农民为新中国的工业化、现代化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但其本该拥有的公民权利却被长期拖欠，制约了农民与农村的发展。

市场文化催生了农民的权利意识，农民更加主动地追求之前只有城里人才享有的“待遇”。1992年以后，户籍制度在其他改革措施的刺激下，出现了松动。市场经济刺激下，户口成为一种有价值的符号资源或砝码，被某些行政部门拿来兜售。许多地方出现了向社会出售“城镇户口”的现象。在城乡二元结构尚未打破的情况下，“户口”承载了太多的东西，户口的商品化向农民提供了信号：户口也可以按照市场逻辑来交换（尽管这种交换也许并不是等价的）。于是，G村有条件的农民，选择让渡一定数量的货币为代价，通过购买城市户口获得公民身份，享受公民待遇。可见作为行动者的农民已经将市场文化整合为内化环境的一部分，在实践中以买卖行为完成身份的转化，满足被尊重被承认的本能需求。

新世纪G村多元文化的发展丰富了农民的精神文化生活，农民的文化实践主要表现为第三种类型。

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为农村文化环境的现代性改变提供了条件。英国学者彼得·达格伦提出，现代社会文化环境有三大特点：一是认同多元化；二是社会关系表面化，三是符号环境传媒化。^②当报纸、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在农民生活中扮演主要角色时，农村的文化环境便开始宣告进入新的阶段。报纸、电视、互联网除具有休闲、娱乐功能外，也是信息的主要载体。当前农民致富与家庭发展都离不开信息这一重要要素。随着农民对信息的渴求日益旺盛，订阅报纸、收看新闻、浏览网页成为媒介文化影响下新型农民的文化实践。大众媒体环境作为外在环境对行动者的影响不是规制性的，而是潜移默化的熏染。在大众传媒不断刺激下，行动者休闲、娱乐、自我实现等这些生存本能之外的需求受到激发，促使行动者整合外在环境中新的时代元素

^① Williams, R. Hegel's Ethics of Recognition.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p. 59-64.

^② Peter Dahlgren, Television and the Public Sphere: Citizenship, Democracy and the Media,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95, p. 72.



形成富有时代特征的内化环境，从而产生新的文化实践活动。

农业生产率提高为农民从事文化娱乐活动提供了闲暇时间，时代的开放让农民甩掉了羞涩。G村农民在电视娱乐节目吸引下，敢于走上舞台，站在镜头前展现歌唱才华；城市广场舞的感染与G村休闲广场的建立调动了农民求乐、求美的文化需求，农民作为实践主体最终创造出了农村广场文化形态；农民的市场理性催生了农村的“农家乐”文化……行动者追赶潮流，悦纳时尚，展现自我风采的内化环境塑造出了新时代农民形象，新世纪农民一系列的文化实践昭示着我国新农村文化建设的美好前景。

纵观G村文化发展变迁的图景，我们可以得出，作为文化-生命内涵的乡村近期内在中国不可能终结或消失，它在经历着从传统乡村向新农村的嬗变。尽管现代性、市场化改变了乡村传统的文化形态，但随着社会发展带来的农民主体性的增强，乡村社会不会成为文化发展的看客。新农民会以他们的聪明才智与对美好生活追求的热情，创造出农村文化的新形式，实现农村文化的更新与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本质上是人民大众的文化，是人民共建共享的文化。国家在用先进文化引领农村文化发展时，应把握个体与文化环境的互动机制，方能“由人化文写精彩”、“以文化人开新局”。



参考文献

一、著作

-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4卷), 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 《列宁选集》(1-4卷), 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 《斯大林全集》, 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
- 《孙中山选集》, 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 《毛泽东选集》(1-4卷), 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 《刘少奇选集》上卷, 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 《邓小平文选》(1-2卷), 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 《邓小平文选》(第3卷), 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 《江泽民文选》(1-3卷), 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
-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八册,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3 年版。
-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三册,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6 年版。
-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册,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7 年版。
- 河北省档案馆:《河北土地改革档案史料选编》, 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
- 梁漱溟:《乡村建设理论》,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
-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5 年版。
- 晏阳初:《平民教育概论》,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0 年版。
-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 费孝通:《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 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
- 王沪宁:《当代中国村落家族文化——对中国社会现代化的一项探索》,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 吕东升:《中国山区经济对策》,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 俞思念:《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历史理论与实践》,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 俞思念:《文化与宽容》,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 年版。
- 俞思念、魏明:《当代中国文化发展战略》,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 唐鸣、俞良早:《共产党执政与社会主义建设》, 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
- 黄力之:《从俄罗斯到中国:后马克思时代的社会主义文化问题》, 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
- 罗文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理念论》,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 年版。



- 赵理富：《政党的魂灵：中国共产党政党文化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 邹徐文：《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
- 张瑞才、范建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理论与实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 年版。
- 董四代：《传统理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资源》，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1 年版。
- 黄凯峰：《变量共生、组合创新与意识形态：多维视野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上海学林出版社 2012 年版。
- 艾恺：《最后一个儒家：梁漱溟与现代中国的困境》，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 陈胜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实践论》，上海三联书店 2009 年版。
- 石景潭：《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57 年版。
- 杜润生：《杜润生自述：中国农村体制变革重大决策纪实》（修订版），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
- 杜润生：《中国农村制度变迁》，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 徐勇：《非均衡的中国政治——城市与乡村比较》，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1992 年版。
- 徐勇：《现代国家、乡土社会与制度建构》，中国物质出版社 2008 年版。
- 徐勇：《田野与政治——徐勇学术杂论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 徐勇：《中国农村村民自治》，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 张静：《身份认同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版。
- 张静：《现代公共规则与乡村社会》，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6 年版。
- 张静：《基层政权：乡村制度诸问题》，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
- 张鸣：《乡土心路八十年》，上海三联书店 1997 年版。
- 张鸣：《乡村社会权力和文化结构的变迁（1903-1953）》，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
- 冯天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 高王凌：《人民公社时期中国农民“反行为”调查》，中央党史出版社 2006 年版。
- 张乐天：《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
- 周晓虹：《传统与变迁——江浙农民的社会心理及其近代以来的嬗变》，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8 年版。
- 潘维：《农民与市场：中国基层政权与乡镇企业》，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
- 张维迎：《市场的逻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
- 陈吉元：《当代中国的村庄经济与村落文化》，山西经济出版社 1996 年版。
- 陆益龙：《户籍制度——控制与社会差别》，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
- 蓝宇蕴：《都市里的村庄——一个“新村社共同体”的实地研究》，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5 年版。



董建波、李学昌：《20世纪江浙沪农村社会变迁中的文化演进》，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薛毅：《乡土中国与文化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8年版。

吴理财等：《当代中国农民文化生活调查》，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年版。

雷颐：《历史的进退——晚近旧事与集体记忆》，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吴晓燕：《集市政治：交换中的权力与整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

殷志静、郁奇虹：《中国户籍制度改革》，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赵世瑜：《狂欢与日常——明清以来的庙会与民间社会》，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2年版。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上、下卷），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

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7年版。

马克斯·韦伯：《儒教与道教》，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塞缪尔·P·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

塞缪尔·P·亨廷顿：《难以抉择：发展中国家的政治参与》，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

哈耶克：《自由秩序的原理》（上、下），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版。

弗里曼、毕克伟、赛尔登：《中国乡村，社会主义国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

恩斯特·卡西尔：《国家的神话》，华夏出版社1999年版。

马克斯·韦伯：《经济行动与社会团体》，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布劳：《不平等性与异质性》，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

布罗姆利：《经济利益与经济制度——公共政策的理论基础》，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

韦尔伯·施拉姆：《大众传播媒介与社会发展》，华夏出版社1990年版。

费正清：《美国与中国》，世纪知识出版社1999年版。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2000年版。

H·孟德拉斯：《农民的终结》，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

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约翰·斯道雷：《文化理论与大众文化导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S·N·艾森斯塔特：《反思现代性》，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年版。

陆扬、王毅：《文化研究导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译林出版社2000年版。

古斯塔夫·勒庞：《乌合之众——大众心理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李怀印：《华北村治——晚清和民国时期的国家与乡村》，中华书局2008年版。

李侃如：《治理中国：从革命到改革》，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



Myers,Ramon,The Chinese Peasant Economy: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Hopei and Shantung.1890-1949,Cambridge.MA:Harvard Univ.Press,1970.

Perry,Elizabeth J,Rebels and Revolutionaries in North China.1845-1945,Stanford:Stanford Univ.Press,1980.

C·K·Yang,A North China Local Market Economy,New York: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1944.

Myers,Ramon,The Chinese Peasant Economy: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Hopei and Shantung.1890-1949.Cambridge.Ma:Harvard Univ.Press. 1970.

A · Kroeber and C · Kluckhohn,Culture:A Critical Review of Concepts and Definitions,New York:Vintage Books, 1963.

Edward Burnett Tylor, The Orgins of Culture, New York:Harper and Row, 1958.

PaulJ.Braisted, Cultural Cooperation:Keynote of the Coming Age, New Haven:The Edward W.Hazen Foudation, 1945.

Dpaul Schafer, Culture:Beacon of the Future, Twickenhan:Adamantine Press, 1998.

Hobbes,T. Leviathan.London:Dent,1973.

Williams,R. Hegel's Ethics of Recognition.California: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97.

Peter Dahlgren,Television and the Public Sphere:Citizenship,Democracy and the Media,London:Sage Publications,1995.

二、论文

吕东升:《全球化背景下的文化自觉——关于文化建设几个重大问题的思考》,《政策》2012年第6期。

吕东升:《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若干问题》,《江汉论坛》2006年第10期。

俞思念:《论马克思主义文化观》,《三峡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3期。

俞思念:《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文化建设的历程与前景》,《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08年第11期。

唐鸣、张丽琴:《农村社会稳定问题研究:共识与分歧、局限与进路》,《社会主义研究》2012年第1期。

陈向明:《社会科学中的定性研究方法》,《中国社会科学》1996年第6期。

刘晓凯、刘彤:《现代化进程中的农民问题与中国社会政治稳定》,《政治学研究》2004年第4期。

吴理财:《处境化经验:什么是农村社区文化以及如何理解》,《人文杂志》2011年第1期。

吴理财:《非均等化的农村文化服务及其改进对策》,《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3期。

吴理财:《公共文化服务的运作逻辑及后果》,《江淮论坛》2011年第4期。



吴理财:《农村社区认同与农民行为逻辑——对新农村建设的一些思考》,《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1年第3期。

黄羽新:《论农村文化的反向认同及对策》,《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3期。

郭国祥、丁建芳:《近年来新农村文化建设研究的回顾与思考》,《学术论坛》2009年第7期。

解学芳:《文化产业与文化事业博弈下的新农村文化建设》,《理论与改革》2008年第6期。

谢安庆、王东波:《新农村先进文化内涵建设浅论》,《齐鲁学刊》2008年第1期。

周志雄:《社会转型期的农村文化建设》,《学术界》2007年第3期。

冯晓阳:《农村文化的现状及发展对策——基于传统与现代、城市与农村之间》,《理论月刊》2010年第12期。

孙庆忠:《离土中国与乡村文化的处境》,《江海学刊》2009年第4期。

陈仁铭:《略论当前农村文化主要矛盾》,《社会主义研究》2007年第2期。

蒋占峰、李红林:《农村文化建设视野中农民幸福感重建探究》,《长白学刊》2011年第1期。

周晓丽:《农村公共文化服务:问题与对策分析》,《理论月刊》2010年第5期。

尹长云:《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的弱势与强化》,《求实》2008年第6期。

巩村磊:《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缺失的社会影响与改进对策》,《理论导刊》2010年第7期。

顾金孚:《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市场化的途径与模式研究》,《学术论坛》2009年第5期。

谭志云:《农村文化产业的功能定位及发展路径》,《南京社会科学》2007年第12期。

潘鲁生:《保护农村文化生态 发展农村文化产业》,《山东社会科学》2006年第5期。

吴森:《论新农村文化建设的模式选择》,《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6期。

徐承英:《对社会主义新农村文化建设的思考》,《探索与争鸣》2007年第1期。

朱保安:《农村文化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发展对策》,《河南社会科学》2005年第1期。

马永强、王正茂:《农村文化建设的内涵和视域》,《甘肃社会科学》2008年第6期。

郭玉兰:《发展农村文化产业与农村文化体制改革》,《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07年第4期。

孙金荣:《山东省农村文化产业发展研究》,《山东社会科学》2005年第11期。

徐学庆:《调动各方面力量共同推进新农村文化建设》,《理论前沿》2006年第7期。

解学芳:《文化产业与文化事业博弈下的新农村文化建设》,《理论与改革》2008年第6期。

范玉刚:《以新观念新思维引导农村文化产业发展》,《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0年第3期。

郭国祥、丁建芳:《近年来新农村文化建设研究的回顾与思考》,《学术论坛》2009年第7期。

郭玉兰:《发展农村文化产业的三维思考》,《贵州社会科学》2007年第10期。



- 仰和芝:《试论农村文化生态系统》,《江西社会科学》2009年第9期。
- 张良:《实体性、规范性、信仰性:农村文化的三维性分析——基于湖北、安徽两省八县(区)的实证研究》,《中国农村观察》2010年第2期。
- 周传蛟:《我国农村文化产业发展的条件与路径选择》,《学术交流》2009年第5期。
- 李长健、陈占江:《农村文化转型及其化阻机制》,《河北学刊》2005年第6期。
- 张军:《农村文化发展与新农村建设》,《学习与探索》,2007年第1期。
- 王玉玲:《我国农村文化重建的对策研究》,《东南学术》,2011年第6期。
- 徐学庆:《论建立健全新农村文化建设的保障机制》,《中州学刊》2010年第3期。
- 李长健、伍文辉、涂晓菊:《和谐与发展:新农村文化动力机制建构研究》,《长白学刊》2007年第1期。
- 王国敏、赵波:《农民认知差异视角下的社会主义新农村文化建设》,《理论视野》2008年第8期。
- 梁捍东、王晓瑞:《河北省新农村文化建设的现状及发展对策》,《河北学刊》2011年第4期。
- 秦海燕:《我国新农村文化建设的现状反思》,《青海社会科学》2011年第4期。
- 黄生成:《论中国农村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基于市场化的视角》,《广西社会科学》2012年第12期。
- 邢红梅、谢士法、于彩辉:《城市化视域中的农村文化建设》,《河北学刊》2009年第4期。
- 郭国祥、丁建芳:《近年来新农村文化建设研究的回顾与思考》,《学术论坛》2009年第7期。
- M·Blecher, Balance and Cleavage in Urban-Rural Relations, in Jack Gray & Gordon White eds. China's New Development Strategy, LD: Academic Press Inc, 1982.



后 记

提笔写起“后记”二字，总是不免要回忆求学路上那些不能忘却的纪念。五年前我硕士毕业离别桂子山奔赴工作岗位，三年前重回母校读书深造，这些仿佛还是昨日之事，如今我又要再别桂子山，百感交集中仿佛也只能用“时光荏苒”来概括自己的第一感觉。作为一个“半工半读”的学生，每次走在华师的校园里我都无比羡慕那些可以不问世事、单纯读书的学子们。在职读博的经历使我深刻体会到学生时光是多么地珍贵，无琐事干扰、静心读书是多么地幸福。

首先我要感谢母校这方乐土，一位位大师在这里传道、授业、解惑；一批批学子在这里学习、成长、成才，能够重回桂子山做一名学子，是我的荣幸。感谢我的导师吕东升教授接收我作为他的学生，否则我也不可能再次跨入华师大门攻读博士学位。吕老师业务工作非常繁忙，对学生的指导更是一丝不苟。从毕业论文的选题、拟定提纲、具体写作直到论文完成，吕老师都给予了我精心指导，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吕老师严谨的治学作风、渊博的学识、真诚的为人态度是我学习的榜样。徐勇教授是改变我人生路向的又一位“重要他人”。如果不是徐老师的鼓励和支持，我的博士梦的实现可能还要推后好几年。感谢科学社会主义研究所导师组的唐鸣教授、俞思念教授、程又中教授、陈伟东教授、王建国教授，导师们的指导启发了我的思维，训练了我的研究能力。

感谢马克思主义学院的万美容教授和万老师的爱人洪星老师，二位恩师给予我学业、工作、生活上全方位的关心和帮助。万老师是我的硕导，硕士毕业后万老师仍然关注着我的成长。无论是工作上还是学业上的问题，每一次向万老师请教，他都是有问必答、有信必回。洪老师在生活上给予了我诸多帮助和关心，在此衷心感谢二位恩师！

在工作、学业、家庭事务间协调时间、克服困难、收获成长、不断成熟是我人生的一笔财富。我尤其要感谢家人一路上对我的理解和支持。我博士论文写作最繁忙的时候，儿子才五个月大，母亲分担了我大部分的家务和养育孩子的压力，感谢母亲的付出与关爱。论文写作过程中，丈夫贡献了智慧与思想，可爱的儿子排解了我的苦闷与焦虑，他们都是我不断前行的动力。

感谢我的同学张丽涛，为我查阅 H 县文献资料提供的信息。感谢 G 村朴实的村民们为我的论文写作提供了宝贵素材，祝愿他们日子红火，幸福快乐。

学海无涯，博士论文的完成将是我人生的一个新起点。在今后的工作、学习、生活中我亦将孜孜以求、努力进取。再次感谢那些曾经帮助过我的老师、同学和亲友们！

姬会然

2013年4月于桂子山